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協議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削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兩節。

根據[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予以[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根據[編纂]藉本文件[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且除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外，概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

	頁次
重要提示	i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108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6
業務	149
財務資料	225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66
持續關連交易	270
股本	273
主要股東	27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7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3
[編纂]	296
[編纂]的架構	310
如何申請[編纂]	3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讓工業製造更美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具身智能科技公司。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內地全棧式工業機器人行業領導者、具身智能領域的先行者。我們在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機器人本體、自動化應用系統形成全鏈條自主佈局，使我們成為廣東省智能機器人產業鏈「鏈主」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輕負載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及輕工業領域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均排名第一。

下圖展示了我們業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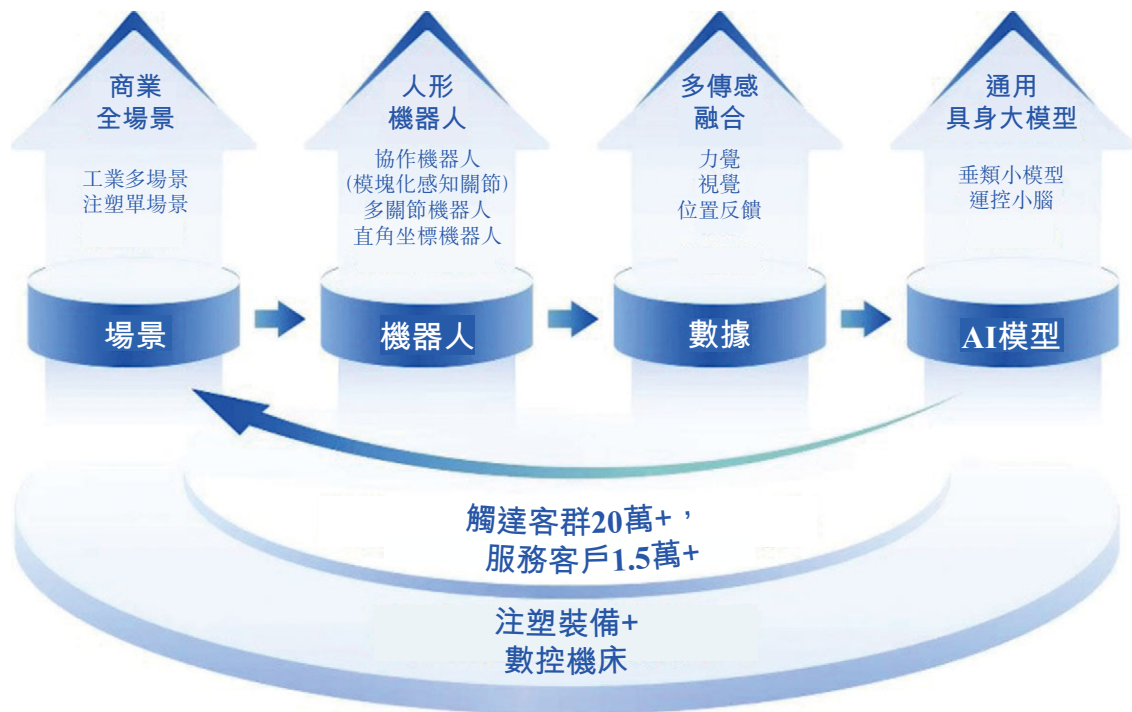
 市場地位	中國內地第一 輕負載工業機器人 出貨量 ⁽¹⁾⁽²⁾	中國內地第一 人形機器人五軸聯動 數控機床出貨量 ⁽¹⁾⁽²⁾	中國內地第一 注塑機輔機出貨量 ⁽¹⁾⁽²⁾
 商業化	15,000+ 累計服務客戶家數 ⁽³⁾	約73,000 機器人累計出貨台數 ⁽³⁾	中國內地首台 在注塑場景落地應用的 人形智能機器人 ⁽²⁾
 產品與 核心技術	全球領先 超高速機器人標準循環 時間0.24秒 ⁽²⁾	中國內地首家 「雲邊端」部署、 「感算控」一體化的 機器人控制平台 ⁽²⁾	601 項授權專利 241 項發明專利 ⁽³⁾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取得了重大進展，並已在多個製造場景中實現商業化應用。我們推出了中國內地首款應用於注塑場景的智能人形機器人「小拓」。此外，我們的四足機器人「星仔」能夠在不同應用場景中執行多項任務，包括自主巡檢、森林消防作業以及在其他複雜環境中的專項作業。下圖闡述我們的商業邏輯及價值創造流程。



憑藉在智能製造領域近二十載的經驗，我們在塑料、金屬兩大基礎材料的加工設備—注塑裝備、數控機床積累了深厚經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接觸超過200,000名潛在客戶，累計服務超過15,000名客戶。我們廣泛的下游客戶群為部署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提供了豐富的潛在應用場景，亦可作為我們豐富的真實現世界數據源，用以加深我們對工藝的理解並持續增強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泛化能力。

概 要

我們構建了「**場景+機器人+數據+AI**」的商業閉環，其特點如下：

- **場景**：我們利用在注塑裝備和數控機床領域豐富的經驗，識別高價值的工業應用場景。這些真實的生產環境定義了我們產品的功能需求。
- **機器人**：基於這些已定義的應用場景，我們開發全面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直角坐標機器人、多關節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包括模塊化感知關節)以及人形機器人。
- **數據**：通過部署機器人，我們旨在利用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包括空間、視覺及力覺)，從真實世界操作中採集高質量數據。
- **AI**：其後，我們將利用該等數據持續訓練並迭代升級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使我們能夠覆蓋更廣泛的工業應用場景，並最終拓展至商業全場景。

我們的徵程

本公司於2007年在東莞成立，近二十年來持續深耕技術，我們分階段逐步提升機器人的智能能力。我們的歷史分為三個階段：我們從直角坐標機器人階段(2007年至2015年)起步，專注於注塑周邊設備，並在中國內地取得市場領先地位；其後，我們過渡至多關節機器人階段(2015年至2023年)，服務於多元化的工業應用；而我們目前正跨越多種應用場景，邁向具身智能階段(2023年至今)，並於2025年推出人形機器人「小拓」。這一演變彰顯我們已成功從專用直角坐標機器人拓展至多場景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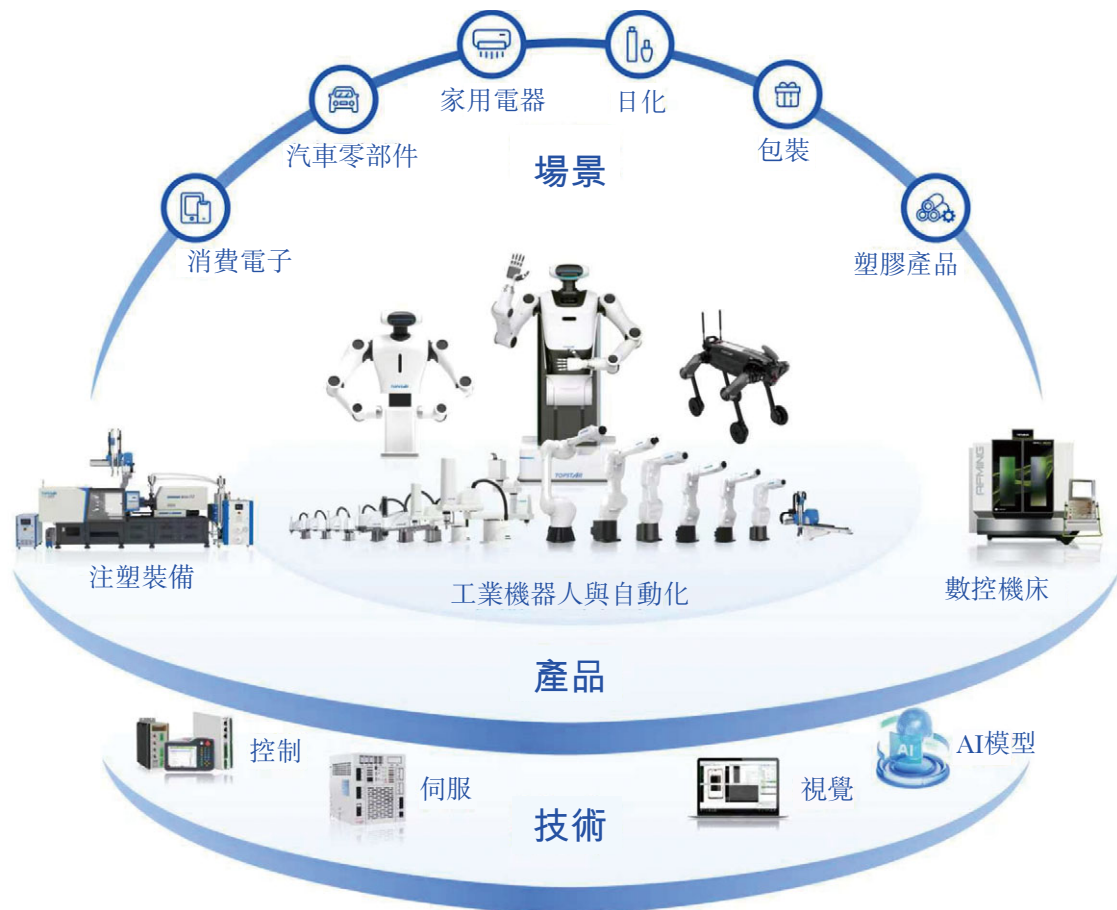
除中國內地外，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全球。我們通過以下途徑推進全球化戰略：(i) 通過我們的越南運營基地在新興市場進行規模化滲透，及(ii) 在我們的墨西哥運營基地支持下於發達市場取得突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覆蓋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已與約四千名海外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服務近一千名海外客戶，並成為逾20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供應商。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海外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0%、20.9%及25.0%，呈強勁增長勢頭。展望未來，我們擬持續推動全球擴張，並把握國際市場的商機。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為核心業務，同時還佈局了數控機床、注塑裝備業務，其具體構成與應用如下圖所示。



概 要

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我們目前形成了注塑場景直角坐標機器人、多場景多關節機器人、全場景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機器人產品序列。此外，我們提供以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為核心並配備視覺系統及傳感器等輔助設備的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我們的客戶基本覆蓋了中國內地消費電子前五大製造廠商。

作為具身智能領域的先行者，我們持續擴大我們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的商業化應用。我們銷售的模塊化協作機器人及輪式人形機器人「小拓」已部署於注塑生產場景，以及我們的四足機器人「星仔」能夠在不同應用場景中執行多項任務，包括自主巡檢、森林消防作業及在複雜環境中的專項作業。此外，我們已推出柔性分揀及上下料工作站、具身智能碼垛工作站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創意積木搭建工作站，持續拓展具身智能在工業領域的應用場景。

數控機床

我們的數控機床具備空間複雜特徵加工能力，更易於實現多工序複合加工，具有更高的加工效率和精度，在人形機器人領域零部件加工展現出獨特的優勢和競爭力。我們的數控機床廣泛應用於民用航空、汽車、人形機器人、半導體及低空飛行器等行業的金屬加工場景。

注塑裝備

我們的注塑裝備產品組合包括注塑機及輔機(如三機一體機、模溫機及自動供料系統)，共同構成全面的注塑整廠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等行業的注塑場景。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具身智能技術的突破以及下游市場需求的不斷擴大，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1,593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4%；大模型技術的應用顯著提升具身智能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中的理解和決策能力，推動應用場景由工業製造向多領域快速拓展滲透。因此，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1,04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7,0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7%。其中，中國內地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688億元，佔全球市場的38.0%，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7%。

我們的主要市場機遇源於我們廣泛的客戶覆蓋範圍及我們整合「場景+機器人+數據+AI」的商業閉環。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加速全場景應用的部署，並把握機器人市場的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展望未來，基於我們跨越多個行業的多元化下游客戶群及相應的工業應用場景，我們能夠高效採集結合力覺、視覺及位置反饋等多傳感融合的高質量數據，從而建立一個資源豐富、不可複製的真實世界工業場景數據庫。該數據庫將有助於加速我們具身智能模型的訓練、增強其泛化能力並加快商業化進程。

我們的技術實力和產品競爭力

在具身智能時代，大模型、控制系統、機械結構及驅動器分別構成機器人的「大腦」、「小腦」及「本體」。「小腦」促進數字世界與物理世界的連接，而「大腦」及「本體」則通過持續迭代適應日益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我們在智能機器人的三大要素均形成了豐厚的技術積累和前瞻性佈局：(i)「強健的本體」，利用在控制器、伺服驅動器及核心算法方面逾十年的經驗，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速度及精度；(ii)「發達的小腦」，配備我們自主研發的X5機器人控制系統，即中國內地首個具備雲邊端部署及感算控一體化的智能機器人控制平台；及(iii)「聰明的大腦」，透過戰略合作及研發，構建具有更強自主決策能力的工業人工智能具身模型。此等技術已嵌入輕工業領域的眾多成熟工藝應用解決方案中，可作為部署具身智能的「說明書」及高質量訓練數據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技術實力以601項授權專利、一支佔我們員工總數約40%的研發及技術團隊及一個設有多個高標準省級實驗室的全球研發總部為支撐。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能夠取得成功並脫穎而出歸因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兩大領先智能設備產品線作為客戶增長引擎，推動全球領先的客戶覆蓋及運營；
- 深耕工藝沉澱高質量數據，打造「場景+機器人+數據+AI」商業閉環；
- 中國內地領先的全棧式工業機器人供應商，推動從專用自動化設備向通用智能機器人轉型；
- 具身智能領域的先行者，善用高度協同的「大腦與小腦」技術；及
- 資深並具備行業前瞻性的管理團隊與三大核心流程體系驅動高效運營。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推行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 加大具身智能核心領域研發力度，強化全棧自研技術壁壘；
- 擴大我們的服務場景廣度，充分挖掘工藝與數據資產價值；
- 持續推出並迭代具身智能與其他機器人產品，構建全域、全場景的智能生態；
- 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全球化網絡，持續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
- 持續深化精益生產管理，提升生產製造管理水平，提升供應鏈靈活性與安全性；及
- 擇機開展戰略性收購與投資，以加速完善我們的業務生態。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i)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ii)注塑裝備、(iii)數控機床及(iv)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作為我們的非核心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其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								
應用系統.....	968,532	21.3	754,930	26.3	532,107	23.8	544,548	32.3
注塑裝備.....	430,796	9.5	511,215	17.8	349,167	15.6	347,684	20.6
數控機床.....	349,056	7.7	308,164	10.7	156,407	7.0	225,684	13.4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								
系統.....	2,685,951	59.0	1,229,495	42.8	1,150,563	51.5	514,719	30.5
其他 ⁽¹⁾	105,074	2.3	45,754	1.6	31,431	1.4	28,446	1.7
小計.....	<u>4,539,409</u>	<u>99.7</u>	<u>2,849,558</u>	<u>99.2</u>	<u>2,219,675</u>	<u>99.3</u>	<u>1,661,081</u>	<u>98.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u>13,297</u>	<u>0.3</u>	<u>22,078</u>	<u>0.8</u>	<u>15,439</u>	<u>0.7</u>	<u>26,605</u>	<u>1.6</u>
總計.....	<u>4,552,706</u>	<u>100.0</u>	<u>2,871,636</u>	<u>100.0</u>	<u>2,235,114</u>	<u>100.0</u>	<u>1,687,68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備件及提供維修服務。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製造業公司、工程公司及科技公司，該等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航空航天及新能源行業等。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3.4百萬元、人民幣1,251.4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36.9%、43.5%及44.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用於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數控機床及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零部件、原材料及輔助部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包括鋼材、電線電纜、數控系統、鑄件、電機及驅動器以及其他生產材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人民幣2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額的7.2%、12.7%及14.5%。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一節。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裝備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智能裝備指集成了軟件的自動化製造設備，具備數據收集、數據分析、數據反饋、執行及控制等功能。與傳統設備相比，智能裝備通過嵌入式軟件實現了更高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而非依賴機械或人工干預。2024年，中國內地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達到10,139億元。

中國內地智能裝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我們與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的參與者競爭。我們在控制算法、視覺系統、運動控制單元，以及自動化生產、柔性加工及智能檢測等領域面臨激烈競爭。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先進的軟硬件集成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在業內保持長期競爭優勢的有利條件。

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細閱全文。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新的科學技術成果或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及被淘汰。倘我們無法及時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或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拓展新產品類別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異常激烈。倘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舉措及策略將會成功實施或將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 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維持及建立客戶關係。
- 由於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4,552,706	100.0	2,871,636	100.0	2,235,114	100.0	1,687,686	100.0
銷售成本.....	(3,749,547)	(82.4)	(2,452,530)	(85.4)	(1,807,884)	(80.9)	(1,209,398)	(71.7)
毛利.....	803,159	17.6	419,106	14.6	427,230	19.1	478,288	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540	1.4	48,598	1.7	35,091	1.6	39,853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257)	(4.6)	(186,712)	(6.5)	(133,062)	(6.0)	(149,988)	(8.9)
研發開支.....	(137,997)	(3.0)	(109,170)	(3.8)	(84,516)	(3.8)	(85,164)	(5.0)
行政開支.....	(201,210)	(4.4)	(211,824)	(7.4)	(155,916)	(7.0)	(141,191)	(8.4)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撥備.....	(65,740)	(1.4)	(86,895)	(3.0)	(16,306)	(0.7)	(51,757)	(3.1)
其他開支.....	(66,278)	(1.5)	(58,973)	(2.1)	(32,695)	(1.4)	(16,845)	(1.0)
融資成本.....	(59,751)	(1.3)	(60,024)	(2.1)	(42,392)	(1.9)	(17,422)	(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	(0.0)	(942)	(0.0)	(1,188)	(0.1)	(156)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302	2.7	(246,836)	(8.6)	(3,754)	(0.2)	55,618	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310)	(0.4)	7,884	0.3	6,814	0.3	(8,328)	(0.5)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05,992</u>	<u>2.3</u>	<u>(238,952)</u>	<u>(8.3)</u>	<u>3,060</u>	<u>0.1</u>	<u>47,290</u>	<u>2.8</u>
年/期內溢利 (虧損)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8,033	1.9	(245,241)	(8.5)	9,024	0.4	49,337	2.9
非控股權益.....	17,959	0.4	6,289	0.2	(5,964)	(0.3)	(2,047)	(0.1)
	<u>105,992</u>	<u>2.3</u>	<u>(238,952)</u>	<u>(8.3)</u>	<u>3,060</u>	<u>0.1</u>	<u>47,290</u>	<u>2.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15	0.0	313	0.1	(3,742)	(0.2)	(224)	(0.0)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07,507</u>	<u>2.4</u>	<u>(238,639)</u>	<u>(8.3)</u>	<u>(682)</u>	<u>(0.0)</u>	<u>47,066</u>	<u>2.8</u>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548	2.0	(244,928)	(8.5)	5,282	0.2	49,113	2.9
非控股權益.....	17,959	0.4	6,289	0.2	(5,964)	(0.3)	(2,047)	(0.1)
總計.....	<u>107,507</u>	<u>2.4</u>	<u>(238,639)</u>	<u>(8.3)</u>	<u>(682)</u>	<u>(0.0)</u>	<u>47,066</u>	<u>2.8</u>

概 要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節。

選定財務狀況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640,098	1,774,054	1,844,698
流動資產.....	5,453,147	4,161,618	4,206,082
資產總額.....	7,093,245	5,935,672	6,050,780
非流動負債.....	1,015,381	300,953	409,558
流動負債.....	3,562,727	2,739,546	2,674,814
負債總額.....	4,578,108	3,040,499	3,084,372
流動資產淨值	1,890,420	1,422,072	1,531,268
資產淨值.....	2,515,137	2,895,173	2,966,408

概 要

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7,353	131,778	9,595	331,2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1,535)	(151,490)	(100,381)	(193,2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9,950	(236,197)	(170,848)	(62,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75,768</u>	<u>(255,909)</u>	<u>(261,634)</u>	<u>75,303</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548	959,272	959,272	705,40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59,272</u>	<u>705,402</u>	<u>694,062</u>	<u>780,427</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7.6	14.6	28.3
純利(虧損)率 ⁽²⁾	2.3	(8.3)	2.8
流動比率 ⁽³⁾	1.5	1.5	1.6
速動比率 ⁽⁴⁾	1.3	1.3	1.2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請參閱「－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 (2) 等於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3)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除以流動負債。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吳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的144,629,860股A股，有權於本公司行使約30.61%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4,471,668股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吳先生將有

概 要

權於本公司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342,668]股A股，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於[編纂]前授出、[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吳先生將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將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先前於新三板報價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為831535。於新三板報價的目的是為改善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戰略發展的需要，以及為方便我們籌備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及後續的股權融資，本公司自願撤回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的報價，而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26日起終止於新三板報價。我們的董事確認，當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報價及直至我們自新三板退市時，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且並無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

2017年2月9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0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及(ii)本公司於緊接新[編纂]申請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先前於新三板報價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編纂]

股息

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息付款應以現金作出，且我們的年度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派溢利的20%。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0.071元及人民幣0.043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已由我們的董事批准並於2023年及2024年派付。我們於2025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並無錄得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即可供分派溢利指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規定撥款。於未來，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以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項下的限制」。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自[編纂]所得的[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具身智能技術及開發具身智能產品；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展銷售服務網絡及品牌建設；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戰略投資及產業生態系統建設；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與[編纂]無關的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的估計金額[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約[編纂]%)已或預期於損益表支銷，而餘額[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中扣除確認。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26年，我們推出「星仔」，即我們的新產品類別——智能四足機器人。該等機器人乃為在傳統自動化設備可能效果較差的複雜或非結構化環境中進行工業巡檢、安全監控及其他自動化應用而設計。推出「星仔」代表著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系統領域的產品供應及應用場景的擴展，並符合我們擴展智能及自動化運營產品的戰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3年9月8日獲股東批准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由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12月24日批准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A股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股激勵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釋 義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香港銀行一般於該日營業以處理正常銀行業務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607.SZ)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達晨有限合夥」 指 永新縣達晨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0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埃弗米」	指	東莞市埃弗米數控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拓斯達智能環境（東莞）」	指	東莞拓斯達智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	指	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美利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公眾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或澳洲政府所通過、管理及執行的該等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委聘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拓斯達智能科技」	指	拓斯達智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野田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豐禮，我們的主要創辦人、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物業估值報告」	指	高力國際房地產評估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文本、價值概要及估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我們股份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國家」	指	阿富汗、白俄羅斯、俄羅斯、塞爾維亞、突尼斯、土耳其及烏克蘭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指名的人士，除另有指明外，指吳先生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拓斯達(香港)」	指	拓斯達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拓斯達(越南)」	指	Topstar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一家於2019年11月29日在越南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計算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百分比時，庫存股份不計算在內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編 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式編程接口，指一套預定義的規則、協議及工具，允許用戶將人工智能功能整合到應用程式、網站或軟件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直角坐標機器人」	指	一種工業機器人，其基於沿三個相互垂直的軸(通常為X、Y及Z軸)的線性運動進行操作，能夠在矩形工作範圍內實現精確定位及可重複運動。直角坐標機器人通常由線性執行器或伺服控制系統驅動，並廣泛用於工業自動化應用，如物料搬運、取放操作、注塑件移除、裝配及加工過程，此等應用要求高精度、高剛性及易於編程
「數控」	指	計算機數值控制，一種通過以數值數據編碼的程式化指令實現機床自動化控制的技術
「消費電子」	指	為日常個人或家庭使用而設計的電子裝置及設備，包括用於通訊、娛樂、信息處理及家庭應用的產品
「具身智能」	指	將人工智能整合到物理系統中，使其能夠與物理世界互動。該等系統可包括通用機器人、人形機器人等
「EtherCAT」	指	控制自動化技術以太網，一種為實時工業自動化通訊而開發的基於以太網的現場總線系統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TRT」	指	齒輪驅動搖籃式轉台技術

詞彙表

「人形機器人」	指	從形態上模擬人體而設計的機器人，通常具有與人類相似的機動性及在現實環境中完成複雜任務的自主決策能力
「I/O」	指	輸入／輸出，指控制系統與外部設備或信號之間的通信接口，數據、指令或狀態信息通過該接口接收(輸入)及傳輸(輸出)。I/O常用於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中，以連接傳感器、執行器、機器及週邊設備，從而實現對系統運作的監控、控制及協調
「注塑機」	指	一種通過加熱塑膠直至熔化，將其注入模具，然後冷卻使其凝固成所需形狀，從而將塑膠原料顆粒轉化為成品零件的機器
「IntarkDB」	指	一個基於openGauss開發的數據庫平台，旨在作為具身智能及工業應用的數據基礎設施。IntarkDB支持工業數據的採集、存儲、管理及分析，可實現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中感知、決策及執行數據的整合。其旨在支持工業機器人從傳統的可編程設備演變為具有更強感知、決策及執行能力的智能體
「IT」	指	信息科技
「多關節機器人」	指	一種以旋轉關節為主要運動單元，通過多個關節的組合實現多自由度空間運動的機器人
「營運技術」	指	營運技術，指用於監控、控制及操作物理設備、流程及工業設備的硬件及軟件系統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專門的工業控制設備，旨在對機械及工業流程進行實時控制

詞彙表

「QsemOS」	指	一種基於openEuler操作系統開發的嵌入式操作系統。QsemOS專為工業及機器人應用而設計，支持實時性能、系統穩定性及安全要求，並為工業控制、機器人控制及其他智能設備提供操作系統基礎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GM」	指	實時通用運動，指支持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系統中多軸運動的確定性實時控制的運動控制框架或接口
「SCARA」	指	選擇順應性裝配機械臂，一種能夠在四個軸上自由移動並保持剛度，同時在最終軸上具有順應性的機械臂
「UV打印」	指	一種在打印過程中利用紫外光快速固化或乾燥油墨的打印工藝。UV打印可實現高分辨率、耐用及快乾的打印效果，並廣泛應用於工業製造中的表面標記、裝飾及功能性打印，尤其是在自動化生產線上
「VLA」	指	視覺－語言－動作，一種集成的AI框架，連接視覺感知、自然語言理解及物理動作執行，使機器人能夠解讀視覺場景、理解口頭指令並執行適當的物理反應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內，「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擬」、「或會」、「理應」、「計劃」、「預測」、「尋求」、「應」、「目標」、「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語（倘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臨且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為實現該等策略而訂立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規限下，我們並無亦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所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多個行業的下游終端客戶，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對該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該等行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看法或輿論；
- 我們下游終端客戶獲得的稅務優惠待遇、經濟激勵措施及其他優惠政府政策的減少或取消；
- 可能限制該等行業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
- 進口我們產品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滑；及
- 影響該等應用行業的宏觀經濟狀況。

因此，倘我們未能適應下游應用行業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的科學技術成果或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及被淘汰。倘我們無法及時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或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研發，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的時間、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的研發與技術團隊未必能夠協調及管理研發項目，或者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且該等活動未必能產生足夠的收益來抵銷相關負債及開支。此外，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個應用行業。該等下游應用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可能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需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良我們的技術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或額外要求，我們的產品銷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拓展新產品類別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探索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儘管該等舉措旨在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抓住新的增長機遇，但也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在若干新領域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能力或市場洞察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有效競爭或適應特定客戶偏好、技術要求或供應鏈動態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服務或業務線將成功推出、獲得市場認可或實現預期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狀況，或低估該等領域中現有或更成熟參與者的競爭強度。

此外，擴展至新市場或行業垂直領域通常涉及增加研發投資、營運複雜性及對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管理精力提出更高要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或及時擴展我們的風險管理、合規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該等增長方面亦可能面臨困難。我們可能面臨針對新產品、服務或市場的不熟悉監管要求或審批流程，未能及時遵守或適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張努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創新可能被競爭對手模仿，從而限制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可行性或生命週期。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與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垂直領域相關的風險及挑戰，我們未必能實現投資的預期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異常激烈。倘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智能裝備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與以較低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產品的參與者競爭，或倘我們沒有或日後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或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未必能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新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提供價格更實惠及／或更先進的產品，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水平。該等新進入者可能導致行業競爭加劇，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收購技術方面作出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該等潛在競爭，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舉措及策略將會成功實施或將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的增長舉措、策略、合作及營運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要求、技術變革、經濟狀況及客戶偏好。該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其發展不如我們預期，我們的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未必能成功按預期提升我們的業務。此外，執行該等計劃可能需要大量的資金、資源及管理時間投入，而我們可能在有效實施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施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限制我們實現該等舉措全部裨益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或倘我們實現的裨益少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及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技術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3.0%、3.8%及5.0%。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技術創新迅速。為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因此，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的研發開支。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成功或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裨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未必能獲得充足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舉措。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仍可能在商業化我們的研發成果方面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待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收回相關的研發開支，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促成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該等工作亦未必能於我們預期的時間範圍內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甚或根本不會作出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及盈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速度，而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所作出的貢獻未必能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不足以彌補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類似功能的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對智能裝備市場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技術可能成為首選替代品。該等新技術及產品可能更高效、用戶友好及實惠，亦可能在若干應用場景下使前者的使用過時及不必要。我們或整個智能裝備市場未能開發新的或增強的技術或產品以應對該等替代產品，均可能導致競爭力下降、市場擴張機會減少、收益減少、人才流失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佔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維持及建立客戶關係。

我們在智能裝備行業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長期關係，同時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的能力。我們的許多客戶根據其特定的營運需求評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因此，概不保證滿意的客戶會下達重複訂單或繼續忠於我們的品牌。我們維持和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競爭力與可靠性、我們對研發與創新的持續投入，以及我們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的品質和響應能力。此外，加劇的市場競爭，特別是來自經營歷史更長、客戶關係更深厚的公司的競爭，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限制我們獲得有利定價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最佳產能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產能利用率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將繼續部分取決於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反之，我們維持滿意產能利用率的能力將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收到的訂單量、我們維持設施充足勞動力的能力，以及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倘我們在市場上行期間無法確保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損害客戶關係及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任何未能履行對具戰略重要性的產品的交付承諾，特別是在新產品推出或技術轉型期間對我們的關鍵客戶，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作為可靠供應商的聲譽，並危及我們在未來高增長項目中的地位。倘當前或未來的產能未能滿足當前或未來的客戶需求，我們的設施將會利用不足，我們的銷售額未必能完全覆蓋我們的營運成本，而我們實現預期毛利率的可能性亦會較低。倘用於支持我們長期資產可變現性的預測及假設日後發生變化，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與國際擴張舉措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建立起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遍佈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益分別約佔我們年度／期間收益的11.0%、20.9%及25.0%。拓展至國際市場需要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關注，除了我們在中國內地已經面臨的風險外，還將使我們面臨監管、經濟和政治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臨因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稅收政策的變化、管理或監督外國業務及代理的困難、不同的責任標準、與各自海外司法權區的反貪腐法、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及知識產權法的合規問題等風險。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或後果均可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經營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地區的經營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在國際上拓展業務，我們將面臨更大的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所致的虧損風險。

我們的國際擴張努力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我們在國際業務中將面臨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例如，我們在管理及配置國際業務人員方面面臨困難，以及與國際業務相關的營運、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

風險因素

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必須以多種語言提供客戶服務，為特定國家及地區調整及本地化我們的服務產品，為我們的服務適當定價，並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如當地運輸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亦面臨國際業務固有的普遍風險，如匯率波動、禁運及海關清關，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若干正或將會受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實施的制裁及罰款規限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我們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已不時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例或其他政府方式實施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且有關措施可能不時修訂、擴大或加強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位於相關國家的客戶出口在中國製造的注塑機及輔機，該等司法權區受若干相關制裁司法權區執行的針對性或非全面性制裁計劃規限。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遵循彼等認為就其評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程序，我們在上述司法權區的交易乃與非指定客戶進行，不涉及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規限的項目，且不涉及受制裁的行業或產業。基於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美國一級制裁風險或重大美國二級制裁風險。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與伊朗客戶進行了五筆出口交易，涉及在中國內地製造的注塑機及輔機，總交易價值約為173,792美元(「**伊朗過往交易**」)，乃透過美國金融系統以美元結算。相關客戶並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於識別出伊朗過往交易後，我們自該等交易起已停止與伊朗進行所有新交易，不論當中是否涉及任何美國關聯。伊朗過往交易已完成並已於2022年2月完全結束。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伊朗過往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外完成，但由於該等交易涉及潛在的美元付款結算，相關美國制裁機構可能會對該等交易進行追溯審查。伊朗過往交易可能導致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處以罰款。經考慮以下特定事實及情況：(i)該交易屬非故意及無心之失；(ii)該等交易已於2022年2月完成，且本集團於識別後已停止與伊朗進行所有新交易；及(iii)交易

風 險 因 素

的數量及價值有限，根據OFAC的《執法指引》，即使我們放棄自願披露程序（「VSD」，即實體可決定為披露明顯／潛在違規行為而向主管監管機構作出的自願減輕措施步驟，且不提交VSD本身並不違反美國制裁），伊朗過往交易的估計基本罰款金額將約為286,000美元，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伊朗過往交易不大可能導致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

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的伊朗過往交易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交易所帶來的制裁風險（包括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可制裁活動）並不重大或明顯，乃由於(i)我們已終止並承諾不與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任何交易，且已實施旨在大幅減輕制裁相關風險的制裁合規計劃；(ii)任何有關罰款（倘處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構成對國際制裁或美國一級制裁的違反，且我們並無與受制裁目標或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任何交易。然而，未來可能會引入新的或加強的制裁規定或限制，此舉可能令我們（尤其就我們的國際業務活動而言）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倘有關當局裁定我們任何活動構成對適用制裁的違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對產品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有效性又取決於所用零件及組件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將能持續有效防止及解決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執行其常規功能、引起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的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納入我們產品的由供應商生產的零件、組件及／或產品的質量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向彼等採購的零件、組件及／或產品屬安全且無瑕疵，或能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未必能向彼等尋求彌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程序，不論結果如何，該等程序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且成本高昂。我們生產基地的中斷及暫停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產量，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經營一個生產基地。我們計劃不斷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能，並提高我們的生產力。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通過內部製造及外包加工的協調模式進行管理。此過程涵蓋從零件生產及最終組裝到質量測試、物流以及需要時的現場安裝的整個流程。我們在協調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機及延誤。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造成的任何生產延遲或停頓，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生產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生產基地內的機器及設備將難以更換，且可能需要很長的更換籌備時間。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摧毀我們設施中儲存的任何存貨。任何生產停頓(即使是暫時的)或向客戶延遲交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直銷策略來推動增長，倘未能有效管理該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網絡主要依賴直銷渠道，該等渠道在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支持客戶關係及推動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該直銷模式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固關係、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確保我們整個銷售組織的執行一致的能力。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不斷擴大，我們在管理及擴展直銷營運方面或會面臨挑戰，包括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銷售人員、維持跨地區服務質素以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動態。未能有效管理及協調我們的直銷活動，可能會降低銷售效率並削弱客戶參與度。

倘我們無法維持直銷渠道的有效性或及時調整銷售策略，我們的銷售表現、財務狀況及長期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監管機構、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及成本。

近年來，適用政府及公眾倡議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更加敏感。[編纂]倡導團體、若干機構[編纂]、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常規，且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行業如何，[編纂]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對資本的獲取產生負面影響，因為[編纂]可能會因其對一家公司ESG常規的評估而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編纂]及中國政府對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標準，或倘我們被[編纂]認為未能對日益增長的ESG問題作出適當回應(不論是否有法律規定如此)，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作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透過第三方賬目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不足0.5%。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

我們須就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承擔多項相關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因與我們並無合約債務關係而可能申索退款，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潛在的洗錢風險，此乃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其身份所知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對我們提起或提出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以要求退還有關款項或指稱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須耗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申索、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進行抗辯，且我們或會被迫遵守法院裁決或命令，並退還我們已售產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款項。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維持自身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聲譽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信任喪失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價值，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聲譽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高質量及具競爭

風險因素

力產品的能力、客戶對我們產品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維持及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通過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有理，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負面報導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在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方面或會面臨挑戰，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原材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外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及其他必要物資或服務的供需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日後不會大幅上漲。倘出現此情況，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來抵銷價格上漲，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導致銷售及客戶流失。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未必足夠廣泛。

我們在智能裝備行業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合約保護及內部政策的組合來保障我們的權利。然而，該等措施未必始終有效或足夠。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他人質疑、宣告無效、規避或盜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或任何註冊權利將在所有司法權區提供足夠的保護或保持可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在不同地區差異很大，且一些國家提供的執法力度未必與其他國家相同。我們可能會遇到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包括競爭對手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設計、技術或軟件。品牌模仿及假冒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尤其是在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之時。儘管我們積極監控潛在侵權行為，並可能在適當時候採取法律行動，但執法行動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法律行動未必能獲得有

風 險 因 素

利判決，倘我們的專利或商標受到質疑並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甚至可能面臨喪失權利的風險。

儘管我們訂立了包含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我們將及時或根本無法就任何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競爭地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知識產權糾紛，此舉可能耗費高昂、耗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中許多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或生產過程侵犯其知識產權。對該等申索進行辯護，不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辯護，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按不利條款訂立特許權或授權協議，或停止銷售並重新設計侵權產品。

同樣，我們可能會發現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自身的專利權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免遭第三方侵犯或盜用。該等執法行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成本高昂。此外，我們對被認為的侵權方提出的任何申索都可能激起彼等對我們提出反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我們自身的專利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任何知識產權訴訟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宣告無效、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被狹義解釋，從而縮小我們專有保護的範圍。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資料。倘競爭對手獲取並使用該等資料，儘管我們可能對作出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仍將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業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此外，就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申索進行強制執行，乃屬成本高昂、耗時且結果不可預測。倘我們未能成功起訴或辯護任何該等申索，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辯護該等申索，訴訟亦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留住管理團隊關鍵成員的努力及能力，並確保彼等各自現在及將來繼續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及戰略規劃。我們的未來業績亦將取決於彼等在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識別及尋求新機遇方面的持續服務貢獻。任何該等人士的服務損失，或任何領導層交接管理不善，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發展及戰略目標的實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大量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能力，特別是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與技術團隊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新產品。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此舉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吸納、發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員。即使我們吸引並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亦未必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聘工作。

為幫助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股份激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已成為並將繼續成為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僱員招聘及挽留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職場文化以及被視為首選僱主的能力。倘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或其他薪酬計劃及／或職場文化不再被視為具競爭力，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會被削弱。任何上述與我們勞動力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潛在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該等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該等款項指就已交付貨物或已履行服務的代價，而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合約條件(例如客戶驗收或完成里程碑)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46.2百萬元、人民幣1,4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7.5百萬元、人民幣67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0天、240天及217天。

風險因素

合約資產主要產生於在確立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益的交易，此通常是因最終客戶驗收或完成指定服務的要求所致。因此，該等合約資產通常與涉及較長交付、安裝、調試或驗收週期的項目或交易相關，並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類似(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更高)的信貸及收款風險。客戶延遲驗收、履約里程碑爭議、客戶信譽惡化或客戶未能按約付款，均可能導致收款期延長或產生減值虧損。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繼續經歷盈利能力波動。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我們於2024年錄得虧損。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線的收益貢獻由2023年的59.0%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5%，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損及負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直受到我們的產品供應、市場需求、成本結構及客戶訂單時間變化的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期間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市場競爭加劇、客戶需求波動、成本上漲、與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相關的執行風險，以及宏觀經濟和行業狀況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我們不斷尋求增長機會及實施業務戰略，我們可能會在產生相應收益前產生額外的經營開支，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

因此，[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控制成本或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過時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其他合約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9.2百萬元、人民幣630.1百萬元及人民幣877.5百萬元。未能充分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5天、99天及187天。任何存貨周轉的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

風險因素

於趨勢瞬息萬變及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的產品可能過時，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撇減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滯銷存貨佔用資金，降低我們的流動性；倉儲及處理成本上升，擠壓我們的利潤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預測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並維持安全庫存水平。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可能存在困難。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過剩、以較不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的情況。倘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增加對我們產品銷售的需求以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履行收到的所有訂單以最大化我們的收益。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於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3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0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因為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以及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穩定性。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支付薪酬，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僱員股份薪酬授出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認為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擁有權權益可能會受到股份支付薪酬的影響，因為與股份支付薪酬相關的開支將減少我們的純利，而設立新的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會潛在地攤薄我們股東的擁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股份或其他股份支付薪酬獎勵的金額，我們未必能通過向關鍵人員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或挽留他們。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確認若干規模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倘我們釐定我們的商譽及／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潛在減值跡象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的專利權、商標、軟件及其他。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評估商譽潛在減值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多項假設，例如所收購業務的持續性、其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及經濟狀況。此舉要求我們作出主觀假設，而該分析及我們管理層於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斷均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倘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或倘所收購業務的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或須撤銷部分或全部商譽並錄得減值虧損。另一方面，未來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無形資產的價值減少，繼而將導致減值虧損。於評估我們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亦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有關其可使用年期的假設。該等假設存在內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將證實為正確。我們假設的任何有關變動或會要求我們重估無形資產的價值，繼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商譽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會於確認減值的期間內，對我們的呈報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政策將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將不會被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失效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稅務負債計算，我們享有的任何各類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部分該等政府補助本質上屬非經常性。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規定的所需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為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取得及維持所需牌照及批准，例如報關單位備案證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所有目前或未來的業務。任何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及設施建設所需的任何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例如施工開工許可證、環保檢查及消防安全批准，可能導致其項下的執法行動，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停止我們營運的命令，並可能包括要求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裁定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罰款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包括因流行病及其他災難、僱員罷工及其他勞工相關的中斷事件所致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我們無法擔保不會發生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倘我們的僱員進行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的營運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視良好的勞資關係為可能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我們在全球多個司法權區擁有僱員，並須遵守不同國家的各種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勞資糾紛、經歷勞動力短缺、面臨僱員本地化管理的困難，並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對我們的勞動力進行調整，例如裁員計劃。該等挑戰可能導致實施調整方面的困難，例如，問題未能在雙方協商後於合理期間內解決。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賠償及其他成本，倘保險未能充分承保，我們將需要自費承擔。我們與僱員的勞資關係如有任何惡化，均可能引發勞資糾紛，從而導致生產及營運中斷。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以有利的成本維持穩定及優質的勞動力。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僱員受傷相關的責任索償、負面公眾輿論及干預。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資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勞資關係如有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生產及營運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程序以及金錢及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在上漲，並可能繼續上漲。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然而，鑑於市場競爭，該等增加的成本未必能夠通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售價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彌償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償，此舉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承保上述風險。倘我們被裁定須對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限額或在我們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金額及索償負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金額及索償在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限額及範圍內，保險提供商未必能夠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付款。

我們於多個國家及地區進行銷售，故須承受境內及跨境營運固有的法律、監管、營運及其他風險。

在全球多個司法權區進行銷售及拓展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及客戶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面臨挑戰；
- 在新市場商業化我們的產品方面面臨挑戰，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沒有現有或已發展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
- 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稅務法律法規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性、更繁重的稅務義務及不利的稅務條件以及外匯虧損；
- 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索償、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以及在海外取得或執行法律權利及判決的困難；

風 險 因 素

- 由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其他因素導致的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不可用；
- 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或未能遵守，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及
- 不利的市場條件、激烈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營運相關的任何其他內在風險。

我們未必能於需要時、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本或債務相關證券，或通過從金融機構獲取信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中國內地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於需要時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通過貸款安排籌集資金可能包含要求支付重大利息款項、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倘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會被額外攤薄。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失靈、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來有效管理各種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及營運數據，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數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資料的遺失或洩露。任何安全及私隱洩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的資訊科技及軟件系統可能會受到損壞或中斷，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資訊系統、意圖導致故障的黑客攻擊、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遺失或損壞、蓄意或無意傳播的電腦病毒及其他類似事件。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跟上我們營運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總是成功地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安裝、運行或實施新軟件或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或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須遵守在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各项與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或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加滯納金並支付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收到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任何供款差額或向我們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其中一項物業業權瑕疵的風險。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656平方米)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塘朗創新路2號，並用作投資物業。於2025年9月30日，該物業已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且並非用於我們自身的生產或業務營運。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主要由於缺少若干與建築相關的審批程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當局可責令限期改正，倘無法改正，可責令拆除相關物業，或沒收該物業或其任何非法所得，並處以相當於相關物業建設成本最多10%的罰款。

儘管我們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並一直將該物業租賃予第三方，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根本能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證書，我們的所有權以及繼續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

風 險 因 素

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當局處以的罰款、責令糾正或其他行政措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提供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明。儘管我們的租賃物業缺少若干業權證明，但該等租賃物業易於更換，且並非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營運場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少相關樓宇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該等物業佔用人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及／或該等租賃的有效性遭第三方質疑，我們未必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須搬遷至其他處所，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糾紛，我們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方面或會遇到困難，且日後或須搬遷。

我們或會因未能為租約辦理登記而遭受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租賃物業辦妥適當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取得出租人合作辦理租賃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將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合約項下的相關合法權利，但相關地方住房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我們可能就每份未辦理登記的租賃物業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未能防止我們的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會作出不道德或不法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在我們採購原材料或甄選供應商過程中，不遵守與資金處理不當或非法回扣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對第三方參與針對或關於我們營運及其他活動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例如不遵守法律、或第三方旨在損害我們的蓄意破壞或指控)的控制權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會因不當行為而蒙受重大金錢損失、聲譽受損、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牌照及許可證被吊銷，甚至被監管機構責令暫停營運。我們亦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要求分配大量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以防止或篩查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設計及實施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充分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賴僱員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受過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程序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程序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而該等糾紛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核心業務轉移。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的程序中的不利裁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社會動盪及其他疫情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天災(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公共衛生危害(如流行病廣泛爆發)、公共安全危害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天災、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及硬件故障，並對我們製造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充分適應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智能裝備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及酌情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而異，差異甚大。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而異，差異甚大。部分司法權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採用普通法。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在不斷演變。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有待未來實施，且該等法律法規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行使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或會被無端或瑣碎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試圖從我們獲取付款或利益的威脅所利用。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解釋，其中一些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監管釋義不清晰、不準確或缺失，或者監管機構採納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納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會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後的一段時間內意識到我們的違規行為。此外，我們若干地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從而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通過或詮釋若干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或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我們地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若干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發出的監管函或警示函。相關事宜主要因無意疏忽所致，已獲糾正及了結，且不涉及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等監管函及警示函不構成行政處罰，亦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進一步的監管審查或合規相關風險，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得外管局批准，惟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內地指定的外匯業務特許銀行辦理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即可在無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注資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甚至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虧損。

人民幣、港元、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無法預測，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及政治發展。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重估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自本次[編纂]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中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結構性金融產品，其回報與外匯匯率變動掛鉤。因此，該等投資面臨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我們未來可能繼續訂立類似安排，而外匯匯率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重大投資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就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而言，該等個人及企業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為5%至20%不等（通常為10%），視乎中國內地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之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因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訂明，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股東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惟根據中國內地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可獲進一步減免。儘管存在上述安排，惟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須遵守當時的相關法律法規，原因有多種，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日後會否被撤銷，從而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均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解釋或適用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的退稅倘有任何減少或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及勞務適用增值稅（「增值稅」）免退稅政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退稅。該退稅包括我們在中國為生產產品而使用的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退稅，該等產品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政策不會被取消。倘退稅有任何減少、暫停、中止或取消，而可能對我們收回可退還增值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實際或被指未能遵守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當前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世界各國政府機構越來越關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尤其是，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頒佈了一系列關於保護個人可識別數據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內地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此外，隨著我們

風險因素

擴展全球業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中國內地以外利用我們的產品，因此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或須升級或更改我們的產品以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合規。然而，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現時及將來一直被視為足夠。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被指稱的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當前及潛在客戶及用戶，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數據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者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限制。此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發佈了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人士公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當中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協作及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保密信息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並訂明將努力修訂關於加強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落實境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安全責任，並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和程序的規範管理。

於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生效。除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規則及原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就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訂明規則。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且監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目前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倘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並無提供標準以釐定該等上市在何種特定情況下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即使我們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惟由於缺乏詳細的實施指引，我們未必總能及時遵守。該等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產生高昂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12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公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及替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企業在下列情況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2)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尋求國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任何主管機關通知被歸類為CII，亦無涉及任何由網信辦作出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且我們並未就此收到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倘被要求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的任何失敗或延遲，或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中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的行為，可能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規定的糾正、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網站或終止我們的營運，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採取的法律程序或行動，凡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主管部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問詢、調查、通知、檢查、行動或處罰。然而，鑑於該等領域的監管環境不斷演變，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的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影響我們設計及交付產品的方式、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保護的方式。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及用戶有關其自身遵守適用法

風 險 因 素

律法規的需求，以及建立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並應對相關變更，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內地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其中包括)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已按不同標準及應用方式執行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改善我們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措施。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或我們的僱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均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以及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牌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我們當前及潛在的客戶，並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害賠償，凡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任何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司法權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報導。我們預期，該等領域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關注及重視，並在未來吸引持續或更多的公眾監督及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面臨更高的風險及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受到處罰、罰款、業務暫停及所需牌照被吊銷的處分，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內地。**[編纂]**未必能夠向我們或身處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自非中國內地法院取得的判決。

中國內地並無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法院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

風 險 因 素

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宜的判決承認及執行，建立一個更清晰、更具確定性的機制。根據新安排，任何有關方均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受新安排所載條件的規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完全屬於新安排的範圍，並因而獲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承認及有效執行。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項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界定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GAAP」）釐定的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如有）可供分派溢利，以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於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經營已錄得盈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後續年度的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有溢利，彼等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亦未必有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足夠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於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經營已錄得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的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編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編纂]規則。

[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各不相同，散戶及機構[編纂]的參與水平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往績。

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各不相同，散戶及機構[編纂]的參與水平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往績。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幅。多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該等公司中部分經歷了重大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或會影響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編纂]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日後在[編纂]上遭大量拋售或預期會遭大量拋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因日後在[編纂]上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於其持股方面可能會經歷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股份須遵守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單一最大股東對股份的市場出售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於[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不受任何出售其所[編纂]H股的限制，但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後即時或於若干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於[編纂]後的短時間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發生。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所[編纂]的任何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342,668]股A股，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於[編纂]前授出、[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控制我們股東大會的絕大部分投票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行為未必符合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該股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就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派付股息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我們透過確保一致的股息政策來保障股東的利益。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計劃及前景、派息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布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告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方式，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務請垂注，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編纂]項下的H股，將被視為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亦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有關我們、我們股份或[編纂]的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我們的[編纂]，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關[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其負責，而我們的[編纂]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取自公開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乃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已遭遺漏而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編纂]保證，該等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均應審慎考慮應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少比重或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合適。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常駐香港，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先生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黃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或續領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每位董事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的每位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及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於自我們的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董事在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亦不具備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為何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倘授出豁免，豁免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謝仕梅女士(「**謝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的理解及認識。謝女士以其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副總裁的身份，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上擁有經驗。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謝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從而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有透徹的了解。經考慮謝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謝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適合擔任該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謝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必備資格，且未必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謝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為期自[編纂]起計三年。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一節。在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謝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謝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事宜，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條件如下：

- (a) 謝女士必須由黃女士協助，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豁免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倘黃女士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預期謝女士將在黃女士的協助下獲取經驗。在最初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謝女士屆時的經驗，以確定屆時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謝女士在獲得黃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致使毋須再作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豐禮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大塘朗 長安路98號 D棟215房	中國
周永沖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松山湖園區 科苑西二路3號 3棟1709房	中國
張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玉龍路聖莫麗斯花園 C03棟9A房	中國
蘭海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莞長路 楊屋段191號 中惠沁林山 莊景林苑 48幢2單元701房	中國
王志成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松山湖園區 松湖幸福花園 7棟1401房	中國
黃晶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藝園路115號 馬家龍田廈產業園5-0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名稱	住宅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容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7號 濂風大廈11樓	中國(香港)
楊聯達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蔚藍星湖星逸庭 5座2D房	中國
萬加富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燕成路46號105房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1幢
東樓17-18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郵編：10000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上海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海高力衡達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永和路253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大嶺山鎮
連環路35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科苑西二路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topstarltd.com (中文版)
www.topstarmachine.com (英文版)
(該等網站上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謝仕梅女士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科苑西二路3號

黃美鳳女士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吳豐禮先生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科苑西二路3號

公 司 資 料

黃美鳳女士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容女士(主席)
楊聯達先生
萬加富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聯達先生(主席)
萬加富博士
王志成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聯達先生(主席)
葉德容女士
周永沖先生

戰略及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吳豐禮先生(主席)
張朋先生
萬加富博士

[編纂]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東莞大嶺山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教育路111號、113號、115號、117號

中國工商銀行東莞大嶺山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廣發路58號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智能裝備指與軟件集成的自動化製造裝備，具有數據採集、數據分析、數據反饋、執行和控制功能。與傳統裝備相比，智能裝備通過嵌入式軟件具有更高的數字化和自動化水平，而不是依靠機械或人工干預。智能裝備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製造、消費電子等對製造精度、效率及生產柔性要求較高的各個行業。是下游製造業企業客戶實現高效、精準製造的核心工具。2024年，中國內地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達到10,139億元。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型劃分，智能裝備主要包括工業機器人、注塑機和數控機床等核心自動化設備。

在各類智能裝備中，工業機器人是具有高技術集成度且被廣泛應用的代表性的智能裝備產品之一。工業機器人指面向工業領域的一種自動控制、可重複編程的多用途機器人，可在三個或多個軸上進行編程，可固定在原地，又可固定在移動平台上，適用於工業環境中的自動化應用。工業機器人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和可編程性，能夠處理更複雜、多變、非標準化的生產任務。是實現柔性生產的核心自動化設備。

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指由工業機器人本體、智能控制系統及輔機所組成的自動化生產體系。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不僅包括執行具體操作的工業機器人產品，還整合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務所需的周邊設備和智能控制系統，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干預，提升特定工業場景下的生產效率和自動化水平。

根據不同的運動坐標系和結構類型劃分，工業機器人可分為直角坐標機器人、四軸機器人(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和其他。

- **直角坐標機器人：**具有三個移動關節的操作機，其軸線構成直角坐標系。直角坐標機器人主要由直線運動單元、驅動電機、控制系統和末端操作器組成。
- **四軸機器人(SCARA機器人)：**具有兩個平行旋轉關節的操作機，可在選定平面內提供柔性。四軸機器人能夠實現水平面的自由移動，並在垂直平面內上下移動或圍繞自身軸旋轉。

行業概覽

- **六軸機器人：**擁有六個旋轉關節(自由度)的操作機，能夠模擬人類手臂的動作，為焊接、裝配和碼垛等複雜任務提供最大的靈活性。

工業機器人對比分析，按結構類型劃分

	直角坐標機器人	四軸機器人	六軸機器人
自由度	中等	較高	高
精度	極高	高	高
適配能力	適合沿著直線或垂直方向的簡單路徑作業，以及二維平面內的移動	適合在二維水平面上進行流水線操作的作業	能夠處理複雜曲面，並適應多工況的靈活需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不同的負載能力劃分，工業機器人通常可分為輕負載、中負載和重負載工業機器人。輕負載工業機器人是指負載能力小於10千克的工業機器人。輕負載工業機器人通常具備外形小巧、運行速度快、重複定位精度高等特點。主要應用於包括消費電子、塑料和化工等行業場景。中負載工業機器人是指負載能力在10千克到100千克之間的工業機器人。中負載工業機器人主要應用於包括食品、金屬和機械等行業場景。重負載工業機器人是指負載能力大於100千克的工業機器人。多用於比如汽車整車製造、鋰電生產等對承載力要求較高的行業。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對比分析，按負載能力劃分

	輕負載型	中負載型	重負載型
核心特點	高精度、高柔性化程度	負載能力與精度均衡、多功能適配性較強	高負載能力、大作業範圍
部署靈活性	高，具備多種部署選項，包括落地式、壁掛式及倒置式安裝	中等，可於地面及軌道部署	低，難以移動或重新定位
典型應用場景	消費電子、塑料及化工	金屬及機械、食品	汽車、鋰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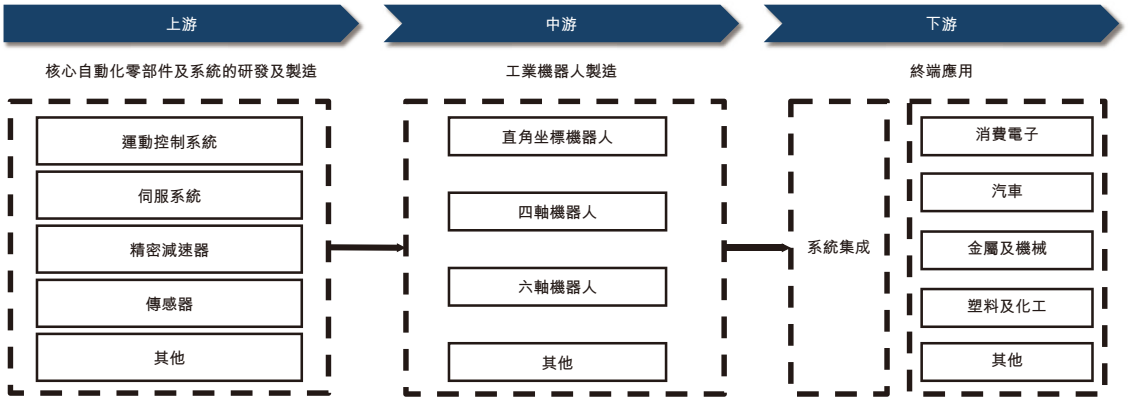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鏈分析

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行業的上游涉及核心自動化部件和運動控制系統的研究、開發和製造，如運動控制系統、伺服系統、精密減速器和傳感器。中游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生產，包括直角坐標機器人、四軸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其他等多種類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在不同的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金屬及機械、塑料及化工等。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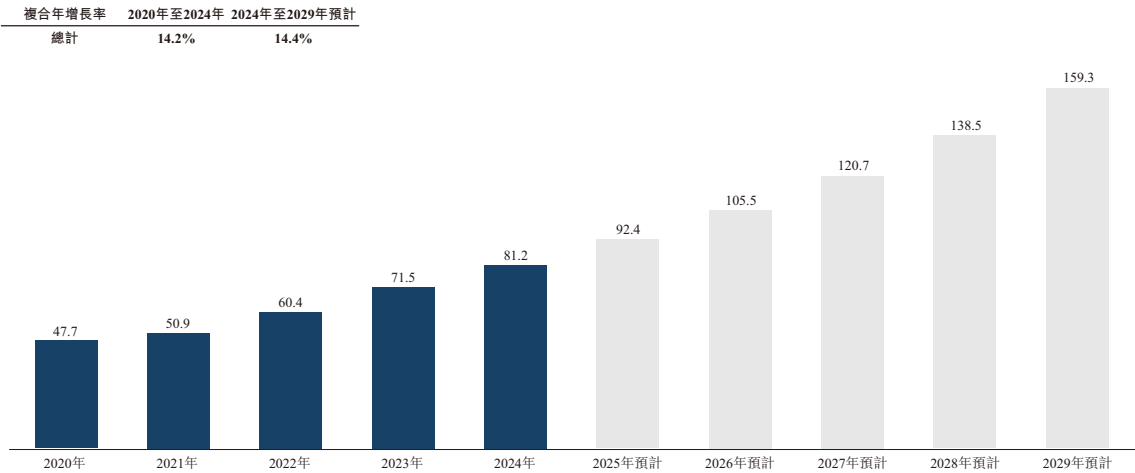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47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812億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2%。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1,593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4%。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十億元人民幣，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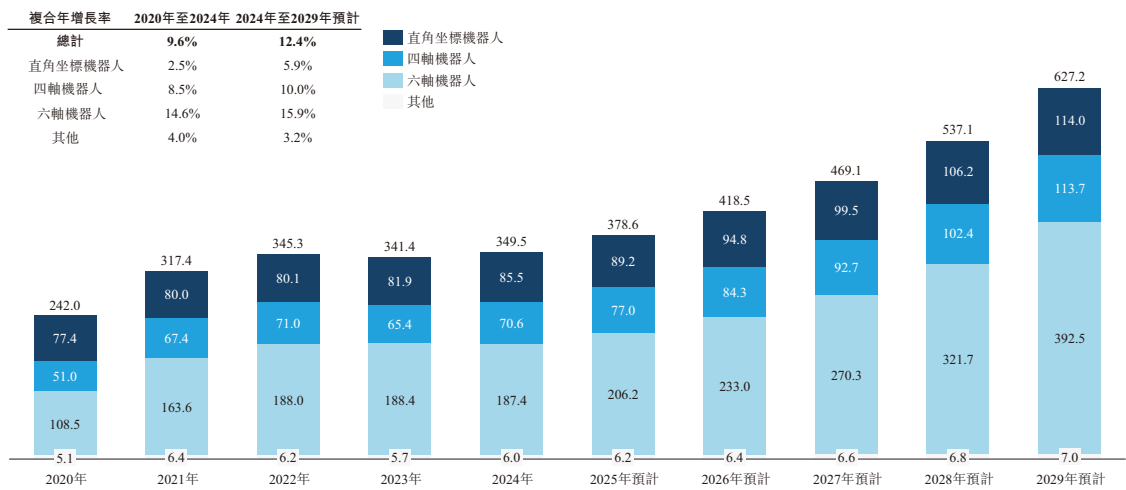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測算口徑包括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工業機器人相關的系統集成收入。工業機器人產品既包括通用性工業機器人產品，如四軸機器人(SCARA 機器人)、六軸機器人、並聯機器人，也包括特定行業領域下的專用工業機器人產品，如直角坐標機器人。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的出貨量從2020年的24.20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34.95萬台，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6%。未來，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62.72萬台，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2.4%。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劃分
(千台，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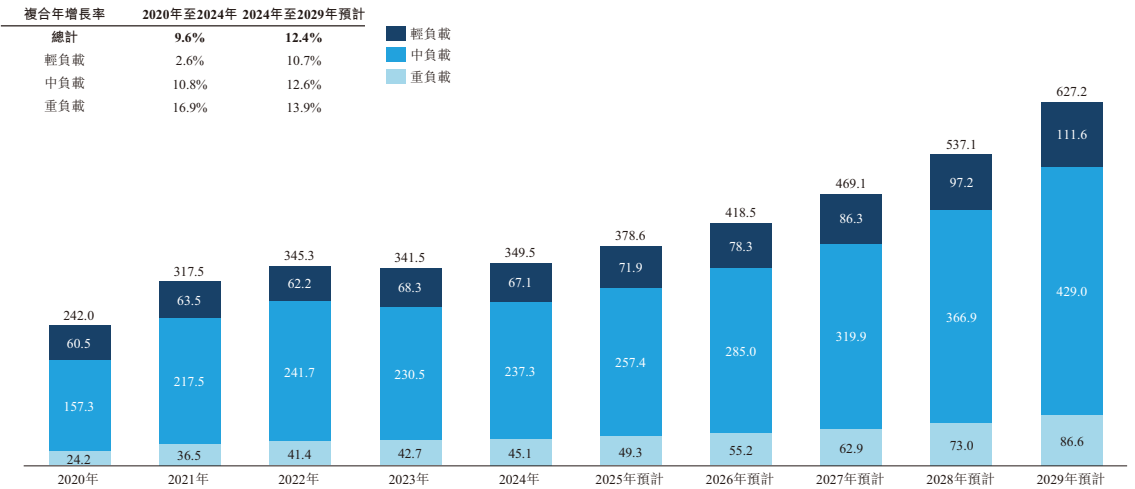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包括並聯機器人。
- (2)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規模的測算口徑包括通用性工業機器人產品，如四軸機器人(SCARA 機器人)、六軸機器人、並聯機器人，也包括特定行業領域下的專用工業機器人產品，如直角坐標機器人。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內地輕負載、中負載及重負載工業機器人的出貨量分別為6.71萬台、23.73萬台及4.51萬台。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6%、10.8%及16.9%。預計到2029年出貨量將分別達到11.16萬台、42.90萬台及8.66萬台，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0.7%、12.6%及13.9%。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出貨量，按負載能力劃分
(千台，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規模的測算口徑包括通用性工業機器人產品，如四軸機器人(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並聯機器人，也包括特定行業領域下的專用工業機器人產品，如直角坐標機器人。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勞動力成本上升：**中國內地人口老齡化趨勢加速導致勞動年齡人口下降，勞動力短缺和成本上升嚴重挑戰了中國內地製造業。這種人口壓力迫使企業加快產業升級。因此，越來越多的製造商正在採用更高水平的自動化。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不間斷地執行重複的高精度任務，提高效率，縮短生產週期，並確保一致的質量。這直接解決了勞動力成本上升、招聘問題和人工錯誤，在優化勞動力結構的同時實現了高質量的大規模生產。這種持續的需求推動了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張。

行業概覽

- **具身智能技術的進步與創新：**具身智能技術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中的融合應用，使得其更加智能、靈活和高效，極大地拓展了應用範圍和潛力。這進一步推動了製造業企業對於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具身智能技術的結合，能夠讓工業機器人具備更強的環境感知能力、決策規劃能力和複雜任務處理能力。具身智能技術使得工業機器人不再僅僅是執行預設程序的機器，而是能夠更好地適應複雜多變的工作環境。具身智能技術顯著提升了工業機器人的通用性和適應性，使其甚至能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並執行更複雜的指令，例如在非結構化環境中進行抓取、裝配和檢測。具身智能技術的持續發展將推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進一步擴張。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趨勢

- **全產業鏈垂直整合：**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客戶對定制化、效率和成本控制需求的提升，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正越來越多地尋求全產業鏈的垂直整合。這包括積極向產業鏈上游拓展，進行核心自動化部件的內部研發和生產。同時，他們也在增強下游系統集成能力，為消費電子、汽車、塑料及化工等各個領域提供深入、差異化的定制服務。這種全面的垂直整合使供應商能夠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技術優勢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從而更好地滿足複雜的客戶需求，並提升其市場份額和競爭力。
- **全球化佈局：**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在建立全球生產基地、供應鏈，並加強全球範圍內的服務、研發和交付能力。通過利用區域優勢，他們旨在提升運營效率，增強國際品牌影響力，並擴大市場份額。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此次全球化進程中正發揮關鍵作用。在國內市場成熟和專業積累的推動下，他們正利用經過驗證的技術和成本優勢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通過建立國際研發中心、生產基地和服務網絡，源自中國內地的企業能夠滿足全球客戶需求，獲取前沿技術，並獲得國際市場經驗以進一步升級其國內產品。

行 業 概 覽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以2024年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佔率為0.9%。以2024年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佔率為2.7%。以2015年至2024年期間的累計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本公司的多樣化工業機器人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下游細分領域。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在輕負載工業機器人以及輕工業領域的工業機器人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以2024年輕負載工業機器人的出貨量以及輕工業領域工業機器人的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所有供應商中均排名第一。下表列出了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的排名和市佔率。

中國內地前五大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國內供應商排名，
按2024年收入計

排名	供應商	收入	市佔率
		(十億元人民幣， 2024年)	(%，2024年)
1	公司A	1.8	2.2%
2	公司B.....	1.1	1.3%
3	公司C.....	1.1	1.3%
4	公司D	0.7	0.9%
5	本公司.....	0.7	0.9%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中國內地前五大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國內供應商排名，
按2024年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

排 名	供 應 商	工 業 機 器 人	市 佔 率
		出 貨 量	
		(千台，2024年)	(%，2024年)
1	公 司 A	28.1	8.0%
2	公 司 B	26.0	7.4%
3	公 司 D	16.0	4.6%
4	本 公 司	9.4	2.7%
5	公 司 E	7.0	2.0%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前五大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國內供應商排名，
按2015年至2024年期間累計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

排 名	供 應 商	工 業 機 器 人
		累 計 出 貨 量
		(千台， 2015年至2024年)
1	公 司 E	113.5
2	公 司 A	95.4
3	公 司 B	78.6
4	本 公 司	72.7
5	公 司 D	49.5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中國內地前五大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按2024年輕負載工業機器人及輕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

輕負載工業機器人排名				輕工業機器人排名			
排名	供應商	輕負載工業 機器人出貨量	市佔率	排名	供應商	輕工業機器人 出貨量	市佔率
		(千台，2024年)	(%，2024年)			(千台，2024年)	(%，2024年)
1	本公司.....	9.1	13.6%	1	本公司.....	7.8	5.3%
2	公司B.....	8.3	12.4%	2	公司B.....	7.5	5.1%
3	公司D	7.0	10.4%	3	公司A	6.9	4.7%
4	公司A	6.5	9.7%	4	公司D	5.8	3.9%
5	公司F.....	6.5	9.7%	5	公司G	5.3	3.6%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成立於1993年的公眾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南京，致力於提供核心自動化部件及工業機器人。
- (2) 公司B為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公眾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致力於提供變頻器、伺服系統、工業機器人、工業視覺及其他工業自動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 (3) 公司C為一家成立於2000年的公眾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瀋陽，致力於提供機器人產業鏈相關業務，包括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機器人生產及機器人系統解決方案。
- (4) 公司D為一家成立於2007年的公眾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安徽，致力於提供核心零部件、工業機器人及系統集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5) 公司E為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東莞，致力於提供直角坐標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
- (6) 公司F為一家成立於1988年的公眾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瑞士，致力於提供電氣化及自動化相關產品及服務。
- (7) 公司G為一家成立於1942年的公眾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日本，致力於提供電子零部件及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及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 **技術創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具有高度的技術密集型特徵和顯著的技術壁壘。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需要在微電子、自動化控制和機電一體化等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積累。此外，廣泛的下游應用行業要求製造商具備豐富的跨行業經驗，並深入理解客戶特定的加工工藝，以滿足多樣化和高度專業化的需求。
- **客戶資源：**下游製造企業通常將機器人系統深度集成於核心產線，對設備穩定性、可靠性及售後服務響應速度要求嚴格。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傾向於具備豐富應用案例和長期合作基礎的廠商。此外，更換供應商將面臨高昂的轉換成本，包括產線改造和人員再培訓。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完善的客戶服務網絡和成功應用案例，缺乏建立客戶信任的基礎。
- **品牌認知度：**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保障下游客戶產品和生產流程的穩定性與可靠性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因此，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行業聲譽成為長期供應商選擇中的重要考量因素。強大的品牌意味著產品可靠性、技術創新、質量保證、強有力的技術支持以及對行業標準的嚴格遵守。客戶傾向於選擇知名度高且值得信賴的成熟市場領導者。對於新進入者而言，要克服既有品牌的優勢並建立認知度和信任，需要長期的持續努力，包括持續的產品創新和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交付。這一聲譽建立過程構成了市場中顯著且明確的品牌壁壘。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成本分析

工業機器人的快速發展與其主要部件的發展密不可分。工業機器人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減速器、伺服電機、控制器以及其他核心自動化零部件。這些主要部件的選型與性能，直接決定了工業機器人在智能化水平、運行效率、續航能力及安全性能等方面的競爭力。

工業機器人的成本結構經歷了顯著的技術驅動演變，呈現出機械部件成本持續下降、智能部件價值不斷提升的明確趨勢。

2020年，依賴進口的減速器在成本結構中佔據主導，佔比達36%。具有較高技術壁壘的伺服系統佔總成本的22%，其中伺服電機佔15%，伺服驅動器佔7%。控制器及結構件分別佔比21%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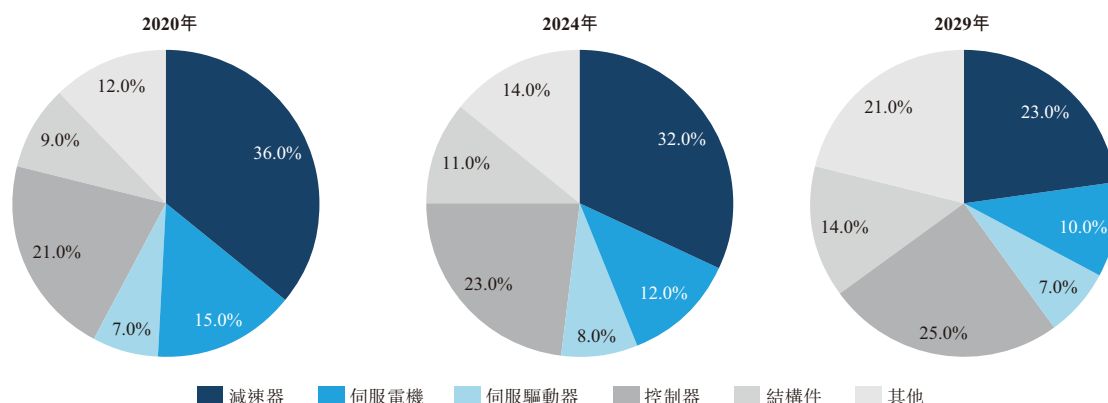
2024年，加速的國產替代及規模效應使得減速器佔比下降至32%。在伺服系統中，電機成本佔比降至12%，而驅動器則微增至8%。隨著工業機器人設計輕量化需求提升，結構件佔比上升至11%。

2029年，諧波技術突破疊加人形機器人規模化量產，預計將進一步推動減速器成本佔比下降至23%。伺服系統的持續升級預計將使電機與驅動器的佔比分別調整至10%與7%。同時，控制器成本預計將顯著上升至25%，結構件預計增至14%，反映了傳感系統與創新材料領域持續的技術進步。

未來，隨著諧波傳動技術等前沿技術的逐漸成熟以及生產規模的擴大，預計減速器的成本佔比將進一步降低。同時，傳感技術與材料創新的進步將推動控制器等智能部件的佔比持續提升。工業機器人行業將受益於本土化進程的深化和自主技術突破，提高關鍵部件的自給率，並將以優化的成本結構廣泛應用於更多行業。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成本分析，2020年，2024年，2029年預計



中國內地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概覽

具身智能機器人是指具有物理本體並與人工智能(AI)融合的機器人實體，使其能夠像人類一樣感知、學習並與物理環境進行動態交互。這種融合使機器人能夠表現出智能和適應性行為。與主要在數字世界中處理數據、進行推理和決策的傳統AI機器人(如計算機視覺軟件、對話式AI)不同，具身智能機器人強調AI與真實物理世界的互動。機器人本體允許AI通過各種感官(如視覺、觸覺、聲音和力覺)感知周圍環境、理解問題、做出決策並採取行動。

具身智能機器人與工業機器人的核心區別

工業機器人旨在封閉、結構化的環境中精確、重複地執行預設任務。相比之下，具身智能機器人是一個融合了基於AI的決策系統和機器人本體的智能體，能夠在開放、動態的環境中自主感知、理解、學習、決策和行動。具身智能的出現預示著機器人角色的轉變—從單純的生產工具轉變為更具通用性和適應性的智

行 業 概 覽

能生產力助手。這將使其能夠融入更廣泛的應用中，包括工業生產、專業服務和日常生活。具身智能機器人與工業機器人的核心區別如下：

具身智能機器人與工業機器人對比分析

	具身智能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與物理世界交互	主動與環境動態交互，將本體作為獲取信息和學習的載體	感知能力通常有限(如單一視覺或力傳感器)，與環境交互多為被動依賴預設路徑或外部指引
編程和部署	可通過自然語言指令或少量示範進行學習和任務部署，減少對專業工程師的依賴	部署和編程需要機器人工程師進行複雜的示教編程或代碼編寫，耗時且複雜
學習機制	採用數據驅動學習範式，結合強化學習等多模態AI技術，通過大數據集優化行為策略	主要依賴控制算法和解釋代碼，學習機制相對簡單或有限，性能主要通過調整參數優化
自主決策和適應性	擁有自主學習、推理和決策能力；能夠通過與環境的持續交互進行學習	執行精確的預定義指令；在高度結構化和重複性環境中表現優異，但缺乏應對未預見變化的靈活性與適應性
泛化能力和任務通用性	以通用智能為目標，能夠學習並執行各種不同任務，並在不同任務和環境間遷移知識	通常是針對特定任務和場景設計的專用工具，缺乏跨任務或跨場景的泛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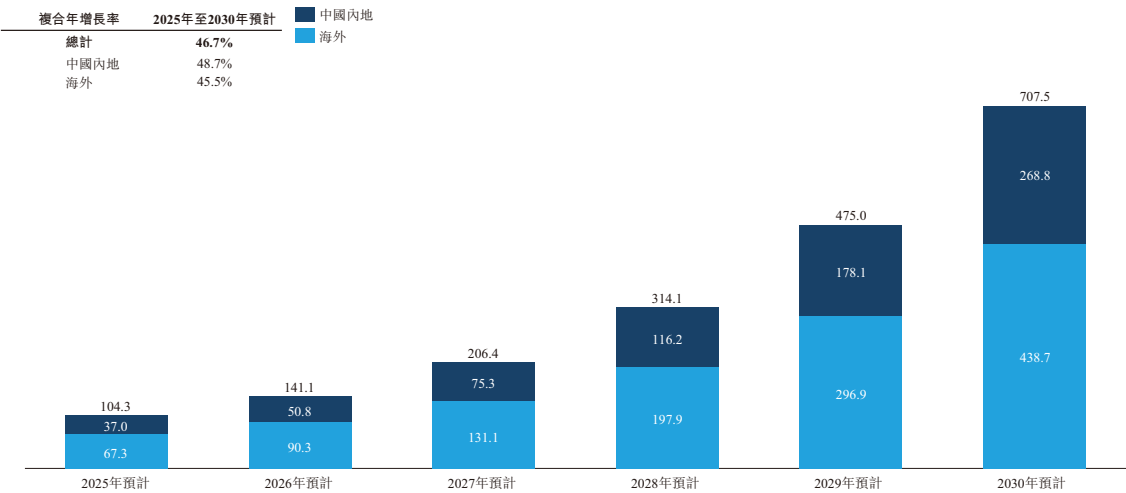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

隨著大模型與具身智能技術的深度融合以及核心技術的突破，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感知、決策和執行能力已得到顯著提升。具身智能市場正逐漸走向大規模商業化應用階段。在技術成熟度提高和應用成本降低的驅動下，具身智能機器人正加速從工業領域拓展至包括商業服務、醫療健康等更廣泛的場景，推動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043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0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7%。其中，中國內地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688億元，佔全球市場的38.0%，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8.7%。

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十億元人民幣，2025年預計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大模型技術的應用與發展。**大模型技術的應用推動了具身智能機器人在跨模態感知與推理方面的突破，顯著提升了其在複雜環境中的理解和決策能力。經大規模多模態數據集預訓練的具身智能基礎模型，擁有卓越的通用性和泛化能力。這使得具身智能機器人能夠處理包括文本、圖像等多種模態的輸入信息，從而理解複雜指令並自主推理和規劃任務執行策略。
- **應用場景由工業向多領域快速拓展。**隨著大模型技術在處理非結構化環境和任務泛化能力方面的持續進步，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正迅速從傳統的、結構化的工業環境擴展到更廣闊的非結構化應用領域。在商業服務領域，具身智能機器人正被廣泛部署於零售、餐飲和樓宇管理等場景，執行商品分揀、餐點配送和清潔維護等任務。在醫療保健領域，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涵蓋遠程診斷輔助、手術支持及其他。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展為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了巨大的新增市場空間，推動了整體市場規模的持續增長。

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概覽

注塑機是一種製造設備，通過將熱塑性或熱固性塑料注入塑料模具生產各種形狀的塑料部件。注塑機能夠精密及高效地生產各種高品質、複雜的塑料部件。根據不同的驅動方式，注塑機可分為液壓注塑機和電動注塑機。

行 業 概 覽

注塑機對比分析，按驅動方式劃分

	液 壓 注 塑 機	電 動 注 塑 機
驅 動 方 式	液 壓 泵	伺 服 電 機
能 耗	高	中 至 低
運 行 速 度 及 控 制 精 度	中 等	高
清 潔 度	低，存在漏油風險	高，無油污
應 用 場 景	通用塑料製品、 日用品及消費品	醫療耗材、精密零部件 及其他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塑裝備指一個自動化、集成的生產體系，包括注塑機、輔助設備，以及自動化供料、水、電及氣系統。其旨在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及完整的自動化注塑生產線。具體而言，輔助設備指與注塑機協同工作以輔助塑料製品生產的各種設備，主要包括除濕機、乾燥機、上料機、模溫機、工業冷水機及其他。

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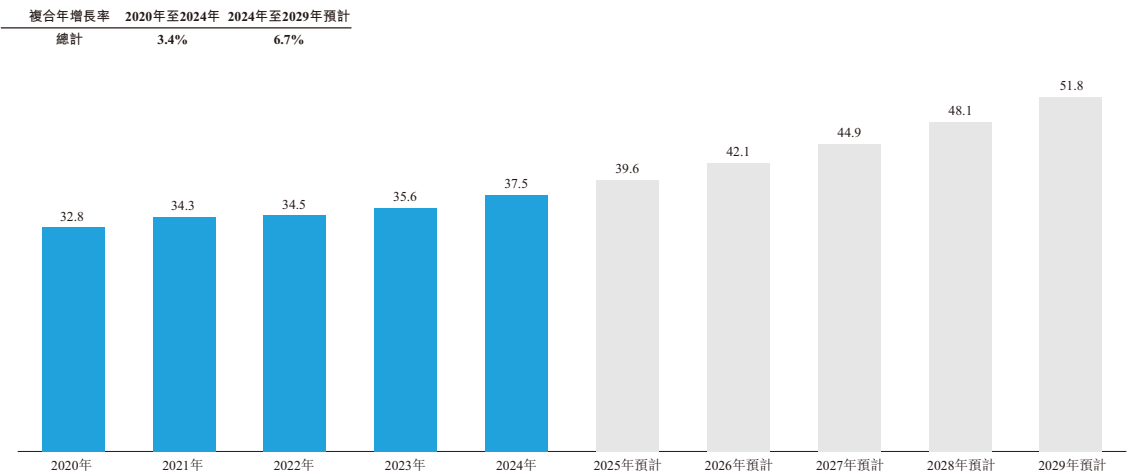
塑料製品因其重量輕、絕緣性好、可塑性強及製造成本低等特點，廣泛應用於汽車、消費電子及醫療等多個行業。中國內地塑料製品產量從2020年的7,600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7,710萬噸，佔2024年全球塑料製品總產量的34.5%。未來，塑料製品產量預計將保持穩步增長，這將支撐對注塑裝備不斷上升的需求。預計到2029年，中國內地塑料製品產量將進一步增加至9,110萬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行 業 概 覽

塑料製品應用領域的擴大及產量的持續增長，為注塑裝備的發展提供了持續動力。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2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375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51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

注塑機和輔機是注塑裝備的核心組成部分。注塑機是塑料製品成型的關鍵設備，作為主要的主機負責塑料的熔融、注射和定型。另一方面，輔機包括與注塑機協同工作以確保穩定生產的必要配套裝置。它在優化注塑工藝、提升生產效率及保證產品質量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2024年，中國內地注塑機及輔機的出貨量分別達到9.5萬台及31.3萬台。

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十億元人民幣，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電動注塑機滲透率提升：**隨著製造企業不斷提高對產品質量、能效和環境清潔度的要求，電動注塑機正加速替代液壓注塑機。電動注塑機以高精度、低能耗及高成型效率為特點，在消費電子及醫療器械等對工作環境及精度有嚴格要求的行業中具有顯著優勢。中國內地電動注塑機的滲透率從2020年的18%增至2024年的32%。然而，日本電動注塑機的滲透率於2024年為65%。隨著高精度零部件的廣泛採用以及電動注塑機制造成本的進一步降低，預計未來電動注塑機的市場規模及其在整個注塑機市場中的佔比將繼續擴大。
- **海外業務持續拓展：**東南亞和中東等新興市場製造業的加速發展，推動這些地區承接了越來越多汽車零部件、家電和消費電子等行業的製造轉移項目。這導致新興市場對注塑裝備的需求持續上升，為注塑裝備市場提供了廣闊的增長機會。同時，隨著國內注塑裝備供應商技術能力的不斷提升，越來越多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已逐漸達到國際標準，並正積極拓展海外業務。通過在海外地區建立生產基地或技術服務中心，注塑裝備供應商能夠實現本地化生產和售後服務，有效縮短交付週期並提高響應時間。海外業務的持續拓展為注塑裝備供應商提供了更大的市場空間，並顯著增強了國際競爭力。

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競爭激烈，其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於2024年，中國內地有超過2,000家注塑裝備供應商。以2024年的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中排名第九，市佔率為1.2%。以2024年輔機的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中排名第一。

行 業 概 覽

中國內地數控機床市場概覽

數控(計算機數字控制)機床指配備程序控制系統的自動化機床。數控機床通過對預設程序指令進行邏輯處理，可自動、精準地對形狀複雜的金屬零件及其他材料執行切削、銑削、鏜削、磨削、鑽削及剪切等多種工序。根據不同的技術含量水平，數控機床可分為五軸聯動數控機床和非五軸聯動數控機床。

數控機床對比分析，按技術含量劃分

	五 軸 聯 動 數 控 機 床	非 五 軸 聯 動 數 控 機 床
多軸同步控制	五軸聯動控制	兩軸至三軸聯動控制
進給速度(米／分)	24-100	8-24
中央處理器	32位或64位	8位或16位
智能功能	配備智能感知、自適應控制及精密自校準等智能功能。	智能功能有限；僅少數配備熱補償等基礎智能功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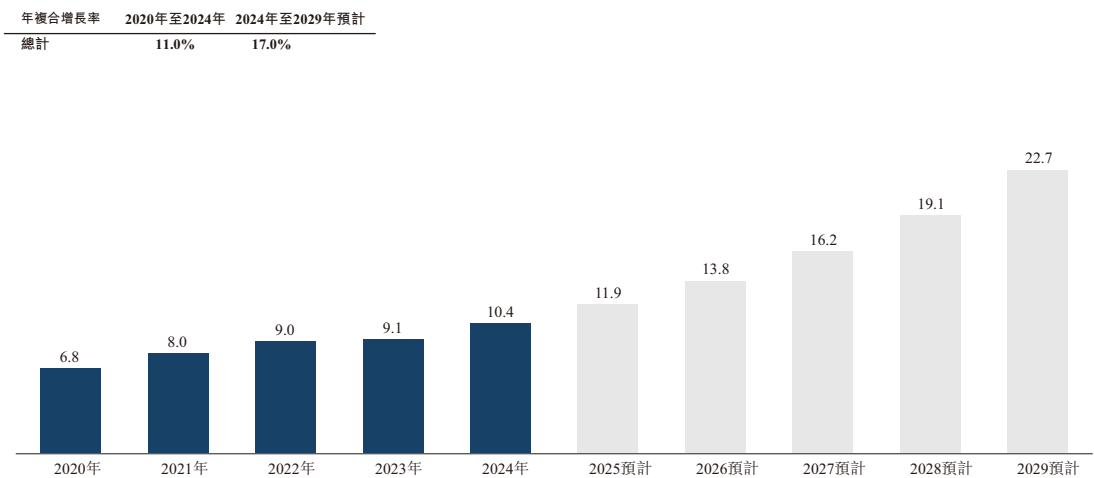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數控機床市場規模

受惠於下游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國內製造商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中國內地數控機床行業經歷了穩步的市場擴張。中國內地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86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1,169億元，並預計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加至1,512億元。

近年來，五軸聯動數控機床在各個領域得到了越來越廣泛的應用。五軸聯動數控機床能夠通過其數控系統實現五個軸的聯動協調，減少人工工件裝卸、換刀和調整所需的輔助時間，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中間過程產生的誤差。由於在加工複雜曲面和異形結構件方面的高效率和高精度優勢，五軸聯動數控機床已成為高端製造業企業(如航空航天和汽車精密製造企業)實現工藝突破的關鍵設備。隨著高端製造業的快速發展以及對國產核心裝備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內地五軸聯動數控機床在數控機床總市場中的滲透率逐年上升。

中國內地五軸聯動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10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在中國內地整體數控機床市場中，五軸聯動數控機床的佔比從2020年的7.9%增加至2024年的8.9%。展望未來，中國內地五軸聯動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擴大至2029年的227億元，佔數控機床總市場的15.0%，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中國內地五軸聯動數控機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十億元人民幣，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數控機床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高端製造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中國內地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車、醫療器械和消費電子等高端製造領域的快速發展，這些下游行業的企業客戶對精密複雜零部件的加工需求持續增長。由於五軸聯動數控機床能夠實現複雜空間曲面的高精度、高效率加工，並顯著減少工件裝夾次數，已成為實現這些先進製造工藝的核心選擇。為應對複雜曲面成型和產品快速迭代帶來的高柔性製造挑戰，高端製造業企業正越來越多地採購高性能數控設備。這推動了整體數控機床市場的擴張，並顯著促進了中國內地數控機床行業向更加註重五軸聯動數控機床等高端產品的結構性升級。
- **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發能力的增強：**近年來，國內數控機床供應商在包括高端數控系統、伺服驅動器和精密主軸等核心功能部件的技術研發上逐漸取得突破。數控機床相關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不僅有助於中國製造商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品性價比，還賦予了他們在響應速度、定制能力和售後服務方面的優勢。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發能力的提升有效增強了國產高端數控機床的市場競爭力。

中國內地數控機床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數控機床市場競爭激烈，其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於2024年，中國內地有超過2,000家數控機床供應商。以2024年五軸聯動數控機床的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數控機床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佔率超過2.0%。以2024年人形機器人領域下的五軸聯動數控機床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數控機床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超過30.0%。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市場概覽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指利用數字技術對水、電、氣等能源及環境參數進行實時數據採集、處理及分析的系統，包括通風及排氣系統、工藝管道系統、潔淨室建造、大型機電安裝及其他，旨在優化製造環境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2024年，中國內地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市場規模已達到225億元。

中國內地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對成本降低的需求增長。**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已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策略，且愈來愈多企業客戶更加重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有助於企業客戶識別其生產過程中的異常能源消耗，使其能夠有效減少不必要的能源開支。透過優化生產設備調度及環境參數，企業可在確保生產質量的同時，大幅降低運營成本。
- **技術創新與進步。**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進步與創新推動綜合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智能升級。例如，透過整合人工智能技術，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可自動識別生產過程中的低效流程並提供優化建議。未來，隨著前沿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將具備更強的自主預測及決策能力，進一步推動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市場的持續擴張。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全球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國內地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中國內地注塑裝備市場及中國內地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中的「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地方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為我們的[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級及次級研究，並獲得了關於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市場狀況。次級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所用假設及初級和次級來源選擇的準確性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內地經濟及全球經濟在不久的將來可能保持平穩增長；及(ii)中國內地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2024年至2029年期間可能保持穩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修訂、抵觸該等資料或對該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規如下：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於2017年7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於2017年8月實施，最新修訂的《規範辦法》於2024年8月1日實施。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工信部負責對申請公告企業材料進行審核、公示並公告發佈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負責對規範企業監督檢查、調整、撤銷公告等工作。

《規範條件》於2016年12月由工信部頒佈，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實施。《規範條件》從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具體規定。

《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於2025年3月由工信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堅定不移實施製造強國、網路強國戰略，強化標準支撐引領，統籌推進國內國際標準化工作，持續完善智能製造標準工作頂層設計，以高質量智能製造標準支撐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助力新型工業化高質量發展，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升級。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3年12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提出的鼓勵類產業包括智能製造，其中包括「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專業及特種機器人及集成系統，機器人用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等。

監管概覽

《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於2023年10月由工信部頒佈，提出要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形成新質生產力，高水準賦能新型工業化，到2027年人形機器人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體系作為重要的發展目標。

《「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頒佈，明確要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出到2025年我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我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國際領先水準，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用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於2021年3月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提出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工程，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機器人和高端數控機床等產業創新發展；深入實施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技術改造專項，鼓勵企業應用先進適用技術、加強設備更新和新產品規模化應用；建設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完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

監管概覽

《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於2017年11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圍繞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大型動力裝備等關鍵領域，實現智能控制、智能傳感、工業級晶片與網路通信模組的集成創新，形成一系列具備聯網、計算、優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裝備。

《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於2017年7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研製智能工業機器人、智能服務機器人，實現大規模應用並進入國際市場；攻克智能型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專用傳感器，完善智能型機器人硬件接口標準、軟件接口協定標準以及安全使用標準。

《中國製造2025》於2015年5月由國務院發佈，將「智能製造工程」列在九大戰略工程之二；在智能製造領域明確提出，重點突破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裝備、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表等。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3年12月由工信部發佈，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一批核心技術和關鍵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廣主流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指標，在重要工業製造領域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監管概覽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未與發明人、設計人約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規章制度中規定獎勵的方式和數額的，應當自專利權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獎金。一項發明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4,000元；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1,500元。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製造商或銷售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和召回。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商造成的，製造商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商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於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該規定進行排污登記。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協商一致後以書面形式訂立。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合同法》，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1年7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發佈並於2010年12月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公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或稱《住房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並實施若干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用人單位未繳納的，可遭罰款及責令補足欠繳數額。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未改正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否則，可申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國有土地可以依法轉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2024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24修正)》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且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屬於違法建築的；(2)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建築；(3)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4)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違反上述規定者，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協力廠商。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在增設抵押權前抵押物業已出租或其擁有權已轉讓，則先前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抵押影響。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內地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可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根據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自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以上比例。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

監管概覽

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自用以外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比如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不需要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的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中國內地的所有國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則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合資格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5%)。國家鼓勵的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援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若干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的，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訂明的若干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的增值稅稅率為3%；《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於2026年1月1日被廢止。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被廢止，而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亦適用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

監管概覽

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對於受規管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公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條例，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若干監管部門於2021年7月6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1)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2)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境外企業，須在其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警告及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式並報告相關信息。《管理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越南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了與我們在越南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

2020年投資法

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經修訂)(統稱「**2020年投資法**」)訂明了(其中包括)規管越南投資活動(包括外國在越南的投資)的法律框架。

根據2020年投資法及政府於2021年3月26日頒佈的指導2020年投資法若干條款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第31號法令**」)，外國投資者有權享有適用於國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惟外國投資者擬從事的業務活動屬於第31號法令附件1訂明的有條件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的業務活動清單則除外。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有若干項。根據具體業務範圍，第31號法令規定了外國直接投資者能夠持有的、被視為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的法定資本最高百分比。

投資登記證

根據2020年投資法，擬以成立經濟組織的形式在越南投資，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國投資者的實體須滿足適用的市場准入條件，擁有相關的投資項目，並就該投資項目自主管機關取得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惟成立中小型創新初創企業及創新初創投資基金的情況除外。另一方面，投資登記證對國內投資者而言屬可選項目。投資登記證內容的任何變動均將觸發投資登記證的修訂申請。

2020年企業法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由越南國會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統稱「**2020年企業法**」)。根據2020年企業法，任何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自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省級財政部的商業登記處取得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公司須於企業登記證內容發生任何變動後十(10)日內，就該等變動向省級DPI的商業登記處登記或發出通知。

監管概覽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2020年企業法，公司可(其中包括)以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與其法定資本分為股份的股份公司不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資本由其擁有人(可為個人或組織)出資的資本出資額組成。擁有人為組織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組織架構可為以下其中一種：(i)總裁及(總)董事；或(ii)成員會及(總)董事。自2021年1月1日起，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再被要求於其企業管治中設立監察員(或監察委員會)，此乃過往舊企業法所規定。根據2020年企業法，公司必須有至少一名居於越南的個人作為法定代表人，該代表人(A)代表公司行使其交易產生的權利及義務，(B)在仲裁或法院席前，以請求解決民事案件的一方、原告、被告或有相關利益或義務的人士的身份代表公司，及(C)擁有越南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有至少一名法定代表人，其為成員會主席(適用於擁有人委派三(3)名或以上授權代表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適用於擁有人僅委派一(1)名授權代表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或(總)董事。

利潤分配及海外匯款

根據2020年企業法，當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尚未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及其他財務責任時，其擁有人不得獲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分派利潤。根據越南國家銀行於2014年3月12日頒佈的指導在越南進行外國間接投資活動開立及使用間接投資資本賬戶(「間接投資資本賬戶」)的第05/2014/TT NHNN號通知及越南國家銀行於2019年6月26日頒佈的指導在越南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外匯管理的第06/2019/TT-NHNN號通知(「第06/2019號通知」)，從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匯出利潤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途徑進行：(A)倘越南法律要求該公司在越南的持牌銀行開立並維持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則通過該公司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或(B)倘該公司無須開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則通過外國投資者的間接投資資本賬戶。在向境外匯出利潤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外國投資者須直接或授權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送達境外匯出利潤通知。財政部於2010年11月18日頒佈的第186/2010/TT-BTC號通知(指導外國組織及個人根據投資法將其在越南的直接投資所得利潤匯往海外)規定，每年可匯往境外的利潤相等於根據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稅務決算申報釐定的該財政年度可分配予投資者的利潤金額，加上其他利潤金額(如有)，例如過往年度累計的未分配利潤，再減去外國投資者已用或承諾用於在越南再投資或用於支付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的開支的金額。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一家獲准在越南經營的信貸機構開立一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投資資本的支付、本金投資資本的匯款、利潤、外國貸款及其他合法收益必須通過該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外國投資者透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其企業登記證上註冊為法定資本的貨幣注入權益資本。任何期限超過12個月(自發放日期起計)的外國貸款(貸方為境外機構)均須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任何信用期超過45日的進口貨物均被視為貸款，亦須向越南國家銀行報告。

勞動法典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典(「**2019年勞動法典**」)訂明了有關勞工事宜的法律框架。政府及勞動、戰爭傷殘和社會事務部亦頒佈了若干法令和通知以實施2019年勞動法典。

根據2019年勞動法典，任何勞動合約均須以書面或獲准的電子形式訂立，並由僱員與僱主的授權代表簽署，惟期限少於一個月的合約除外。勞動合約必須包含若干強制性條款。勞動合約的期限可為無固定期限或最長36個月的固定期限，而支付予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根據越南各地理區域類別規定的最低金額。

內部勞動規章

僱用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制定書面內部勞動規章(「**內部勞動規章**」)。內部勞動規章的內容不得與勞工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相悖。內部勞動規章必須包含有關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工作場所秩序、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僱主資產、商業秘密及技術和知識產權保密的保護、構成違反勞動紀律的僱員行為及對該等違規行為的處罰以及損害賠償責任的資料。

勞動合約

勞動合約僅可為以下類型之一：(a)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b)期限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的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及(c)期限少於12個月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勞動合約。已簽署的勞動合約可在多種情況下終止。

監管概覽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主及僱員須遵守多項法定要求，以確保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此外，僱員必須遵守僱主頒佈的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規例。所有類型的機械、設備及材料，凡越南政府不時詳述的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要求的，均須在投入使用前進行測試及驗證，並須由進行技術性勞動安全測試及驗證的組織定期進行測試及驗證。僱主必須向在危險或有毒環境中工作的僱員提供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質量標準的充足個人防護設備及設施，而僱員在工作期間必須根據越南政府勞動、戰爭傷殘和社會事務部的規例使用該等設備及設施。僱主必須在招聘僱員、學徒及實習生時以及在向彼等分配工作時，為彼等舉辦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班。僱主亦必須根據勞動法典的要求為僱員安排定期健康檢查。此外，僱主有義務：(i) 確保工作場所符合相關技術規例訂明的關於空間、通風、粉塵、蒸汽、有毒氣體及其他有害因素的要求；(ii) 根據已頒佈或應用的國家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與衛生技術規例或標準的要求，確保機器、設備及車間的安全衛生工作條件；(iii) 檢查及評估工作場所的危險及有害因素，以提出避免及盡量減少危險及危害的措施，並改善僱員的工作條件及醫療保健；(iv) 定期檢查及維護機器、設備、車間及倉庫；(v) 在工作場所易於閱讀及可見的位置展示有關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操作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指示牌；及(vi) 在制定及實施確保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活動計劃時，徵求代表基層勞動集體的組織的意見。

外籍人士

為在越南合法工作，除其他條件外，外籍人士在開始於越南工作前，須獲發工作許可證，惟獲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確認豁免工作許可證或屬特殊情況者除外。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確認書有效期最長為兩年，並可續期。根據已簽發的工作許可證，僱主與外籍人士可正式訂立勞動合約。該已簽署的勞動合約須於簽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省級主管勞動管理機關存檔。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法

2024年社會保險法(第41/2024/QH15號)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頒佈，該決定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2024年社會保險法的意義在於保障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該法全面規管越南的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規例，包括強制性社會保險、自願性社會保險、補充養老保險、社會養老金福利、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參與登記—供款—福利、參與者及社會保險實施組織的權利及義務。2024年社會保險法的一些亮點是：擴大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參與主體(包括兼職工人、有償且受管理及監督的勞動合約以外合約下的工人)、允許簽發電子社會保險簿等。作為繳納上述強制性保險費基礎的工資包括工作或僱用職位的月工資率，另加基於工資的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如有)。

工會法

2012年工會法(第12/2012/QH13號)是規管越南工會組織及活動的重要法律文件，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2年6月20日頒佈，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就架構而言，2012年工會法包括六章，分別為：總則；工會的權利與責任；工會會員與僱員的權利與責任；工會組織；工會財務；以及實施規定。2012年工會法肯定了工會在代表及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方面的中心作用，有助於建立和諧、穩定及進步的勞動關係。

稅項

根據現行稅法，外國直接投資公司在其營運及業務活動中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i)企業所得稅；(ii)個人所得稅；(iii)營業牌照稅；及(iv)增值稅等。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是就任何從事商品及服務的生產或業務活動的組織所賺取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企業所得稅將就越南企業在業務營運期間所賺取的收入徵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0%的稅率繳稅，惟公司或項目的總部設於合資格獲主管地方當局給予稅務豁免或減免的地區除外。為遵守企業所得稅義務，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須按季度及年度繳稅，並於每個稅務年度結束時進行企業所得稅決算。

監管概覽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任何在越南境內或境外產生應課稅收入(定義見個人所得稅法)的個人居民，或任何在越南境內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非居民個人，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作為支付收入實體的公司將負責按月或按季度代表其僱員向越南政府金庫代扣、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有)，並將於每個稅務期末對其支付予僱員的所有類別的應課稅收入進行稅務決算。

營業牌照稅(「營業牌照稅」)

所有在越南經營業務的企業均須按年繳納營業牌照稅。該稅項介乎1,000,000越南盾至3,000,000越南盾，視乎企業的註冊法定資本而定。

增值稅(「增值稅」)

2024年增值稅法(第48/2024/QH15號法)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11月26日頒佈，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第90/2025/QH15號法，全稱為「修訂和補充招標法；公私合作模式下投資法；海關法；增值稅法；出口稅和進口稅法；投資法；公共投資法；公共資產管理和使用法若干條款的法律」，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5年6月25日頒佈，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據增值稅法，在越南製造、業務及消費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商品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惟增值稅法規定的若干對象除外。因此，(i)經越南領土轉運的貨物，(ii)暫時進口或暫時出口的貨物，(iii)根據與外國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為製造或出口加工而進口的原材料，及(iv)外國一方與位於非關稅區的一方之間或位於非關稅區的各方之間交易的商品及服務，均無須繳納增值稅。

建造

2014年建造法(第50/2014/QH13號)是全面規管越南建造投資活動的重要法律文件，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4年6月18日頒佈，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並指導了建立、評審、批准及管理建造規劃；建立及評審建造投資項目；勘察、設計、施工、驗收及移交工程；頒發建造許可證；工程的保修、維護及質量管理的流程和程序。因此，需要建築許可證的建造項目只有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已取得建築許可證，且建造工程經主管機關檢驗及批准使用後，方可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個人數據保護

近期於2023年4月17日頒佈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第13/2023/ND-CP號法令(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第13/2023號法令**」)與全球各地頒佈的其他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相似。該法令編纂並收緊了越南的個人數據保護規例。具體而言，數據擁有人就披露、處理、用於廣告目的及傳輸個人數據的同意必須採用可打印／可複製或可核實的形式，且該同意可由數據擁有人隨時自行決定撤回。沈默或不回應不被視為數據擁有人的同意。此外，任何個人數據的處理或將個人數據跨境轉移出越南，均須經越南個人數據保護的監管機構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和控制部評估。未能遵守個人數據保護規例將導致行政罰款、處理個人數據所需的許可證被撤銷或暫停，或在極端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越南亦已通過法律，規定個人及公司必須實施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例如，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實體必須遵守有關數據本地化及存儲的法規，並須於收到發送該等信息乃屬違法的通知後，採取攔截及處理措施，並實施措施以允許接收方拒絕接收信息。

土地法

2024年土地法(第31/2024/QH15號)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1月18日頒佈。該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過渡性規例的若干特定條文除外)。

第43/2024/QH15號法乃一份修訂及補充一系列法律(包括2024年土地法(第31/2024/QH15號)、2023年住房法(第27/2023/QH15號)、2023年房地產經營法(第29/2023/QH15號)及2024年信貸機構法(第32/2024/QH15號))若干條文的文件，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法律，所有土地均屬於越南人民，並由越南政府管理。越南並不存在私人永久業權，但土地使用者擁有法定的土地使用權，並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不同類型的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者類型進行分類及歸類。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以下方式使用土地並擁有其土地使用權：(a)向國家機構或工業區開發商租賃(或分租)；或(b)從國家機構獲得土地劃撥用於住宅開發；或(c)與土地使用權出資的越南一方成立合營企業；或(d)從其他投資者處受讓持牌項目或從其他人士處受讓附帶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物業。外商投資企業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土地附著資產的所有權證書。倘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資產所有權證書後，外商投資企業有權轉讓土地租賃權，以及購買、出售、出資或抵押其擁有的土地上資產。

監管概覽

反腐敗法

2018年反腐敗法(第36/2018/QH14號法)乃一份旨在打擊越南腐敗行為的重要法律文件。該法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頒佈。該法於2018年11月20日通過。該法於2019年7月1日正式生效。該法規定了在國家機構部門及非國有企業部門預防、發現及處理腐敗行為的措施及制裁。同時，該法明確界定了機關、組織、單位及個人在反腐敗以及反腐敗國際合作中的職責。該法的核心內容為控制擔任職務及擁有權力的人士的資產及收入。該法有助於提高國家機構及私營部門管理活動的公開性及透明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6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當時名為東莞市拓斯普達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內地一家領先的工業機器人公司，具備全棧能力，亦是具身智能領域的先行者。

2014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自2017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76,972,412元，包括476,972,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7	聚焦用於塑膠注塑生產工藝的輔機 研發中國內地首批節能三機一體機
2011	佈局直角坐標機器人市場，打破國外壟斷的自研直角坐標機器人上市
2013	成立自動化項目部，佈局多領域自動化應用場景
2014	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1535)
2015	啟動多關節機器人研發，完善SCARA、六軸產品系列
2017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07)，成為中國廣東省首家上市機器人公司
2020	開拓注塑機業務線，提供注塑整廠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	收購東莞埃弗米的控股權，以透過高端數控機床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金屬加工 實現塑料、金屬材料加工裝備的全佈局
2023	與openEuler合作研發新一代X5智能機器人控制平台(「工業小腦」) 國內首家推出工業機器人領域垂直大模型 在消費電子及玩具製造行業推出用於分揀、碼垛和振動輔助上下料的智能工作站 圍繞機器人控制器、伺服驅動器和核心視覺算法等底層技術，實現自主化佈局
2024	推出中國內地首個具備「雲邊端」部署及「感－算－控」一體化的智能機器人控制平台
2025	推出智能單臂和雙臂機器人 聯合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3)成立子公司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推動機器人技術由編程驅動全面邁入人工智能驅動時代 發佈中國內地首台在注塑場景應用落地的智能人形機器人「小拓」
2026	推出一款智能四足機器人「星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大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 的權益或 合夥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拓斯達智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拓斯達智能科技」)...	中國	2012年2月27日	100%	生產及製造
東莞拓斯達智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拓斯達智能環境(東莞)」)	中國	2018年5月21日	100%	建築安裝業與 智能能源及 環境管理
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	中國	2021年6月30日	100%	建築安裝業
東莞市埃弗米數控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埃弗米」)...	中國	2015年6月17日	53.60%	生產及製造、批發 及零售貿易
拓斯達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拓斯達(香港)」)	香港	2017年11月13日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 的權益或 合夥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Topstar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拓斯達(越南)」)	越南	2019年11月29日	100%	貿易以及智能能 源及環境管理

有關東莞埃弗米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本公司的前身(當時名為東莞市拓斯普達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我們的主要創始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出資80%。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從我們成立至2013年11月，本公司經歷了數輪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397,778元。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當時名為東莞市拓斯普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千萬元，分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有關本公司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發起人」。從我們改制為股份公司至2014年11月，本公司進行了一輪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4,347,827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於新三板報價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為831535。於新三板報價的目的是為改善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戰略發展的需要，以及為方便我們籌備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隨後的權益融資，本公司自願撤回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的報價（「**新三板退市**」），而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26日起終止於新三板報價。

我們的董事確認(i)當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報價及直至新三板退市時，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且並無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ii)新三板退市已履行規定的程序；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先前於新三板報價及新三板退市的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垂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中國法律角度來看，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責而言)於我們於新三板報價期間直至新三板退市，並無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考慮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於新三板報價期間直至新三板退市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從其於新三板報價至新三板退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實施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直接進入成熟的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研發、生產及營銷能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2017年2月9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07（「A股上市」）。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18,120,000股A股，佔我們當時經擴大股本的約25.00%，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084億元。緊隨我們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29,019,700	40.05%
楊雙保先生 ⁽¹⁾	5,966,900	8.23%
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福建興證」) ⁽²⁾	5,000,000	6.90%
黃代波先生 ⁽¹⁾	4,622,700	6.38%
達晨有限合夥 ⁽³⁾	3,639,500	5.02%
其他A股股東 ⁽⁴⁾	24,219,027	33.42%
總計	72,467,827	100.00%

附註：

- (1) 楊雙保先生及黃代波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
- (2) 福建興證為於2013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A股上市時，其普通合夥人為福建興證創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90%的股權。
- (3) 達晨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0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有限合夥持有我們約0.63%的已發行股本。尹建橋(本公司前董事)作為達晨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44.93%的合夥權益)，負責達晨有限合夥的管理，並有權根據合夥協議行使達晨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吳豐義(吳先生的胞弟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約25.23%的合夥權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朋先生，持有約9.16%的合夥權益；(iii)楊曬汝(我們的前監事，因其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8.54%的合夥權益；(iv)吳先生，持有約7.23%的合夥權益；及(v)唐波(我們的前監事)，持有約4.91%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而於達晨有限合夥預留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授出，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向達晨有限合夥發行新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其他A股股東指於我們A股上市時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的股東。

我們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資本化發行

我們的資本公積不時轉增股本，以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

於2017年5月17日，我們股東大會決議將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獲發八股新股的基準轉換為實繳股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57,974,261股新A股。

於2020年5月15日，我們股東大會決議將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獲發八股新股的基準轉換為實繳股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18,175,469股新A股。

於2021年5月14日，我們股東大會決議將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獲發六股新股的基準轉換為實繳股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59,701,043股新A股。

回購A股及與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增資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僱員，並使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採納了2019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作為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安排的一部分，自2019年3月採納至2023年10月，本公司於限制性股份歸屬時完成數輪增資，並回購及註銷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下不再符合資格的若干僱員的限制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而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已解除限制期並成為無出售限制的A股或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股激勵計劃」。

2019年A股二次公開發售

2019年11月，本公司完成二次公開發售16,065,249股新A股，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0.46元，該價格乃根據(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潛在投資者對該等股份的認購需求釐定。二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917億元已悉數用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機器人及自動化智能裝備項目及注塑機項目。本次A股二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於2019年11月增至人民幣147,934,337元。

2021年可換股債券的公開發行及其轉換及贖回

2021年3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億元的可換股債券(「**2021年可換股債券**」)，期限為六年，以為(其中包括)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數控機床的研發及生產項目提供資金。2021年可換股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號：123101)，初始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42.25元(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調整)，並可自2021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即2021年3月16日)起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7年3月9日)止予以轉換。2021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2021年可換股債券發售通函日期前的股份平均交易價後釐定。

於2024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本公司於2021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權，所有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換股債券均獲贖回，不再具有換股權，並隨後於2024年12月25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截至2024年12月16日交易收市時，合共有52,151,731股A股於轉換時獲發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76,972,412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上市

自2017年2月9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07。

於2022年8月2日，本公司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函，內容有關使用2019年A股第二次公開發售籌集的閒置資金作現金管理(即購買結構性存款)，金額超出當時董事會批准的額度(「**2022年事件**」)。於知悉2022年事件後，本公司已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包括於到期時贖回上述結構性存款，以及為證券及財務部門安排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證券法律法規的認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構成行政處罰，亦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負責人員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內容有關(i)就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確認若干主營業務收入的時間；(ii)就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確認若干成本的時間；(iii)就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若干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iv)由前任及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的2021年可換股債券所籌集資金的披露與實際用途；及(v)內幕人士名單備存及相關行政事宜（「**所涉事件**」）。同日，本公司亦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2025年所涉事件的相關監管函。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5年12月30日刊發的A股公告。所涉事件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負責人員的無意疏忽。我們已就所涉事件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其內容已於2026年1月1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我們已評估所涉事件的影響，並認為所涉事件對我們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且不影響對我們於已刊發年報及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經營及業績的理解。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相關部門發出的各監管函及警示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構成行政處罰，亦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及(ii)本公司於緊接新[**編纂**]申請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合理地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的事項。

H股[**編纂**]的理由

我們尋求將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業務增長及擴張、拓寬我們的融資渠道、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並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構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 (2)條規定，擬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擬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我們緊隨[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342,668]股A股，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於[編纂]前授出、[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就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而言，於[編纂]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公眾持有H股須達10%的百分比。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能夠滿足及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 (2)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將由公眾持有。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 (2)條，於[編纂]時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擬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a)於[編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預期市值於[編纂]時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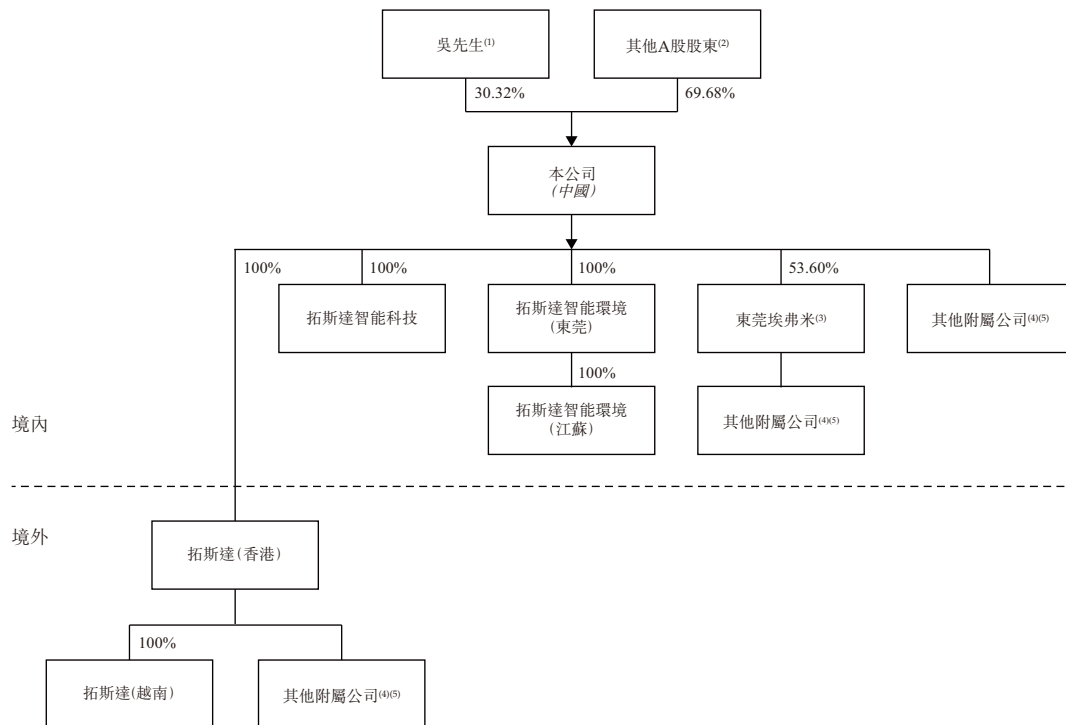
根據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 (2)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前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前(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吳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埃弗米由本公司持有約53.60%、黃永生(因其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股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31.86%、楊子健(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持有約4.32%、馮順(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持有約2.16%，及三個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約8.06%，包括(i)瑞昌拓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3.28%，其由普通合夥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周永沖先生管理，並由吳豐義(吳先生的胞弟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周永沖先生、張朋先生、蘭海濤先生、王志成博士及黃晶先生分別持有約37.52%、6.40%、6.40%、4.00%、1.60%及1.60%，以及三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彭祥燕(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劉少傑(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楊曬汝(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持有約4.00%、2.16%及1.60%，而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ii)瑞昌埃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2.62%，其由普通合夥人唐滿莉(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管理，並由黃永生持有其約51.76%的合夥權益，而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及(iii)瑞昌埃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2.16%，其由普通合夥人陳衛鋒(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管理，並由黃永生持有其約4.73%的合夥權益，而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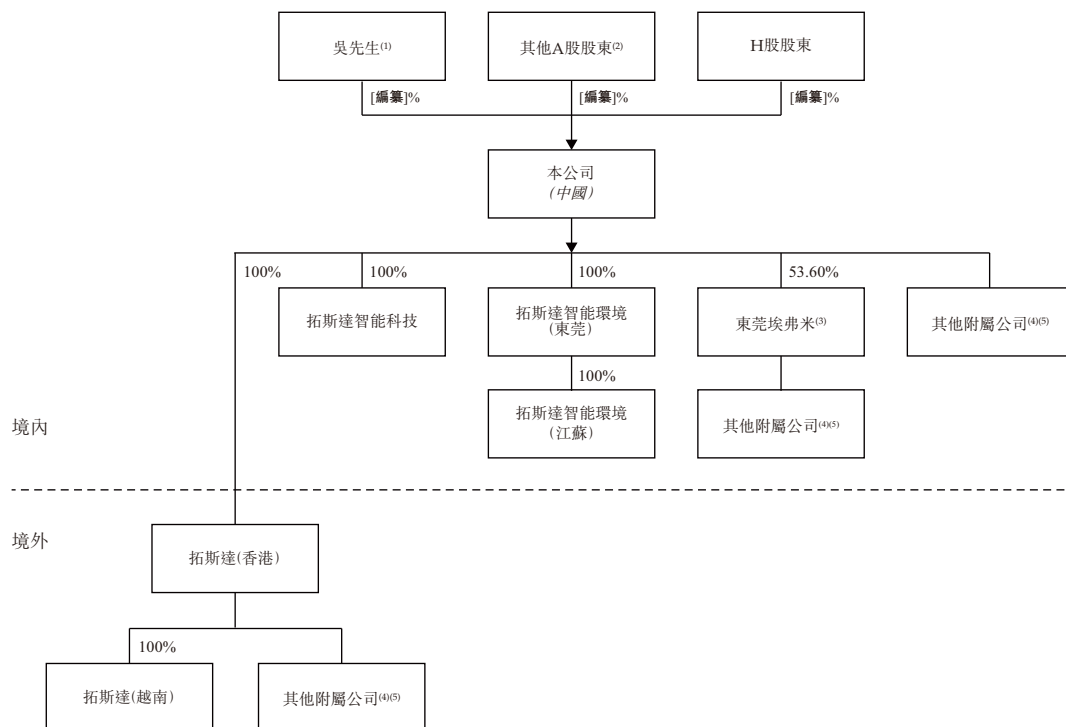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23家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5) 在其他23家附屬公司中，有14家全資附屬公司及9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i) 東莞拓斯倍達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拓斯倍達」)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拓斯達技術有限公司(「東莞拓斯達技術」，前稱東莞拓斯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及東莞拓斯倍達的監事賀玉川持有30%。
 - (ii) 東莞市拓斯達智能潔淨技術有限公司(「拓斯達智能潔淨」)由東莞拓斯達技術持有55%、楊靖(拓斯達智能潔淨及東莞拓斯達智能系統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20%、楊小紅(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0%、王建開(拓斯達智能潔淨的監事)持有10%、毛志遠及毛凌雲(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2.5%。
 - (iii) 東莞拓斯達智能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拓斯達智能系統」，前稱和眾精一科技(廣東)有限公司)由東莞拓斯達技術持有80%及楊靖(拓斯達智能系統及拓斯達智能潔淨的董事)持有20%。
 - (iv) 矩陣智控技術(東莞)有限公司由東莞拓斯達技術持有70%及東莞市晨拓智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0%，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朋先生管理，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朋先生及黃晶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 (v) Thai Top Star Technology Co., Ltd. (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拓斯達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拓斯達(新加坡)」)(拓斯達(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並由兩名泰國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7%及24%。
 - (vi) Topstar Indonesia Technology (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拓斯達(新加坡)持有約57.01%、拓斯達(香港)持有約10.00%及PT BERKAH SINERGI REKAYASA (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約33.00%。
 - (vii) 東莞市埃弗米精密數控機牀有限公司及埃弗生(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東莞埃弗米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iii) 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3）持有30%、海南何尊投資有限公司（由王一涵及付波（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持有10%及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持股平台東莞市拓普思企業管理中心（由其總經理黃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管理，並由黃晶先生及王琪（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持有9%。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至(5) 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前公司架構」。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讓工業製造更美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具身智能科技公司。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內地全棧式工業機器人行業領導者、具身智能領域的先行者。我們在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機器人本體、自動化應用系統形成全鏈條自主佈局，使我們成為廣東省智能機器人產業鏈「鏈主」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輕負載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及輕工業領域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均排名第一。

下圖展示了我們業務亮點：

 市場地位	中國內地第一 輕負載工業機器人 出貨量 ⁽¹⁾⁽²⁾	中國內地第一 人形機器人五軸聯動 數控機床出貨量 ⁽¹⁾⁽²⁾	中國內地第一 注塑機輔機出貨量 ⁽¹⁾⁽²⁾
 商業化	15,000+ 累計服務客戶家數 ⁽³⁾	約73,000 機器人累計出貨台數 ⁽³⁾	中國內地首台 在注塑場景落地應用的人形智能機器人 ⁽²⁾
 產品與 核心技術	全球領先 超高速機器人標準循環 時間0.24秒 ⁽²⁾	中國內地首家 「雲邊端」部署、 「感算控」一體化的 機器人控制平台 ⁽²⁾	601 項授權專利 241 項發明專利 ⁽³⁾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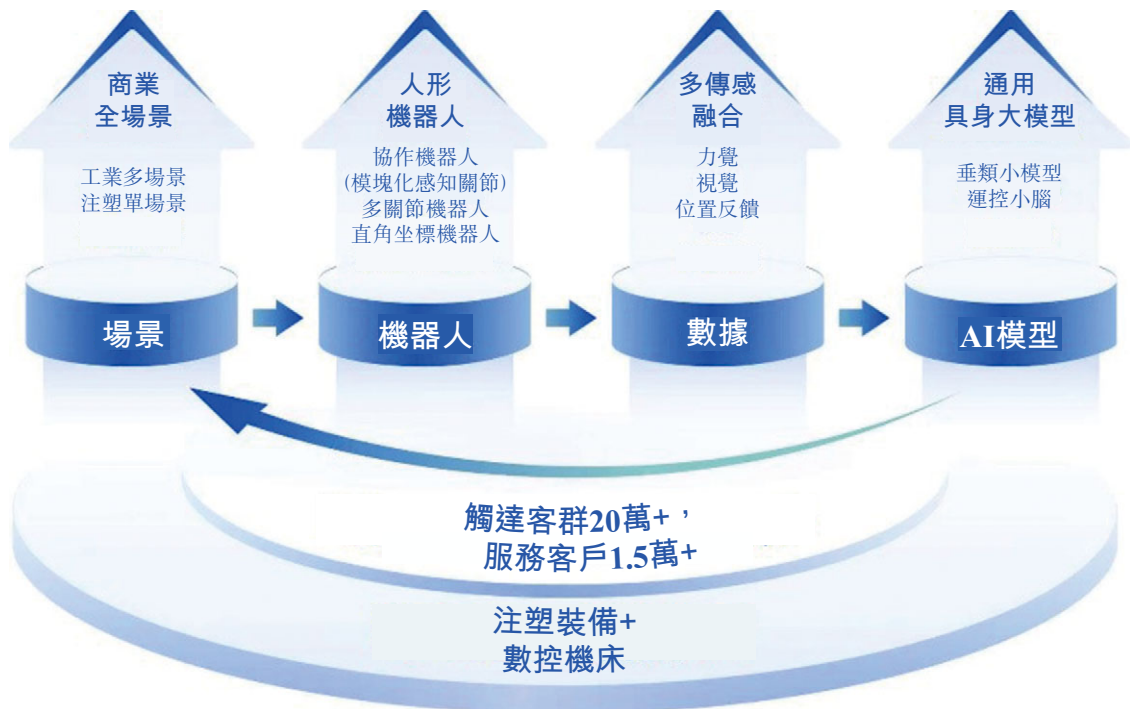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業 務

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取得了重大進展，並已在多個製造場景中實現商業化應用。我們推出了中國內地首款應用於注塑場景的智能人形機器人「小拓」。此外，我們的四足機器人「星仔」能夠在不同應用場景中執行多項任務，包括自主巡檢、森林消防作業以及在其他複雜環境中的專項作業。下圖闡述我們的商業邏輯及價值創造流程。



憑藉在智能製造領域近二十載的經驗，我們在塑料、金屬兩大基礎材料的加工設備—注塑裝備、數控機床積累了深厚經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接觸超過200,000名潛在客戶，累計服務超過15,000名客戶。我們廣泛的下游客戶群為部署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提供了豐富的潛在應用場景，亦可作為我們豐富的真實世界數據源，用以加深我們對工藝的理解並持續增強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泛化能力。

業 務

我們構建了「**場景+機器人+數據+AI**」的商業閉環，其特點如下：

- **場景**：我們利用在注塑裝備和數控機床領域豐富的經驗，識別高價值的工業應用場景。這些真實的生產環境定義了我們產品的功能需求。
- **機器人**：基於這些已定義的應用場景，我們開發全面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直角坐標機器人、多關節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包括模塊化感知關節)以及人形機器人。
- **數據**：通過部署機器人，我們旨在利用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包括空間、視覺及力覺)，從真實世界操作中採集高質量數據。
- **AI**：其後，我們將利用該等數據持續訓練並迭代升級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使我們能夠覆蓋更廣泛的工業應用場景，並最終拓展至商業全場景。

我們的徵程

本公司於2007年在中國東莞成立，近二十年來持續深耕技術，我們分階段逐步提升機器人的智能能力。我們已成功將業務版圖從用於注塑場景的直角坐標機器人拓展至服務於多元化工業應用的多關節機器人，並正穩步邁向覆蓋多個應用場景的綜合智能機器人產品組合。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分為以下階段：

- **直角坐標機器人階段(2007年–2015年)**：我們早期主營業務為注塑生產環節的輔機和直角坐標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我們的注塑輔機、直角坐標機器人市場佔有率位列中國內地領先行列。

業 務

- **多關節機器人階段(2015年–2023年)**：我們於2015年開始研發多關節機器人，並於2016年將其推向市場。2017年，我們成為廣東省首家機器人上市公司。2020年，我們開拓了注塑機業務線，國內累計服務客戶數突破1萬家。於2021年，我們完成對東莞埃弗米的收購，通過高端數控機床將產品組合拓展至金屬加工。該收購使我們的業務得以涉足塑料及金屬此兩種工業應用基礎材料的加工設備市場。在該階段，我們的服務客戶數進一步突破1.5萬家，且我們已圍繞機器人控制器、伺服驅動器及核心視覺算法開發專有基礎技術。
- **具身智能發展階段(2023年至今)**：於2023年，我們在消費電子及玩具製造行業推出了用於分揀、碼垛和振動輔助上下料的智能工作站。2024年，我們將控制器升級為全面適配智能機器人的控制平台X5。我們於2025年推出智能單臂及雙臂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小拓」，並於2026年推出智能四足機器人「星仔」。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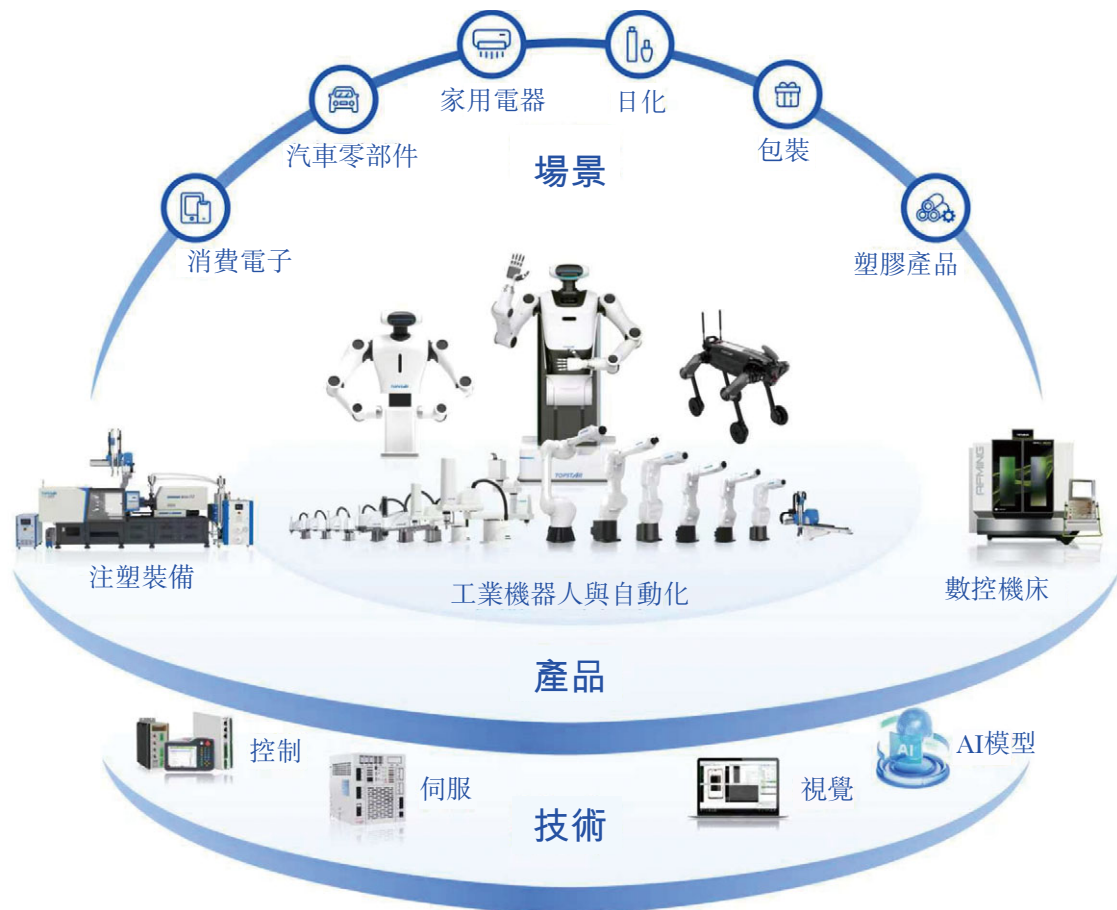
除中國內地外，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全球。我們通過以下途徑推進全球化戰略：(i) 通過我們的越南運營基地在新興市場進行規模化滲透，及(ii) 在我們的墨西哥運營基地支持下於發達市場取得突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覆蓋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已與約四千名海外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服務近一千名海外客戶，並成為逾20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供應商。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海外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0%、20.9%及25.0%，呈強勁增長勢頭。展望未來，我們擬持續推動全球擴張，並把握國際市場的商機。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為核心業務，同時還佈局了數控機床、注塑裝備業務，其具體構成與應用如下圖所示。



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我們目前形成了注塑場景直角座標機器人、多場景多關節機器人、全場景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機器人產品序列。此外，我們提供以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為核心並配備視覺系統及傳感器等輔助設備的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我們的客戶基本覆蓋了中國內地消費電子前五大製造廠商。

業 務

作為具身智能領域的先行者，我們持續擴大我們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的商業化應用。我們銷售的模塊化協作機器人及輪式人形機器人「小拓」已部署於注塑生產場景，以及我們的四足機器人「星仔」能夠在不同應用場景中執行多項任務，包括自主巡檢、森林消防作業及在複雜環境中的專項作業。此外，我們已推出柔性分揀及上下料工作站、具身智能碼垛工作站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創意積木搭建工作站，持續拓展具身智能在工業領域的應用場景。

數控機床

我們的數控機床具備空間複雜特徵加工能力，更易於實現多工序複合加工，具有更高的加工效率和精度，在人形機器人領域零部件加工展現出獨特的優勢和競爭力。我們數控機床廣泛應用於民用航空、汽車、人形機器人、半導體及低空飛行器等行業的金屬加工場景。

注塑裝備

我們的注塑裝備產品組合包括注塑機及輔機(如三機一體機、模溫機及自動供料系統)，共同構成全面的注塑整廠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等行業的注塑場景。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具身智能技術的突破以及下游市場需求的不斷擴大，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1,593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4%；大模型技術的應用顯著提升具身智能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中的理解和決策能力，推動應用場景由工業製造向多領域快速拓展滲透。因此，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1,04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7,0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7%。其中，中國內地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688億元，佔全球市場的38.0%，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7%。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市場機遇源於我們廣泛的客戶覆蓋範圍及我們整合「場景+機器人+數據+AI」的商業閉環。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加速全場景應用的部署，並把握機器人市場的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展望未來，基於我們跨越多個行業的多元化下游客戶群及相應的工業應用場景，我們能夠高效採集結合力覺、視覺及位置反饋等多傳感融合的高質量數據，從而建立一個資源豐富、不可複製的真實世界工業場景數據庫。該數據庫將有助於加速我們具身智能模型的訓練、增強其泛化能力並加快商業化進程。

我們的技術實力和產品競爭力

在具身智能時代，大模型、控制系統、機械結構及驅動器分別構成機器人的「大腦」、「小腦」及「本體」。「小腦」促進數字世界與物理世界的連接，而「大腦」及「本體」則通過持續迭代適應日益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我們在智能機器人的三大要素均形成了豐厚的技術積累和前瞻性佈局。

- **「強健的本體」**：我們深耕機器人領域10餘年，在控制器、伺服驅動等底層技術、核心算法以及整體設計等方面具備豐富的技術和經驗積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速度及精度而言，我們的機器人在全球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已在核心算法(包括多級濾波與抑制、多軸同步控制及柔順控制)方面取得突破，為人形機器人的高精度操作提供關鍵技術支持。
- **「發達的小腦」**：我們基於在控制技術及軟硬結合能力的多年儲備，推出了自主開發、高度開放兼容、全面適配智能機器人的X5控制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X5機器人控制系統是中國內地首個具備雲邊端部署和感-算-控一體化能力的智能機器人控制平台。X5平台深度融合IT與OT技術，實現了具身智能從數字世界到物理世界落地。
- **「聰明的大腦」**：我們與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工業軟件發展中心合作，推出用於開發具身智能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數據採集及推理。該解決方案利用國內外主流大模型，構建針對客戶場景的實用、工業級人工智能具身模型。此外，我們與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

業 務

有限公司成立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進行研發，旨在提升機器人交互能力、環境及任務適應性以及自主決策能力。

憑藉在製造業近20年的經驗，我們已開發嵌入成熟工藝應用解決方案的機器人產品，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等眾多輕工業領域的上下料、分揀、檢測、碼垛、搬運、組裝、鑲嵌及移印／UV印刷等生產階段。該等應用解決方案可作為在特定工業環境中部署具身智能的詳細「說明書」。此外，真實的工業場景是已部署具身智能高質量訓練數據集的寶貴潛在來源。我們擬繼續深化在各工藝應用領域的佈局，整合不同場景的數據鏈，提升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泛化能力，以拓展具身智能的應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授權專利601項，其中發明專利241項，各類軟件著作權90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由超過800名人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約40%。我們建有廣東省企業重點實驗室、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東省博士工作站等人才及科研平台。我們於2025年新落成全球研發總部基地，設有具身智能實驗室、環境可靠性實驗室、電磁兼容實驗室等多個高標準實驗室，為產品創新提供核心技術支撐。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保持了健康的經營現金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和人民幣331.3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業務的盈利能力位居行業領先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業務分部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4.1百萬元、人民幣2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數控機床與注塑輔機表現出強勁的競爭優勢，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收益作出貢獻。

業 務

競爭優勢

兩大領先智能設備產品線作為客戶增長引擎，推動全球領先的客戶覆蓋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為核心，並由我們兩大行業領先的智能設備業務線(即(i)注塑裝備及(ii)數控機床)提供支持，為我們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的應用開拓廣闊的客戶基礎。

- **注塑裝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注塑機輔機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排名第一。此外，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整廠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形成深度的客戶綁定關係並取得卓著的行業地位。
- **數控機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內地五軸聯動數控機床出貨量計，我們在國內製造商中排名第四；按2024年中國內地來自人形機器人領域的五軸聯動數控機床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國內製造商中排名第一。通過東莞埃弗米，我們成功掌握數控機床領域的核心專有技術，如高剛性主軸及GTRT齒輪傳動轉台，打破國際技術壟斷，使我們能夠拓展至民用航空、汽車、人形機器人、半導體及低空飛行器等高端製造領域。

憑藉我們在注塑裝備及高端數控機床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接觸超過200,000名潛在客戶，累計服務超過15,000名客戶，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龐大且高質量的全球客戶網絡。我們的客戶群集中於高價值、高增長的行業，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通過聚焦消費電子場景的研發與應用深耕，我們已逐步進入行業頭部客戶的供應體系。同時，我們亦與新能源行業的知名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體現了我們在複雜工藝環境下的技術領先性和可靠性。

我們已建立高效的自主銷售體系，覆蓋國內外市場，並輔以分銷商，構建全面的全球營銷網絡。

- **全球覆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覆蓋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已與約四千名海外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服務近一千名海外客戶，並成為逾20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供應商。

業 務

- **基礎設施及本地化：**我們憑藉本地化的運營和服務能力，繼續把握海外市場的增量機遇。我們的越南及墨西哥運營基地支持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規模化滲透。此外，我們的本地化員工隊伍使我們能夠適應區域市場需求，並快速響應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國際擴張已顯示出持續的增長潛力。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0%、20.9%及25.0%。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42.4%、45.9%及50.4%，反映出強勁的盈利能力。

深耕工藝沉澱高質量數據，打造「場景+機器人+數據+AI」商業閉環

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工藝積累

我們的運營與客戶的實際生產環境緊密結合，並專注於應用場景和製造工藝的開發。我們已成功實現從注塑工藝的單一場景、單一工序應用，到多場景、多工序的拓展。

憑藉我們對客戶生產工作流程和材料特性的深刻理解，我們分析並解構製造工序的關鍵模塊，包括作業流程、動作模式、力度控制 and 節拍設置。該等分析幫助我們積累了近百種成熟的工藝應用方案並形成通用產品，以工業機器人作為載體，將我們的自動化經驗橫向延伸至更廣泛的製造場景。

同時，我們繼續滲透行業產業鏈上下游的高壁壘環節，將我們的工藝能力拓寬至更高附加值、高度集成化及高精度的應用領域。例如，在我們與智能設備外殼架構及模組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的合作中，我們已實現涵蓋從上下料到絲網印刷、塗層、檢測、精密組裝和清潔的全面工藝，展示了我們在深化縱向工藝方面的強大能力。

業 務

數據沉澱賦能具身智能

基於對海量工業場景的理解與積累，我們能夠建立與真實工業場景相同的具身智能仿真訓練環境。此外，依託我們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將能夠通過內置集成傳感器的工業機器人，直接從實際生產線上收集高質量的實時數據。該等數據將使我們能夠精確了解客戶的實際生產需求，從而對具身智能預訓練模型進行有針對性的強化，並持續優化機器人控制算法及末端執行器的能力。

商業閉環

我們的「場景+機器人+數據+AI」商業閉環使我們能夠緊密跟蹤行業趨勢並快速響應下游客戶需求。該架構顯著提高了將數據轉化為商業價值的效率，持續鞏固我們在工業具身智能領域的競爭優勢。

中國內地領先的全棧式工業機器人供應商，推動從專用自動化設備向通用智能機器人轉型

在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應用領域，我們已建立覆蓋核心機器人部件(上游)、機器人本體(中游)和系統應用(下游)的全棧能力。我們是廣東省智能機器人產業鏈「鏈主」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具有高速、高精的特點，以2024年的輕負載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總排名第一；以2024年工業機器人在輕工業領域下的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少數自主掌握控制器、伺服驅動、感知系統三大工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企業。

- **控制器**：我們將對特定工藝的深刻理解轉化為專屬的控制算法，實現運動精度、節拍速度的動態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超高速機器人標準循環時間僅為0.24秒，重複定位精度最高達0.01毫米，均為全球領先水平。
- **伺服驅動器**：我們的伺服驅動器根據機器人結構的機械特性進行精確調校，從而實現最佳的運動性能和控制精度。利用多級濾波抑制、多軸同步控制、柔順控制、運動補償及自動負載識別等核心算法，我們確保高速運動中的穩定性及末端執行器定位精度。我們的伺服驅動器實現了 $\pm 1\%$ 的轉矩控制精度和 $\pm 0.1\%$ 的速度控制精度。

業 務

- **感知系統：**通過將多維傳感與我們的控制器相結合，我們能夠顯著減少與傳統視覺引導解決方案相關的延遲和誤差。我們的感知系統從目標採集到指令發出所需時間少於0.2秒。

憑藉我們在核心部件方面的內部研發能力以及跨平台遷移技術的能力，我們的產品組合正從專用自動化設備向通用智能機器人演進。從專用於注塑場景的直角座標機器人開始，我們已發展到多關節機器人，實現了複雜工序的靈活處理及替代，我們亦一直積極開發協作機器人(模塊化傳感關節)及人形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人形機器人「小拓」是中國內地首款應用於注塑場景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及我們的四足機器人「星仔」能夠在不同應用場景中執行多項任務，包括自主巡檢、森林消防作業以及在複雜環境中的專項作業。

具身智能領域的先行者，善用高度協同的「大腦與小腦」技術

發達的小腦：X5機器人控制系統

我們為智能機器人打造了「發達的小腦」。基於在控制技術及軟硬結合能力的多年儲備，我們與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工業軟件發展中心合作，共同研發了基於國產操作系統的新一代X5智能機器人控制平台。該平台執行機器人「小腦」的運動控制功能，並作為將具身智能從數字世界轉化為物理世界的關鍵推動者。

- **架構與性能：**X5平台採用靈活的雲邊端三層計算架構，解決了工業環境中平衡智能與實時性能的行业挑戰。底層運動控制周期已縮短至業界領先的1毫秒，充分滿足了工業場景對確定性和高實時的嚴苛要求。
- **開放性與連接性：**X5平台高度開放，提供超過400個功能接口和一個500Hz RGM實時控制接口。其滿足超過90%的工業機器人需求，有效彌合了人工智能模型與機器人本體之間的數據鴻溝，並顯著降低了具身智能應用的開發門檻。

業 務

聰明的大腦：人工智能垂直模型開發

我們前瞻性地佈局了AI垂類模型開發，為機器人打造聰明的「大腦」。

- **端到端閉環**：我們聯合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工業軟件發展中心推出了基於IntarkDB與QsemOS的具身智能數採推理一體化解決方案，構建了從工業現場數據採集、模型訓練到在線推理及控制的全鏈路端到端閉環。
- **工藝數據庫**：通過與國內領先的大模型供應商深度合作，我們已將大量的工業工藝數據整合為專門的工藝專長，從而建立了一個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等多個領域的專業工藝數據庫。
- **先進推理能力**：我們已與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該等機器人具備思維鏈推理和視覺—語言—動作（「VLA」）能力，實現了工業機器人到自主思考與自主工作的產業級飛躍。

資深並具備行業前瞻性的管理團隊與三大核心流程體系驅動高效運營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年輕、團結有幹勁的核心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在公司平均任職年限超過11年，形成了深厚的默契和高效的協同作戰能力，確保了公司戰略的連續性和執行穿透力。公司在研發、供應鏈、IT、人力資源等關鍵部門引進了世界500強優秀人才，在公司「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群體奮鬥、群體成功」的核心價值引領下，具備極強的凝聚力。

憑藉在工業領域數十年積累的製造工藝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個可擴展、標準化及精益的生產及交付體系。我們在供應鏈管理、成本控制、質量保證以及交付效率及可靠性方面的明顯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訂單，並確保穩定、及時的產品交付。因此，我們能夠高效地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價值。此外，我們深度整合了三大核心流程體系：一體化產品開發(IPD)、從線索到現金(LTC)及從問題到解決(ITR)。該等體系構成了一個全面的端到端運營框架，涵蓋從市場洞察到價值交付及客戶反饋賦能。

業 務

一體化產品開發流程是結構化創新的市場導向引擎。通過深入的市場分析，我們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客戶需求緊密結合。通過利用模塊化組件庫和跨職能協作，我們進一步提升了產品的可製造性、可測試性和可維護性。LTC流程建立了一條端到端價值實現的高速通道，整合了營銷、銷售、交付、服務及財務，實現了從銷售到回款全流程的標準化管理。ITR流程乃以客戶為中心的框架，確保客戶反饋得以系統性地納入持續的產品迭代中。我們利用標準化的ITR程序，以確保在售後場景中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予以閉環解決。

我們的策略

加大具身智能核心領域研發力度，強化全棧自研技術壁壘

- **專注於VLA模型以構建垂直工業智能：**我們聚焦於推動IT(信息技術)與OT(操作技術)的深度融合，實現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無縫對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專注於VLA模型，持續強化工業智能的「大腦」。我們將深化與國內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及雲服務提供商在人工智能大模型及算力等領域的合作，並基於彼等成熟的技術基礎，開展工業場景適配及模型優化。同時，我們積極利用國際開源基礎模型進行同步迭代優化。我們的目標是賦予具身智能自主、靈巧和智能化的作業能力，讓機器人真正「看懂活、會幹活」。
- **加強機器人本體關鍵技術能力：**我們將圍繞高性能、智能化、一體化的目標，在控制技術、伺服驅動、視覺系統等機器人本體核心技術上持續投入。此外，我們旨在探索前沿技術在工業場景的部署，將人工智能與關鍵技術深度融合，以實現系統運行過程中的自我優化。此外，我們計劃研究各類模型的協同及自學習能力，並開發智能故障診斷及預測技術，以提升整體系統能力及運行穩定性。
- **開發關鍵硬件及加強對關鍵零部件的控制：**為提高我們具身智能產品的運動精度及環境適應性，我們計劃採用循序漸進、分階段的策略，加強對模塊化感知關節的研發投入。我們初期將專注於驗證客戶需求及產品適配性，後續根據市場反饋增加研發資源配置。此外，為鞏固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將積極強化針對機器人關鍵零部件(包括電機、減速器、編碼器及力傳感器)的供應鏈管理。

業 務

擴大我們的服務場景廣度，充分挖掘工藝與數據資產價值

憑藉我們在注塑成型領域的經驗及對工業流程的深刻理解，我們已對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等下游行業形成了深度的理解。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下游場景覆蓋廣度，拓展半導體、低空經濟等高潛力領域，並持續提升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以強化我們對下游全場景應用的感知與理解。

在擴展應用場景的同時，我們計劃不斷增強我們的能力，以充分挖掘工藝與數據資產的價值。首先，我們擬持續關注市場前沿的應用方案，並通過數據採集手套及頭戴式設備等解決方案，不斷完善我們的數據採集系統，建立高度模擬真實工業場景的具身智能訓練場。接下來，我們計劃加強與重點下游客戶的合作，在彼等的應用場景中部署數據採集模塊。通過仿真與真實採集相結合的方式豐富我們的數據集，我們旨在提升垂域模型的訓練效率。我們的目標是讓智能機器人在運行中不斷積累數據，提高泛化能力，逐步提升智能化水平及適用性。

持續推出並迭代具身智能與其他機器人產品，構建全域、全場景的智能生態

基於場景定義產品，漸進式拓展具身智能應用邊界

與通用服務場景相比，工業環境具有邊界清晰、流程標準化及經濟效益可量化的特點，為具身智能技術的驗證與迭代提供了最佳條件。我們擬繼續以客戶需求及商業價值為導向，確保我們的產品有效解決製造業的痛點。對於我們已推出的「小拓」等具身智能產品，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其核心能力，包括自主性、作業效率、柔性生產能力及硬件可靠性。具身智能工作站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不同場景下工作站搭載的生成模型或大語言模型的性能，進一步提升其智能化程度與工作效率。

在特定場景驗證成功後，我們計劃將經過實踐檢驗的技術模塊化、平台化複製，進一步夯實垂直模型、控制平台、多模態感知等關鍵技術，並在此基礎上，逐步將我們的具身智能產品應用場景從注塑進一步拓展至更多工業場景。我們亦計劃根據下游需求開發雙足人形智能機器人及其他產品。憑藉我們積累的專長，我們擬探索工業領域以外的應用，最終構建一個全面、全場景的具身智能生態系統。

業 務

專注核心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將資源集中於最具競爭力及增長潛力的業務。我們擬通過逐步縮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等非核心業務，並大幅降低定制化項目制業務的比重，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將通過我們具備兼顧高性能與性價比、多應用場景、快速交付等特點的注塑裝備、數控機床等產品實現廣泛觸達與客戶積累，並持續聚焦工業機器人、具身智能等的導入與迭代升級，以高智能化的產品實現賦能，強化客戶黏性。

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全球化網絡，持續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將採取分層突破的策略，通過國內市場的規模效應反哺海外開拓，同時借全球化的市場需求推進技術升級，逐步擴大全球化版圖。

- **把握中國製造出海良機：**我們擬積極把握中國內地製造業全球佈局的歷史機遇，為下游行業龍頭的國際生產基地提供智能裝備及服務。該模式為我們帶來穩定的初始訂單及寶貴的市場切入點，降低了與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 **聚焦戰略重點區域：**我們將基於對市場數據的詳細分析，優先聚焦於東南亞、墨西哥等與中國製造業出海步調一致且高增長潛力的市場。我們擬深耕新興市場，部署本地化團隊直接服務當地客戶及重點出海的中國企業，並建立標杆項目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對於成熟市場，我們預期初期與經驗豐富、資源雄厚的當地分銷商合作，然後逐步探索在高端應用的突破，以確保海外拓展的投入產出比。
- **建立本地化運營：**在重點市場，我們正逐步建設涵蓋銷售、服務及供應鏈的本地化運營體系，其中亦包括建立區域技術支持和服務中心、規劃海外倉儲和組裝能力，以及招聘本地人才。該等舉措旨在拉近我們與客戶的距離、精簡供應鏈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同時逐步打造我們高端化的國際品牌形象。

業 務

持續深化精益生產管理，提升生產製造管理水平，提升供應鏈靈活性

我們致力於將精益生產理念貫穿於運營全流程，並持續加強規模化生產能力，最終以成本優勢改善我們的盈利水平。

通過廣泛應用及改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生產與物料控制系統等系統，我們旨在實現業務運營各個階段的實時數據採集及分析，包括計劃、生產、質量控制、設備及人員管理，從而使我們能夠系統地優化生產調度、設備利用率及人員配置，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我們將同步進行生產設備的改良與升級，並為員工提供配套系統性培訓，增強其操作、維護自動化裝備的技能。此外，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新產品導入(NPI)體系，聚焦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可維護性，推動研發與製造高效銜接。

擇機開展戰略性收購與投資，以加速完善我們的業務生態

在堅持內生式增長的同時，我們將戰略性收並購、股權投資、戰略聯盟等措施視為加速實現公司願景的關鍵槓桿。我們將圍繞構建全棧式具身智能技術體系及產業生態，重點識別能夠加速具身智能商業化進程、補強核心技術和關鍵行業工藝知識經驗、拓展高潛力銷售渠道的優質標的，以加速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具身智能科技公司。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其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								
應用系統.....	968,532	21.3	754,930	26.3	532,107	23.8	544,548	32.3
注塑裝備.....	430,796	9.5	511,215	17.8	349,167	15.6	347,684	20.6
數控機床.....	349,056	7.7	308,164	10.7	156,407	7.0	225,684	13.4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								
系統.....	2,685,951	59.0	1,229,495	42.8	1,150,563	51.5	514,719	30.5
其他 ⁽¹⁾	105,074	2.3	45,754	1.6	31,431	1.4	28,446	1.7
小計	<u>4,539,409</u>	<u>99.7</u>	<u>2,849,558</u>	<u>99.2</u>	<u>2,219,675</u>	<u>99.3</u>	<u>1,661,081</u>	<u>98.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u>13,297</u>	<u>0.3</u>	<u>22,078</u>	<u>0.8</u>	<u>15,439</u>	<u>0.7</u>	<u>26,605</u>	<u>1.6</u>
總計	<u>4,552,706</u>	<u>100.0</u>	<u>2,871,636</u>	<u>100.0</u>	<u>2,235,114</u>	<u>100.0</u>	<u>1,687,68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備件及提供維修服務。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工業機器人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產品組合。我們在該業務線的產品以我們的專有底層技術為依託，特別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運動控制平台、伺服驅動器及視覺系統。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工業機器人銷量分別約為7.2千台、9.2千台、6.6千台及7.3千台。

業 務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多關節機器人、(ii)直角座標機器人及(iii)智能機器人。

- 我們的多關節機器人旨在複製具有高自由度的複雜人臂運動，可實現與人臂運動相似的運動軌跡。產品包括
 - 四軸機器人(SCARA 機器人)：我們提供多種型號的選擇順應性裝配機械臂(「SCARA」)機器人，額定負載範圍為1公斤至30公斤，臂展範圍為300毫米至1,000毫米。該等裝置主要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家具製造等行業，以進行裝卸、拋光打磨、焊接及碼垛等自動化作業。
 - 六軸機器人：我們的六軸機器人負載範圍為7公斤至35公斤，臂展範圍為715毫米至2,000毫米。該等機器人主要部署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家具製造等行業，在廣泛的工業應用領域中執行裝卸、拋光打磨、焊接及碼垛等任務。
- 我們的直角座標機器人(亦稱機械臂)是正交軸系統，主要用於注塑自動化。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該等裝置，利用我們的專有伺服電機及控制系統，以確保精確的線性、平面及三維運動。該等機器人對於從注塑機中自動取出成品至關重要。
-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專為需要更強的靈活性、移動性、感知能力及任務適應性的工業自動化及特殊用途操作場景而設計。我們基於專有控制技術、伺服驅動系統、視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平台開發該等機器人，可實現協調的運動執行及與複雜物理環境的智能交互。我們的智能機器人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智能人形機器人(「小拓」)：我們的智能人形機器人為支持製造環境中的靈活操作而開發，尤其是在注塑及相關自動化生產場景中。憑藉我們在控制、伺服驅動及視覺方面的綜合能力，該等機器人旨在執行生產線上的檢測、搬運及輔助操作等任務，支持高適應性與靈活性的任務執行，並在某些應用中減少對高度定製化現場示教的依賴。

業 務

- 智能四足機器人「星仔」：我們的智能四足機器人「星仔」專為在複雜或非結構化環境打造(例如能見度有限、地形不平或操作條件惡劣的區域)，主要用於執行自主或遠程巡檢、安防等任務，以解決該等環境下傳統自動化設備效果較差的痛點。該等機器人集成了多模態感知能力(包括可見光及熱成像、基於激光雷達的環境傳感、慣性導航及氣體傳感模塊)，連同邊緣計算，以支持實時數據處理、環境測繪及避障。彼等亦可配置負載模塊以攜帶設備或物資，並透過安全數據傳輸支持現場偵察及操作決策。

下表概述主要產品。

產品	圖像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
多關節機器人 —四軸機器人 (SCARA 機器人)...		• 額定負載介乎1公斤至20公斤，最大負載能力為5公斤至30公斤，自重介乎13.5公斤至70公斤，兼顧輕量化部署與重載作業要求 • 運動半徑覆蓋300毫米至1,000毫米，能夠在緊湊的工作單元及長距離生產線上靈活部署 • 先進的運動控制算法，包括最佳路徑規劃、在線實時預覽及末端執行器振動抑制，實現最低0.24秒的標準循環時間及高達±0.01毫米的定位重複精度，非常適合高速取放及高精度組裝應用 • 潔淨系列設計符合ISO 4級(ISO 14644-1)潔淨室標準，可直接部署於100級潔淨室環境，無需額外改造 • 高剛性及高慣性結構設計，在保持高速穩定運行的同時兼顧速度與負載性能，顯著提升整體生產線效率	• 消費電子 • 光伏及新能源 • 醫藥及醫療器械 • 食品包裝 • 家用電器 • 玩具製造

業 務

產品	圖像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
一六軸機器人.....		- 負載能力範圍為7公斤至35公斤，臂展範圍為715毫米至2,000毫米，支持廣泛的中重載應用 - 全系列標配高精度減速器及專有高響應控制算法，可實現緊湊靈活的部署(包括節省空間的桌面式安裝)，同時提供更高的定位精度、更快的循環時間及更高的整體精度 - 全封閉結構及內置走線，達到IP67防護等級，確保在油污、粉塵及潮濕環境中可靠運行，並適用於嚴苛的生產線 7公斤型號的潔淨系列配置符合ISO 4級(ISO 14644-1)潔淨室標準，可直接部署於100級潔淨室環境，無需額外改造 - 高剛性及高慣性機械設計，在高速運行下提供穩定可靠的性能，同時兼顧速度與負載能力，顯著提升生產線效率	- 消費電子 - 光伏及新能源 - 注塑 - 汽車零部件
直角座標機器人....		- 五合一伺服驅動器搭配自研控制系統，確保穩定性、安全性及智能性 - 抑制振動，適用於嵌件注塑任務 - 帶螺旋齒條的牽引軸，用於漸進式嚙合傳動，確保更低噪音及更平穩運行 - 輕量化A6061鋁合金臂 - 實時遠程監控，具備數據及生命週期管理功能 - 節能直流母線技術	- 消費電子 - 醫療耗材 - 汽車電子 - 光學及照明

業 務

產 品	圖 像	主 要 特 點	主 要 應 用
智能人形機器人 (「小拓」).....		• 集成多模態感知系統，結合3D視覺、激光雷達及力傳感器與人工智能算法，支持實時感知、定位、決策及任務執行 • 工業級具身智能體，具備高可靠性、高達20公斤的負載能力、±0.05毫米的定位精度，以及高達3,352 TOPS的邊緣計算能力，支持大型人工智能模型的端側部署 • 靈活的電源及續航設計，支持超過六小時的持續滿載運行，並提供自動充電、快速換電及直接插電供電等多種補能方式，確保全天候運行 • 模塊化系統架構，可針對不同操作場景實現具成本效益及應用優化的配置 • 機身高度可在1.2米至1.8米之間調節，支持0至2.2米垂直工作範圍內的操作任務，增強了對不同工業環境的適應性	• 注塑 • 消費電子 • 汽車零部件

業 務

產品	圖像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
智能四足機器人 「星仔」.....		• 高機動性及地形適應性，能夠以高達5米／秒的速度運行，攀爬高達約45°的斜坡，及跨越步高20-25厘米的樓梯與障礙物 • 強大的負載能力，支持高達200公斤的靜態負載及高達80公斤的動態運行負載 • 工業級環境耐受性，防護等級達IP66，工作溫度範圍寬至-20°C至55°C • 先進的多傳感器融合及自主導航，集成感知、定位、地圖構建及路徑規劃算法，以支持障礙物檢測、樓梯識別、自主導航及精確定位，並配備可選的高精度定位模塊	• 自主巡檢 • 森林消防作業 • 複雜環境中的專項作業

自 動 化 應 用 系 統

我們的自動化應用系統專注於為工業生產環境提供集智能功能與可靠工程實施於一體的系統級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自動化應用系統旨在透過綜合應用機器人技術、控制系統、智能軟件及周邊設備，滿足客戶特定的生產流程及現場要求。

於自動化應用系統內，智能工作站乃我們自動化應用系統的標準化及智能化功能單元。該等工作站於單元層級嵌入特定場景的智能、控制邏輯及協調運動能力。通過將生成式模型、感知算法及運動規劃能力集成到工作站級解決方案中，我們的智能工作站支持人工智能賦能的創意組裝、工業碼垛、機器人訓練及高速分揀等應用，並可靈活組合及配置為更廣泛自動化應用系統的一部分。

業 務

我們的自動化應用系統將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與一系列配套設備相集成，包括機器視覺系統、高精度編碼器及運動反饋組件、激光單元、直線電機或伺服驅動模塊、傳送帶及其他物料搬運裝置，以打造滿足客戶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例如：

- 透過為工業機器人配備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裝置，我們的自動化應用系統能夠執行精準定位、缺陷檢測、自適應取放、對準及在線檢測。
- 高精度編碼器及運動反饋組件可透過閉環運動控制，實現機器人、傳送帶及工具單元之間的協調及可重複運動。
- 激光單元可應用於需要高精度對準或測量的場景。
- 直線電機或伺服驅動模塊及傳送帶系統支持來料及工件在工作站之間進行連續穩定的傳輸。

我們的自動化應用系統主要應用於如下應用場景：

- *在光電行業的應用：*我們的自動化應用系統應用於光電行業(該行業對精度、靈活性及潔淨度有特殊要求)，以支持光電產品的絲網印刷、移印、塗層、機器人上下料、在線檢測及包裝等自動化流程。
- *在消費電子行業的應用：*在消費電子行業，受產品更新換代、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我們的主要消費電子品牌客戶及其供應鏈製造商越來越多地採用我們的自動化應用系統，用於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其他產品的自動化處理、組裝、檢測及相關流程。

注塑裝備

我們提供一整套注塑機產品組合，連同一整套輔機及自動送料系統，使客戶能夠建立完整及標準化的注塑生產線。我們的注塑機包括兩大類別：電動注塑機及液壓注塑機，旨在滿足各行各業對精度、效率及特定應用性能的多元化要求。作為該等機器的補充，我們的輔機及自動送料系統支持從原材料準備到溫度控制、冷卻、計量及回收的整個成型工作流程，從而提高整體工藝穩定性、生產效

業 務

率及自動化水平。通過將我們的輔機及自動供料系統與注塑機相結合，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材料準備、供料、溫度控制、冷卻及回收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這種集成方法可提高生產效率、改善成型穩定性並支持自動化及標準化製造流程。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注塑裝備的銷量分別約為17,700台、19,900台、13,400台及17,300台。



注塑機

我們提供全面的注塑機產品組合，涵蓋電動及液壓平台，旨在滿足汽車、消費電子、醫療器械、包裝、家用電器及工業部件等行業對精密成型的廣泛要求。

我們的電動注塑機以TEII系列為代表，專為要求高精度、可重複性及快速響應的應用而設計。該等機器配備專有智能驅動技術及優化運動控制，可實現精準注塑、穩定壓力控制及卓越能源效率，非常適合連接器、醫療部件、光學產品及汽車電子等高端及精密應用。

我們的液壓注塑機以TH系列為代表。該等機器旨在提供穩健的性能、運行穩定性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具備強大的鎖模力、高注射壓力及靈活的開模能力。該等機器與高性能伺服系統集成，並與我們的機械臂、輔機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兼容，廣泛應用於通用及要求嚴苛的成型場景，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

輔機及自動供料系統

我們提供全面的輔機及自動供料系統，支持完整的注塑工作流程，涵蓋原材料輸送、乾燥、溫控、冷卻、混合及回收等關鍵工序。該等輔助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模溫機、三機一體機、冰水機、自動上料機及乾燥機，旨在提高材料穩定性、改善成型精度、確保生產連續性及減少對人手操作的依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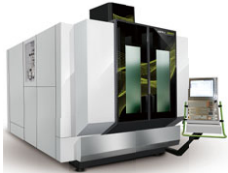
通過集成該等輔機及自動供料系統與我們的注塑機，我們使客戶能夠建立協調、高效及標準化的注塑生產線。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用電器、日化、包裝、玩具製造及醫療器械等行業，並經量身定制以支持客戶對生產效率、質量一致性及運營可靠性的要求。

數控機床

我們的數控機床業務專注於先進數控設備的研發及生產，包括我們的五軸聯動數控機床。該等產品由我們自主研發的主軸、轉台、雙擺銑頭、立式／臥式齒輪銑頭及動力刀塔等核心零部件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實現高水平的垂直整合及設備性能穩定性。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數控機床銷量分別為310台、252台、131台及196台。

我們的數控機床主要應用於民用航空、汽車、人形機器人、半導體和低空飛行器。

五軸聯動數控機床較傳統三軸數控機床具有顯著優勢，其透過在從X、Y、Z、A、B或C軸中選取的任意五個軸上提供同步線性插補，可實現多軸協調運動。這使得複雜幾何形狀及多表面特徵的高效加工成為可能，減少了所需的設置次數，提高了加工精度並提高了整體生產效率。五軸聯動技術對加工複雜曲面零部件尤為有效，如葉輪、葉片、船用螺旋槳、重型發電機轉子、渦輪轉子及大型柴油機曲軸。下圖說明瞭我們數控機床的五個軸：

產品	圖像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
- GMU800 高架龍門式 五軸聯動數控機床...		• 高架龍門設計，配有剛性鑄鐵底座 • 大容量搖籃式轉台 • 自主研發的轉台，專為強勁、穩定的傳動而設計 • 可選直驅或高速主軸 • GMU800有AVI及EVO兩個版本 • AVI專注於鈦及耐熱合金等堅硬材料的高效加工 • EVO專為高精度、通用五軸聯動加工而設計	航空航天業

業 務

產品	圖像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
GMU750定梁龍門式 五軸聯動加工中心...		- 固定橋式龍門，配有重型鑄鐵框架，以實現最大穩定性 - 搖籃式轉台配有內部精密轉盤 - C軸採用自主研发的直驅系統 - 主軸選項包括自主研发的混合噴射或直驅設計	模具製造業 汽車行業
GMU400齒輪搖籃式 五軸聯動加工中心...		- 增強型可伸縮臂設計，具有高剛性、高精度及高穩定性 - 高性能軸，能夠快速移動及快速加速 - 先進的主軸技術，可自定義配置	人形機器人 行業 低空飛行器 行業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除核心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以及數控機床)外，我們亦應客戶需求從事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其主要用於拓展客戶群，以交叉銷售我們更高附加值的核心產品。在此業務下，我們主要提供硬件及軟件的系統集成，旨在優化製造環境。我們的服務涵蓋機電工程及通風工程，包括潔淨室建設、大型機電安裝、工藝管道系統、特種氣體工程，以及通風排氣系統和廢水廢氣處理。我們此業務線的客戶主要來自消費電子、鋰離子電池製造及光伏產品等行業。

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組合不同，提供該等系統在本質上更具項目導向性，依賴現場實施，可擴展性有限，使其區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配合我們核心業務的戰略重點，我們正逐步縮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運營。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逐步收縮此非核心業務，並將管理層注意力、資本資源及研發精力集中於具備更強可擴展性、標準化及長期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乃基於場景驅動及系統導向的設計理念開發。根據我們的場景驅動方法，我們首先根據特定下游應用場景界定關鍵性能目標，然後相應地設計及優化底層技術。我們專注於通過核心部件與整體設備系統的深度整合及協同開發，為目標機器人及自動化應用實現最佳的系統級性能。

尤其就工業機器人應用而言，我們的技術開發強調深度定制及專用架構，以適應機器人運動特性、實時控制要求及緊湊的系統佈局。通過採用專為機器人場景優化的專有系統設計及通信框架，我們實現了高速、高精度及高穩定性的運行，使核心部件能夠作為一個集成整體運行，並充分發揮機器人平台的性能潛力。

在此系統導向的框架內，我們的核心技術圍繞三大緊密結合的支柱構建，即控制技術、伺服驅動技術及視覺系統，各自在整體系統架構中扮演著獨特而互補的角色。控制技術作為中央協調層，負責運動規劃、實時控制、多軸同步及系統級執行。伺服驅動技術作為執行層，通過對位置、速度及扭矩的精確調節，將控制指令轉化為精確且響應迅速的物理運動。視覺系統作為感知層，使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能夠從物理環境中獲取、解讀及利用視覺信息，以引導運動及流程執行。

通過該三個技術領域的協同及場景驅動開發，我們實現了感知、決策與執行之間的緊密耦合，從而支持在各種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場景中的高性能、智能化及可靠運行。

控制技術

我們的控制技術能力涵蓋運動規劃、軌跡插補、驅動及電機控制、分佈式I/O控制、EtherCAT總線通訊及傳感器集成。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完全自主、本地化的通用運動控制平台，其將運動控制、PLC邏輯及網絡控制集成到統一的硬件及軟件架構中。該平台為我們的控制解決方案提供了標準化基礎，並支持快速適應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及注塑裝備等不同下游應用的需求。

業 務

機器人應用(X5機器人控制系統)

為支持人工智能與工業機器人的融合，我們基於新一代控制平台開發並推出了X5機器人控制系統。X5機器人控制系統採用全新的系統架構，並基於與openEuler操作系統兼容的國產控制器平台構建，為智能機器人應用提供了本地化及可擴展的基礎。

X5機器人控制系統應用虛擬化及容器化技術，以實現軟硬件之間的分層解耦。通過標準化接口設計以及開放應用流程模塊、RGM接口及多語言API工具包，該系統降低了用戶的開發門檻，並促進了靈活的應用開發及二次定制。此設計增強了可用性，並支持智能機器人在不同工業場景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X5機器人控制系統基於雲邊端協同架構設計，能夠將設備端的數據實時、準確地傳輸至邊緣及雲端。作為智能機器人的「控制協調層」，X5機器人控制系統支持人工智能模型與實體機器人硬件之間的數據集成和交互，確保推理驅動的運動控制得到準確執行。通過實現人工智能模型與機器人系統之間的有效通信，X5平台為在工業環境中部署及擴展人工智能應用提供了一個開放的生態系統。

注塑應用(TMCP系列)

我們已將自主研發的TMCP系列控制器部署於我們的注塑機。該等控制器可促進注塑機與周邊設備(包括我們自主研發的機械臂、模溫控制器、冷水機及三機一體機)之間的全面數據互操作性。通過核心設備及輔助系統之間的協同控制及數據交換，TMCP系列支持建立一體化及標準化的注塑生產線，而這種連接性創建了數字化生產鏈，為我們的客戶實現集中式設備管理及提升運營智能。

伺服驅動技術

伺服驅動器是我們設備的「肌肉」，直接控制運動部件的位置、速度及扭矩。伺服驅動器的性能對我們工業機器人、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的響應速度及精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伺服驅動技術開發高度專注於深度適應特定設備的機械特性及動態要求。特別是在高速、高精度條件下運行的機器人系統。

業 務

通過參數識別、自動整定及振動抑制等技術，我們進一步優化了我們的伺服驅動系統，以在快速加減速及連續運行期間保持穩定性及末端執行器定位精度。這種系統級的匹配方法使我們的伺服驅動系統能夠與控制算法及機械結構緊密協同運行，支持在廣泛工業應用中實現一致的運動性能。

此外，基於我們在大功率硬件設計、產品可靠性、開放式架構系統及高速現場總線通訊方面建立的堅實技術基礎，我們已開發出專有的伺服控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乃為不同的應用場景量身定制，包括用於工業機器人的高性能「驅控一體」集成電櫃、用於直角座標機械臂的高性價比多軸集成驅動器，以及具有專為注塑液壓工藝設計的高響應壓力閉環控制功能的液壓伺服驅動器。該等面向應用的設計支持緊湊的系統集成、可靠的長期運行以及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高效部署。

視覺系統

我們的視覺系統使用數學模型來解譯圖像、提取數據並引導機械執行。

- **核心算法**：我們的視覺系統技術克服了圖像處理方面的重大技術障礙，包括用於相關性匹配的自適應金字塔圖像分層、圖像配准、指令集加速及OMP並行處理。該等突破為我們的自主設備提供了底層數據結構及算法基礎。
- **商業應用**：我們的視覺系統集成到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人工作站中，以執行：
 - **引導及定位**：光電元件(如玻璃面板及蓋板)的高精度對位、薄膜貼合，以及在取放作業中為SCARA、六軸及其他機器人提供多攝像頭引導。
 - **缺陷檢測**：針對絲網印刷、移印及軟包電池缺陷的自動光學檢測。
 - **測量**：精密尺寸測量及代碼識別。

研發

我們對創新及技術的承諾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尖端技術及先進製造工藝，以滿足高增長行業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研發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優化我們的製造效率及擴大我們的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組合。

業 務

研發與技術團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與技術團隊由超過800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約40%。我們的團隊專注於開發三種核心智能設備及部件：工業機器人、注塑裝備及輔機及數控機床，全面覆蓋控制技術、伺服驅動技術及視覺系統等關鍵技術。

結構化的研發方法及流程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研發方法，以系統地管理我們各部門的研發活動。我們研發方法的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研發流程	說明
產品概念 及可行性評估	根據市場分析界定產品概念、價值主張及核心功能要求，其後評估技術可行性、供應鏈準備情況、監管考慮因素及初步商業可行性。
產品規劃 及系統設計	界定產品定位、功能範圍及性能目標，並將其轉化為整體系統設計、模塊化結構及接口標準，以支持高效開發、可擴展性及一致的產品實施。
系統集成、原型設計 及驗證	集成硬件、軟件及結構模塊，製造工程樣機並進行全面的系統級測試，包括功能、性能、環境及可靠性測試，並根據預定規格進行獨立驗證。
試產及客戶驗證	進行試產以驗證製造工藝、生產線、供應鏈準備情況及質量控制體系，並邀請選定客戶在實際應用場景中進行驗證測試。
量產及市場推出	根據質量、成本及交付準備情況批准量產，擴大產能，並執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產品交付、銷售支持及售後服務安排。

業 務

研發合作

除內部研發外，我們不時與大學、研究機構及產業價值鏈上經甄選的公司開展合作研發項目，專注於與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及其他智能裝備有關的關鍵技術及應用場景。該等合作主要針對關鍵技術的進步及產業化，包括工業控制系統、實時及嵌入式操作系統、智能機器人控制及驅控一體化，同時支持該等技術的本地化、可靠性及實際應用。

該等合作項目通常將我們的行業經驗、應用場景及商業化能力與合作夥伴的研究實力及技術專長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加快產品開發、提高產品性能及可用性，並支持部署靈活高效的製造解決方案。就知識產權而言，所有權及使用安排乃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約協議釐定，所得知識產權酌情由我們獨立或共同擁有，或授權予我們使用。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均力求保留足夠的權利將相關技術及產品商業化，並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主要研發項目

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先進的自動化及控制技術，以加強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數控機床及相關集成解決方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主要研發舉措旨在提高關鍵部件的自主性、提升整體系統性能並擴展工業應用場景。憑藉我們在運動控制、伺服系統、嵌入式平台及智能軟件方面的經驗，我們致力於開發下一代技術，包括基於異構SoC的控制、支持人工智能的運動平台及驅控一體機器人系統。

基於雙臂人形機器人的注塑產品擺盤應用研發

我們正在開發一款基於雙臂人形機器人平台的注塑產品檢測及擺盤應用。該應用集成了雙臂協同算法與基於人工智能的視覺模型，使人形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能夠應用於注塑環境中的產品檢測及碼垛等實際工業場景。

該應用旨在減少對現場配置及人手示教的依賴，並支持強大的產品通用性，使其適用於多品種、小批量及柔性製造場景。該項目已完成技術驗證，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集成人工智能識別、在線缺陷檢測及智能擺盤規劃，以支持雙臂協同操作。我們相信該項目將有助於發展具備人工智能的工業自動化生態系統，並擴大人形機器人在製造環境中的應用範圍。

業 務

柔性分揀工作站

我們正在開發一個集成人工智能技術的柔性智能分揀工作站，以應對多品種、小批量物料的分揀及放置需求。該工作站採用模塊化硬件架構，並結合了邊緣計算能力與雲端數據協同，可實現基於人工智能的物料識別、自動化模板生成及智能放置功能。

通過集成視覺傳感器、多軸機械臂及自適應控制系統，該工作站旨在動態適應物料形狀、尺寸及放置要求的變化，從而提高分揀準確性及生產效率。該項目已完成樣機開發及初步場景測試。商業化後，該工作站擬主要應用於注塑及相關製造場景，特別是涉及頻繁切換產品的場景。

機器人電源能量回饋技術

為應對製造業日益增長的能效要求，我們正對機器人控制櫃電源系統的能量回饋技術進行研發。傳統的機器人系統通常通過制動電阻耗散電機制動時產生的再生能量，這會導致能量損失及產生熱量。

我們正自主研發適用於機器人控制櫃的能量回饋模塊的硬件設計及控制算法，旨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支持機器人系統更可持續的運行。該項目已通過內部TR3技術審核，在硬件架構及核心算法開發方面均取得關鍵進展，為該等技術在未來高性能機器人產品中的應用奠定了技術基礎。

業 務

生 產

生產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均為內部進行。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經營一個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63,685.8平方米。該等設施位於大嶺山鎮連環路35號及39號。該集中式生產中心專門用於製造工業機器人、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

我們的產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業機器人			
產能 ⁽¹⁾	8,399	11,365	11,490
產量	7,128	10,113	9,475
產能利用率(%).....	84.9%	89.0%	82.5%
注塑裝備			
產能 ⁽¹⁾	14,230	19,305	18,494
產量	11,911	17,101	16,699
產能利用率(%).....	83.7%	88.6%	90.3%
數控機床			
產能 ⁽¹⁾	372	363	304
產量	314	260	223
產能利用率(%).....	84.3%	71.7%	73.4%

附註：

(1) 產能乃假設所有生產線每年營運12個月，並按每月25天及每天10小時計算。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採用一體化生產模式，涵蓋從部件採購到最終組裝及質量保證的關鍵階段。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不同產品類別的專用生產線，包括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每類生產線均設計為支持標準化量產及靈活的定製化製造，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生產各種規格及配置的相關產品，同時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

採購及來料檢驗

我們的生產活動通常從採購控制器、伺服系統、精密加工部件、鈑金件及電子模塊等關鍵部件及原材料開始。我們向符合我們採購及質量要求的合格供應商採購該等部件及原材料。來料在進入我們的生產線前須經過檢驗，旨在核實其符合適用規格。

機械加工、製造及子系統組裝

材料驗收後，我們根據各產品類別的特點進行機械加工、製造及子系統組裝。對於需要精密製造的產品，如機器人關節、驅動模塊、主軸及轉台，我們利用數控機床、自動化加工設備及標準化裝配夾具來提高準確性及一致性。就注塑裝備而言，機械結構、液壓系統、電氣控制系統及輔助模塊乃根據既定的工作流程協議並行組裝。

最終組裝及集成

最終組裝涉及將機械結構、驅動系統、控制單元、傳感器及軟件配置集成至完整單元。在機械及電氣集成後，我們進行一系列功能測試、安全檢查及校準程序，以核實系統穩定性及運行性能。該等流程可包括負載測試、運動軌跡校準、溫度及振動檢查、伺服參數調校及全週期運行驗證。就機器人及數控系統而言，我們亦進行控制器配置、通信協議測試及軟件調試，以確保兼容性及功能完整性。

質量保證及最終驗收

測試及檢驗完成後，成品須經過最終驗收程序，並轉移至倉儲及物流部門以交付予客戶。在整個生產流程中，我們採納符合行業標準的質量管理常規，包括流程控制、可追溯性管理及持續改進措施。我們亦評估生產數據及反饋，以優化製造工作流程並提高生產效率。

業 務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我們的生產基地，逐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該擴建主要旨在支持我們數控機床項下新產品類別的生產，包括三軸及五軸精密加工中心、拋光機及雙面磨床。下表概述我們主要產能擴張計劃的詳情。

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類別	最大 年產能	預計 投產年份
東莞市大嶺山鎮連平 Tanshan工業園.....	數控機床	3,900 台	2027 年

委外生產

為支持我們的生產需求、提高製造靈活性及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合格的第三方製造商承接有限的委外加工作業，主要涉及部件或模塊組裝、測試及包裝。委外加工作業完成後，所有由委外製造商生產的產品均須經過我們的內部檢驗程序，且僅符合我們質量規格及技術要求的產品方獲接納作交付或進一步加工。

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化的管理框架，以確保委外生產的質量及可靠性。委外製造商在獲批准前須經過正式的資格認證流程，該流程通常包括資格審查、現場審核、樣品驗證及小批量試產。獲批准的製造商須接受持續的分級管理及定期績效評估，該等評估由我們的工程、規劃、質量、物流及委外管理團隊共同進行，以確保產品質量、交付可靠性、運營合規性及產能穩定性，同時降低依賴風險。

我們的委外生產安排一般按訂單逐一進行，並按需下達採購訂單，且無長期約束性承諾。加工費用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報價釐定，並通常在收到有效發票後於協定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結算。委外製造商負責完成協定的加工作業，並根據協定的交付條款交付相關產品或模塊。我們授予委外製造商一項有限且不可轉讓的權利，僅為履行訂單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惟須遵守保密義務。委外製造商通常就加工作業質量提供有限期限的保修，倘發生重大違約、無力償債或未能滿足我們的運營或合規要求，我們可終止相關安排。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所有產品中保持最高水平的質量。我們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全生命週期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方針乃所有質量相關活動的基礎，並以員工參與、全面質量控制、滿足客戶質量需求及實現「零缺陷」目標的系統性持續改進為指導原則。

我們對高質量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於加強我們品牌的認可度。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配備先進的檢驗儀器，以提高測試能力，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質量控制團隊的所有僱員均已完成質量管理體系培訓，並定期接受有關質量管理法規的培訓，以不斷提升彼等在質量及安全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法律專長，確保彼等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採購的質量控制

健全的採購質量控制流程對於生產一致及高性能的產品至關重要。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審核，根據質量往績記錄及法規合規性評估潛在合作夥伴。只有通過我們嚴格資格及認證流程的原材料方獲批准。在整個採購週期中，我們維持全流程質量管理，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及環保合規標準。我們實施多層次的質量檢查，從來料檢驗到關鍵材料封存程序。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降低質量風險，加強供應商問責制，並確保供應鏈表現穩定。

生產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為確保有效實施及遵守國家和行業生產標準以及我們的內部生產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例行檢查及定期抽樣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質量標準及檢驗規劃：**我們制定及發布質量標準及檢驗計劃，為所有後續質量控制活動提供系統性指導。
- **來料：**我們對來料進行例行檢驗，以確保只有合格的部件進入生產線。
- **過程監控：**我們進行製程質量控制巡檢、全流程檢驗及質量控制點檢查，以便及時發現及處理生產過程中的質量風險。

業 務

- **成品檢驗：**我們進行檢驗及常規可靠性測試，以核實成品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產後保證：**我們實施庫存複檢及持續監控措施，以在交付前進一步加強我們產品的可靠性。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加強客戶關係及提升我們品牌在國內外市場的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結構，以支持我們的核心業務增長。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進行銷售，並輔以少數經銷商，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於不同行業及地理區域的客戶。憑藉我們不斷擴大的國內業務版圖及日益增長的海外足跡，我們旨在提供及時的售前諮詢、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同時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同時，我們繼續發展及完善我們的營銷舉措，包括參加行業展覽、數字營銷活動及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以期提高市場認知度及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正積極拓展全球市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設立27個辦事處，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服務覆蓋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已相繼在越南及墨西哥設立分公司，並在泰國及印度尼西亞設立客戶服務中心，逐步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的直銷

在我們的直銷模式下，我們透過內部銷售及技術團隊與客戶接洽，彼等與最終用戶緊密合作，了解其生產需求並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配置及自動化解決方案。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定價、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表及售後服務，同時促進更深入的客戶關係及更快的產品優化反饋循環。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銷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40.3百萬元、人民幣2,67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期間總收益的95.3%、93.3%及92.7%。

業 務

我們典型的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逐筆訂單的方式向我們採購。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無力償債、重大違約或控制權變更)時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倘終止方存在過錯，須支付違約賠償金。
- **定價政策：**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該價格參考協定的材料清單釐定，並包括安裝及相關成本(如適用)。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直銷客戶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付款，其中可能包括預付若干款項或在全額付款前保留所有權等要求。一般而言，經雙方協定可授予長達六個月的信貸期。
- **採購金額：**數量、價格及增值稅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 **交付及風險轉移：**就國內銷售而言，運輸途中的運費、保險及風險一般由我們承擔。產品於運抵協定交付地點時視作交付，虧損風險將轉移至客戶。就海外銷售而言，除雙方另有協定外，交付一般按船上交貨基準進行，據此，當產品在指定裝運港裝船時，損失風險將轉移至客戶。
- **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雙方均不得披露其他合約方的機密資料。我們提供的所有計算機程序、固件、技術協議、圖紙、定價、付款條件、保修範圍及任何其他業務或技術數據均為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客戶僅獲得有限、不可轉讓的現場許可，嚴格用於操作交付的設備，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複製、反編譯、逆向工程、打印、傳輸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
- **產品質量保證：**我們通常提供自設備交付之日起最長12個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為我們的設備提供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惟客戶故意損壞、正常磨損或適用保修條款下排除的其他情況除外。

業 務

我們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以補充我們的直銷渠道。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我們主要於分銷商擁有成熟的當地市場渠道、客戶資源或售後服務能力之地區或應用場景采用分銷。我們相信，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不大幅增加固定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情況下，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升客戶響應速度及提高銷售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經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期間總收益的4.7%、6.7%及7.3%。向分銷商銷售的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及控制權轉移時，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該等政策與適用於我們直銷的政策大致一致。我們不會根據分銷商其後轉售予終端客戶的情況確認收益。除涉及經核實的質量缺陷外，我們通常不允許退貨。對於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將承擔相關運輸費用，並於協定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	62	66	92
新增經銷商.....	29	42	28
終止合作的經銷商.....	25	16	44
經銷商淨增加／(減少).....	4	26	(16)
於期末.....	66	92	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由於(i)我們為提高效率對分銷網絡進行策略性調整，從而主動更換若干經銷商；(ii)彼等未能達到銷售目標；及(iii)彼等因個人原因改變業務範圍或重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我們的經銷商有任何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信貸條款：**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預先支付合約金額的一部分。剩餘金額一般會於自開票之日起最長三個月的信貸期內結算。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倘經銷商未能達到適用的銷售目標，我們可酌情終止或不續簽相關分銷協議。
- **指定銷售區域：**為避免地區重疊及內部競爭，我們指定專屬地理區域。
- **定價政策：**產品價格一般與經銷商預先協定，並可於合作期間因應原材料成本的重大變動經相互協商後調整。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建議售價，供其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作參考。
- **終止：**倘若出現竄貨、違反保密規定、惡意損害我們的聲譽、從事競爭性業務或持續表現不佳等違約行為，我們可發出正式通告並遵守合約退出條款，單方面終止合作。

經銷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對經銷商的選擇與管理採取結構化及嚴格的方法，重點關注具有相關行業經驗、強大本地市場影響力及穩健運營能力的候選人。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通過一個由指定區域經理監督的區域性框架進行管理，區域經理負責監督經銷商的表現並提供持續的運營支持。在評估及管理經銷商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資質、聲譽、財務狀況、運營資源及合規記錄。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經銷商銷售的收益貢獻不重大，我們相信我們所承受的渠道相關風險極低。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解決庫存管理、渠道衝突及監管合規問題。該等措施包括需求驅動的庫存政策、對經銷商庫存周轉率及銷售業績的積極監控、明確界定的地域及產品授權，以及標準化的營銷及品牌要求。此外，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合約義務，並輔以持續的溝通、檢查及報告機制，並通過合約安排將違規責任分配給經銷商。

業 務

前僱員創辦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少數經銷商由本集團若干前僱員成立及控制。該等經銷商乃於相關個人自本集團離職後成立，並僅基於彼等自身的獨立商業決策及個人商業利益而組建。就我們所知，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商業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適用於我們其他經銷商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且並無授予任何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前僱員控制的經銷商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0.4%、1.0%及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與我們的日常分銷安排外，該等經銷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定價

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i)客戶需求、(ii)原材料成本、(iii)產品定制及(iv)市場競爭格局。我們根據具體客戶按個案基準調整最終定價。

營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超過300名僱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識別市場機會、分析行業趨勢及管理客戶關係。憑藉其行業專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效傳達我們產品的價值主張，策略重點是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積極擴大與潛在客戶的接觸。

我們的營銷工作經過策略性規劃，旨在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動客戶參與。線下營銷舉措主要包括參加中國國際塑料橡膠工業展覽會及拓斯達全球開放日等主要行業展覽及會議，我們在會上展示產品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線上營銷工作主要圍繞透過我們的官方網站、社交媒體賬戶以及與第三方媒體平台的合作進行有針對性的推廣，旨在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提高市場知名度。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3.4百萬元、人民幣1,251.4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36.9%、43.5%及44.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14.5%及26.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採購的產品／服務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456,555	10.0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21
2	客戶B ⁽²⁾	368,452	8.1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23
3	客戶C ⁽³⁾	348,000	7.6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16
4	客戶D ⁽⁴⁾	291,515	6.4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13
5	客戶E ⁽⁵⁾	218,861	4.8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23
總計		1,683,383	36.9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採購的 產品／服務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³⁾	415,864	14.5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16
2	客戶E ⁽⁵⁾	336,843	11.7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23
3	客戶D ⁽⁴⁾	192,925	6.7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13
4	客戶F ⁽⁶⁾	176,033	6.1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23
5	客戶G ⁽⁷⁾	129,744	4.5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23
總計		<u>1,251,409</u>	<u>43.5</u>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採購的 產品／服務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C ⁽³⁾	439,530	26.0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16
2	客戶D ⁽⁴⁾	231,688	13.7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13
3	客戶H ⁽⁸⁾	34,398	2.0	數控機床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24
4	客戶I ⁽⁹⁾	26,269	1.6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23
5	客戶J ⁽¹⁰⁾	18,050	1.1	數控機床	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到期。	2023
總計		<u>749,935</u>	<u>44.4</u>			

業 務

附註：

- (1) 一家全球光伏科技公司，專門從事高效太陽能晶圓、電池及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憑藉垂直一體化的光伏產業鏈，服務於住宅、商業及公用事業規模的太陽能市場。
- (2) 一家大型國有建築工程企業，從事樓宇建造、基礎設施開發、總承包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務遍及中國內地及海外。
- (3) 一家專注於智能設備外觀結構件及光學模組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企業。其產品應用於智能數碼設備、可穿戴設備、AR/VR眼鏡及汽車行業，業務涵蓋移動設備玻璃蓋板、金屬外殼、觸控及指紋傳感模組、相機光學玻璃、藍寶石手錶面板及陶瓷部件。
- (4) 一家領先的中國精密製造及科技公司，專注於消費電子、通訊設備及汽車電子的先進連接器及電子組件，並支持全球智能製造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 (5) 一家綜合能源科技公司，專門從事高純度多晶硅、高效太陽能電池和組件及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並積極推廣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
- (6) 一家從事高效太陽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及應用的專業太陽能公司。
- (7) 一家主要的中國光伏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太陽能組件、儲能產品、系統解決方案及數字能源服務，致力於開發智能及可持續能源系統。
- (8) 一家大型國有中國航空航天企業，專門從事航空發動機、燃氣輪機及相關推進系統的研發、設計、開發、製造及服務，產品應用於民用及國防航空領域。
- (9) 一家專注於製造業務的製造公司。
- (10) 一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公司。

業 務

第三方支付款

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有關客戶**」）透過相應買賣協議項下的合約對手方或就其項下付款責任承擔無限個人責任的相關當事方以外的第三方賬目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客戶根據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指定的第三方主要乃為滿足有關客戶的內部結算需求而指定，且該等安排通常乃為商業便利而採納。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為求便利及靈活而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結算交易並非罕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彼等根據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不足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客戶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據我們所深知，有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概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所有第三方支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各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單一最大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有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贈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支付款安排；(iii)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在類似情況下不涉及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的客戶大致相符；及(iv)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及管理第三方支付款安排：

- **真實的相關交易：**為確保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有真實交易支持，就從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到的付款而言，我們要求有關客戶於訂單及付款完成後，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付款人賬戶、付款資料以及有關客戶與付款人之間的相關授權書。直至我們確認有關客戶提交的資料與我們收到的訂單一致，我們的財務人員方可確認來自有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的付款，而我們的業務人員方可向有關客戶付運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防止欺詐或洗錢：**我們亦已制定「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在將新客戶錄入系統時會收集註冊時間、註冊資本、營運風險及客戶所在國家的風險水平等資料，然後系統會根據該等因素自動分配信用評級。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有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亦無任何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來自該等活動的所得款項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確認(i)所有結算均基於真誠的相關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ii)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下產生的金額一致；(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與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糾紛；(iv)有關客戶並未就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作出的任何交易付款申索任何權益；及(v)我們並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遇到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未決的爭議或分歧，或面臨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重大申索。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上文所述，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就我們所知，我們未曾因該安排而遭受主管機關就洗錢、恐怖分子融資或其他類似監管違規作出的任何處罰、制裁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為履行我們加強內部監控的承諾，我們已完成制定及糾正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動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不擬於未來再參與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認為，該終止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作出的付款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微不足道；(ii)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影響有關客戶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結算安排；(iii)在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我們的銷售額或客戶數量並無出現任何下降，亦無任何客戶因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改變與我們的關係。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客戶作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業 務

經加強的內部監控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已大幅加強及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

- 我們已加強收款管理措施，嚴格規管第三方付款。一般而言，付款必須來自客戶自有賬戶；僅在以下有限情況下允許第三方付款，且須經過文件記錄、核實及內部審批：(i) 第三方付款人為客戶集團內的指定付款實體，在此情況下，潛在第三方付款人亦須作為該協議的簽署方確認其付款責任；(ii) 就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而言，付款僅可由實際經營者或經營者的配偶作出，並須存置營業執照(經營者)或戶籍／結婚證(配偶)的存檔；或(iii) 根據融資安排透過金融機構付款，而有關合約要求該機構代表客戶匯款且匯款中包含可識別客戶身份的清晰付款備註。不符合該等規定的付款將不獲接納。
- 我們已收緊所有交易類別的付款要求，並要求若干訂單(包括售後服務訂單)不論交易規模大小，均須嚴格以直接的公司對公司方式付款。
- 我們已就不合規的第三方付款採納嚴格的拒絕及糾正機制。我們已停止接納不符合我們內部規定的第三方付款。任何收到的不合規第三方付款，均會通過原付款渠道退回，且客戶須根據我們的政策直接付款。
- 我們已加強對應收款項及第三方付款的內部監控及報告。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職能部門定期透過中央內部系統監察收款狀況，追蹤第三方付款的比例及性質，並確保該等安排維持在合理及受控的範圍內。銷售人員須就未償還應收款項備存更新的收款計劃及解釋，而財務團隊則進行持續審查及記錄，以確保妥善確認及合規。

我們定期檢查我們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措施實施情況的跟進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確保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其相關風險方面屬有效及足夠。

業 務

我們的供應鏈

採購

我們動態制定採購計劃，當中考慮過往需求、銷售預測、存貨水平、研發需求及市場擴張策略。

我們的採購流程一般包括三個階段，即採購規劃、產品製造、檢驗及交付。

- **採購規劃：**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銷售及營銷團隊的銷售預測及項目需求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亦會考慮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計劃。
- **產品製造及檢驗：**採購計劃一經敲定，我們便會根據採購計劃向原材料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原材料供應商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隨後由該等基地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產品。完工後，我們的生產基地會對產品進行測試、檢驗及入庫。我們的現場質量控制團隊密切監控及管理整個過程，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 **交付：**通過檢驗後，成品將被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我們其後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及地點安排物流，以確保及時交付。

就我們的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線而言，採購乃以項目驅動的方式進行。我們首先根據客戶要求制定整體項目計劃及技術解決方案。然後，我們根據經批准的計劃物色及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以執行特定的採購及實施任務。所選供應商負責執行及現場實施，而我們則主要負責整體項目協調、質量控制及向客戶的最終交付。鑑於該業務的項目性質，採購的物品通常直接交付至項目現場進行安裝。

為減輕供應鏈風險及價格波動，我們透過市場趨勢分析、供應商談判及定期價格評估，密切監控原材料成本。我們根據預期的價格波動策略性地調整存貨水平，確保成本控制與供應穩定之間的最佳平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採購質量問題或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通常與信譽良好且往績記錄良好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成本效益及質量合規。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涵蓋整個合作過程，包括甄選、評估、績效跟踪及潛在的終止合作。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一套全面的因素，主要包括成本競爭力、交付可靠性、質量保證及技術能力。新供應商必須經過嚴格的資格審核流程，包括登記、能力評估、物料認證、現場檢查及合約協議，方可被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現有供應商須接受季度及年度績效評估，並根據績效將其分為不同類別。未能達到績效預期的供應商可能會面臨糾正行動計劃、採購量減少或合約終止。此外，我們定期舉辦供應商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質量、企業社會責任及合規要求的理解。

與供應商的主要安排

我們一般按訂單逐一向供應商採購，並按需下達採購訂單，亦可能與若干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以載列適用於個別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乃根據實際生產計劃按採購訂單進行，且我們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指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項目。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交易規模及所購原材料的類型。視乎合約安排及採購性質而定，我們通常在30至90天的信貸期內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協議提供符合質量要求的原材料，並對因產品質量缺陷造成的任何責任負責。我們的供應商亦須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賄賂規定。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用於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數控機床及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零部件、原材料及輔助部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包括鋼材、電線電纜、數控系統、鑄件、電機及驅動器及其他生產材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人民幣2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2%、12.7%及14.5%。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3.8%及4.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同時身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及同時身為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的詳情：

客戶／供應商	地位	作為 客戶的 年份／ 期間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性質	作為 供應商的 年份／ 期間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年份／期間)	(人民幣 千元)			(年份／期間)	(人民幣 千元)		
供應商A	2023年五大 供應商之一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2024年	15	0.0%	自動化應用	2024年	-	-	
		2023年	240	0.0%	系統(自動化 倉庫系統生 產線)	2023年	44,019	1.4%	量產線倉庫及物 流系統
供應商B	2024年及截 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的五大供 應商之一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690	0.0%	輔機、零部件 及智能潔淨 室建設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31,529	2.3%	勞務服務
		2024年	1,522	0.1%		2024年	85,380	3.8%	
		2023年	759	0.0%		2023年	-	-	-
供應商C	2024年及截 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的五大供 應商之一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11	0.0%	零部件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58,543	4.3%	數控操作系統
		2024年	-	-	-	2024年	83,258	3.7%	
		2023年	-	-	-	2023年	-	-	-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地位	作為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性質	作為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客戶的				供應商的			
		年份／ 期間				年份／ 期間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供應商D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的五大供 應商之一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41,050	3.0%	上下料機及條碼 掃描機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2024年	58	0.0%	四軸多關節機	2024年	-	-	-
		2023年	196	0.0%	器人	2023年	-	-	-
供應商E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的五大供 應商之一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34,748	2.5%	勞務服務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2024年	43	0.0%	零部件	2024年	-	-	-
		2023年	-	-		2023年	-	-	-
供應商F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的五大供 應商之一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560	0.0%	輔機、機械臂 及零部件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32,962	2.4%	勞務服務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2024年	1,956	0.1%		2024年	-	-	-
		2023年	1,152	0.0%		2023年	-	-	-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地位	作為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性質	作為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客戶的				供應商的			
		年份／ 期間				年份／ 期間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年份／期間)							
客戶 A	2023年五大 客戶之一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	-	-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2024年	-	-		2024年	106	0.0%	備件
		2023年	456,555	10.0%	智能能源及環 境管理系統	2023年	3,982	0.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裝備行業中，由於市場參與者的業務活動範圍相對較廣，涵蓋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因此市場參與者的供應商同時也可能是其客戶，反之亦然，這屬常見現象，且本集團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程度與行業慣例相比並無異常。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談判，乃由我們集團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員與其各自不同的集團實體單獨進行，我們向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與我們向其採購產品兩者之間並無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每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而言，所銷售／採購的產品或所提供／接受的服務並無重疊，且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經適當考慮當時的採購及銷售價格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

業 務

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

我們深知，我們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遵守不斷演變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律法規，確保我們的業務及交易數據按最高標準管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數據收集、使用及傳輸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然而，我們收集及儲存履行僱傭合約所必需的僱員個人資料；我們亦收集有關客戶或供應商聯繫人的極少量個人信息，惟嚴格限於為發展客戶關係或業務機會，或為履行採購合約或採購訂單所必需的範圍。此外，我們主要收集業務相關數據，包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數據、生產、存貨及其他營運統計數據。上述事宜仍受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及行政審查所規限。我們將收集的數據本地儲存於數據產生主體的場所，該主體保留數據的所有權。未經事先明確同意，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或向其傳輸我們收集的數據。未經明確同意，除非法院或行政命令強制要求，否則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收集的數據。我們不進行跨境數據傳輸。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進行有效的信息及網絡安全管理，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一系列程序。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主要包括：

- **網絡安全：**我們採取多層次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的系統透過部署防火牆、入侵檢測及預防工具以及端點保護軟件來加以保護。我們的網絡架構中內置冗餘，以支持穩定及安全的數據傳輸。我們亦定期對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進行監控，以適時識別及減輕潛在風險。

業 務

- **數據保護及私隱：**我們已制定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數據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使用加密技術、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及定期數據備份。對敏感信息的訪問僅限於授權人員，權限由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集中管理。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保護我們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個人信息。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提供／修訂私隱政策、建立回應數據主體權利請求的機制、實施個人信息及數據合規審核框架，以及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該等措施旨在保護私隱或機密信息及支持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規定。
- **僱員培訓及意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信息安全責任及最佳常規的意識。僱員須遵守保密義務及內部安全政策，此等共同降低了內部違規的風險並增強了我們的整體安全狀況。
- **災難恢復及業務連續性：**我們維持一個災難恢復及業務連續性框架，旨在將不可預見事件發生時的營運中斷降至最低。這包括每日系統健康檢查、備份完整性驗證及定期測試恢復程序，以確保及時恢復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機密資料洩露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相關事件。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裝備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智能裝備指集成了軟件的自動化製造設備，具備數據收集、數據分析、數據反饋、執行及控制等功能。與傳統設備相比，智能裝備通過嵌入式軟件實現了更高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而非依賴機械或人工干預。2024年，中國內地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達到10,139億元。

業 務

中國內地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我們與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的參與者競爭。我們在控制算法、視覺系統、運動控制單元，以及自動化生產、柔性加工及智能檢測等領域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集成軟件、硬件及工業工作站的一站式能力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特別是在傳感、計算及控制的集成方面，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並為我們提供長期競爭優勢。

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ESG管治

我們深刻認識到，在全球可持續發展浪潮日益深入的背景下，有效推進ESG實踐不僅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體現，更是實現自身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為此，我們持續投入資源，致力於構建並不斷完善一個權責清晰、運作高效、監督有力的ESG治理體系，主動順應低碳轉型的宏觀趨勢，從而持續增強業務韌性、推動可持續增長。

同時，我們通過系統識別與分析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核心訴求，將其全面納入我們戰略、運營決策與執行過程，旨在確保相關理念的貫徹執行與持續優化，致力於持續為股東、客戶、員工等關鍵群體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我們建立了覆蓋我們整個集團的ESG治理組織架構，確保ESG工作的順利高效推進、ESG理念的傳遞和貫徹落實。我們通過自上而下的二級管理體系確保我們ESG工作的有效實施，更好地應對未來挑戰及機遇，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董事會作為決策層，統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負責對ESG重大事項、ESG戰略和ESG目標等進行決策，指導管理層圍繞環境、社會等核心維度設定具體目標，並監督ESG管理過程，重點關注我們的長期發展與戰略定位。其主要職能包括：

- 審議重大交易或戰略決策調整時充分考慮ESG因素，並搭建ESG管理體系
- 每年審議批准ESG報告，以及ESG治理重大信息的披露
- 審議批准ESG重大事項和ESG相關的重大風險應對方案
- 持續參與與ESG相關的技能提升或專業培訓

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開展ESG管理，公司管理層對部分關鍵ESG議題具備一定的專業經驗，公司管理層設立ESG工作小組，作為ESG工作的具體管理機構，負責本集團ESG戰略及目標的推進、定期覆核ESG目標達成狀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其主要職能包括：

- 制定、實施及審視ESG政策、管理方法、行動策略及措施；
- 開展ESG重要性議題識別及評估工作；
- 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監控及評估我們的ESG表現以及目標設定及進展；
- 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同行在ESG方面的表現。

作為ESG治理架構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已構建體系化的ESG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我們的ESG工作小組承擔核心管理職責，系統開展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控工作，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適時提供優化指引。

業 務

我們注意到，公司運營面臨多種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下表對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及主要應對措施進行了概要總結。

維度	ESG風險名稱	潛在影響	應對計劃
環境.....	氣候變化風險	• 碳排放管理要求趨嚴 • 極端天氣事件頻發	➢ 設立法律跟蹤機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迭代碳排放管理 ➢ 根據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制定事前和事後防範措施
	環境合規	• 因環保問題導致的生產中斷或受到罰款 • 客戶對公司提出更高的環保要求，導致環保壓力提升	➢ 加強關鍵環保績效的監測、統計、分析、複盤 ➢ 持續跟進客戶對關鍵環境信息的要求(如能耗、ISO、廢棄物等管理要求)
社會.....	勞工管理	• 面臨客戶審查、國外市場准入等風險	➢ 開展僱傭合規管理，提升人力資本效率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安全是公司的重要紅線，產品質量把控如發生風險則很可能導致產品召回、市場流失、訴訟賠償等重大經營風險	➢ 始終將產品責任放在企業經營的首位 ➢ 開展產品從設計到售後的全流程質量控制管理 ➢ 設置關鍵生產指標，確保關鍵指標的100%達標
管治.....	商業道德	• 貪污、賄賂等問題將導致企業產生嚴重的經營風險	➢ 加強整體貪腐風險的識別和挖掘，確保企業內部運營清朗 ➢ 持續提升反貪腐培訓覆蓋程度和有效性，營造清正廉潔的公司氛圍

業 務

合規管理

我們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合規管理體系，構建以董事會為核心、管理層統籌落實及監督各類合規事項、職能部門協同推進的三級治理架構。我們針對公司經營、產業鏈管理、ESG等多個維度開展法律法規梳理，並通過開展員工合規培訓和塑造合規文化氛圍確保公司內部各條線管理流程有效運營，確保所生產的產品符合各項法律法規和各相關方的訴求，同時我們通過定期風險評估、量化目標設定和專項審計機制，為公司打造更具韌性的全球競爭力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商業道德

我們始終將合規經營與商業道德置於戰略管理的重要位置。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針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等不同相關方制定了專項制度，構建覆蓋全產業鏈的商業道德治理框架。為保障制度有效執行，我們持續優化內部審計與監察體系，擴大監督範圍，強化追責力度，形成預防、監督與懲處相結合的全流程管理機制，堅決遏制並嚴肅處理各類違法違規及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我們堅持倡導並踐行公平、開放的市場競爭原則，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商業賄賂、行業壟斷及不正當競爭。無論涉及任何業務領域或組織層級，對於非法勒索、商業欺詐、洗錢等嚴重違背商業倫理和法律底線的行為，一經發現將嚴肅處理，並依據公司制度和國家法律追究相應責任。

我們始終將廉潔文化與廉潔培訓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為此，我們建立了系統化、常態化的廉潔教育與反貪污培訓機制，定期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廉潔文化培育與反貪污培訓，其中2023年我們共舉辦反貪污培訓八次，2024年共六次，2025年共兩次。我們致力於提升全體僱員的合規意識與道德標準，確保商業道德的要求內化為全體員工的自覺行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涉及貪污的司法訴訟或相關違規事件。

業 務

我們重視並致力於維護舉報渠道的暢通與安全。我們持續完善反舞弊舉報投訴體系，強化全體員工對舞弊風險的防控意識，保障各項商業道德制度得以規範、有效落實。我們支持並鼓勵員工及相關方通過我們的舉報專線、專用舉報郵箱、信函等多種渠道對涉嫌貪腐的行為進行如實舉報，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線索開展深入調查，如發現貪腐行為，我們將依法將相關人員移交給司法機構。同時，為促進員工積極反映涉嫌違紀、違法或舞弊等違規行為，我們充分保護舉報人的信息和合法權益，對舉報人身份、部門等信息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並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或侵害舉報人及證人的行為，確保舉報機制的安全性與可信度。

環境

環境指標與目標

我們以2023年為基準制定多項環境目標，並將持續跟蹤和檢視：

- 確保生產及辦公場所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基礎環保法規，不發生重大環保違規事件
- 確保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及地方現行環保排放標準
- 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5年耗電強度降低5%
- 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5年耗水強度降低5%

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在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實施分區照明控制，開展空調室溫調控，降低電力消耗
- 優先採購和使用節水設備，持續提水資源使用效率
- 優化生產工藝與流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落實循環經濟
- 在辦公場所張貼節能降耗的宣傳物料，提高員工節水節電意識

業 務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¹⁾				
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5.58	367.50	172.25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2.91	3,199.67	3,769.68
範圍3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2.20	447.91	460.65
資源使用⁽¹⁾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546,234.50	5,962,867.68	7,025,129.20
資源使用⁽¹⁾				
用水.....	立方米	44,673.00	64,229.00	79,803.00

附注：

(1) 指標中的相關數值乃根據從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收集的可用數據計算得出的估計數字。

能源管理

我們重視運營過程中能源與資源管理，制定了《資源能源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我們通過系統化監測、評估和改進機制，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資源消耗，以實現節能降耗、提升運營可持續性的長期目標。

我們通過對用電設備及場所的合理規劃等一系列措施，減少運營過程中的電能消耗。我們在車間樓頂建設了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以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助力實現低碳運營。同時，我們倡導綠色辦公理念，提高員工節約意識，並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包括單面廢紙二次利用、雙面打印等，鼓勵員工節約用電，在下班後及時關閉各類用電設備電源，在日常經營辦公中減少能源與資源的消耗。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致力於在運營過程中貫徹節約用水的理念。為減少運營過程中的水資源的消耗，我們已實施多項節水措施，包括在辦公及生產區域張貼節水標識，全面採用節水型器具，並建立用水監測機制以定期排查管網漏損等。同時，我們持續開展節水宣傳，提升員工節水意識，並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踐行節水舉措，共同推動水資源的高效利用。

業 務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排放物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了《廢水廢氣污染控制程序》《固體廢棄物控制程序》《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危險廢棄物作業指導書》等內部制度，系統管控運營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危險廢棄物。我們推行對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並持續其優化處理流程，確保各項排放物合規處理及排放，以減少運營中產生的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實現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持續踐行環境責任。

我們在營運中持續推排放物的分類管理，主要包括：

- **廢水**：主要包括生活廢水。我們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均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及生活垃圾，我們對其進行統一回收處理，並積極推動循環利用。
- **危險廢棄物**：我們對危險廢棄物實行從產生、貯存、轉移到處置的全過程閉環管理，並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規處置，確保各環節安全可追溯，並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環境合規管理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致力於結合業務特點優化生產工藝流程，規範排放物管理，確保運營過程合規，並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為保障環境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環境安全委員會管理程序》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明確環境管理相關職責，設立了環境安全委員會以負責環境安全工作的統一領導、協調、督促及績效考核，並下設專職的安全環保工程師負責統籌各項環保舉措的落實與執行，確保從項目啟動到運營各環節均符合環保合規要求。

業 務

本集團已獲取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覆蓋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主要分子公司，每年開展合規性內審工作，並每三年接受第三方認證機構監督審核，持續保持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與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環境違規事件並因此受到相關處罰。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已成為影響企業經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為確保我們業務的連續性，我們已初步識別出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造成的風險，主要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

物理風險主要來自颱風、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為此，我們制定並實施了《颱風應急預案》《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等內部制度文件，並準備了防汛沙袋、強光手電、救援繩等應急物資，避免或減輕因極端天氣對生產造成的重大經濟損失或重大設備損壞事故，確保在突發事件發生時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關鍵設施的基本運行，提升我們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同時，我們有序推進生產工藝優化，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等，推動自身運營及產業鏈的碳中和進程。

轉型風險主要來自於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各地監管機構不斷提升對溫室氣體排放、資源利用合規與披露標準。相關方，包括[編纂]，逐步更加重視企業的ESG能力，並將其納入[編纂]決策。同時，客戶逐漸更青睞採用綠色和可持續方式設計製造的產品。

我們將進一步深化氣候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與應對，包括構建可持續供應鏈、加強碳排放的管理等，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與挑戰。

業 務

社會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始終堅持員工權益保障，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動用工法律法規，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尊重與包容的工作環境，切實保障員工在工時與休息休假、薪酬福利、職業發展與勞動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權益。

我們主張「開放協同，因我不同」的企業文化，我們承諾不以候選人或員工的民族、種族、膚色、國籍、文化、性別、宗教信仰而區別錄用或不提供同等待遇，持續推動公司多元化與包容性文化建設。

我們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及使用童工，在招聘與用工管理中嚴格核驗員工身份與年齡信息，確保符合法定最低工作年齡要求。我們開通匿名舉報渠道，如發現或接到相關違規線索，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其直接上級或人力資源部門進行報告，經獨立、保密調查程序核實後將依據制度採取包括責令期限整改、紀律處分或終止合作等糾正與問責措施，我們同時對受影響員工提供支持與補救，如調整崗位或提供心理援助，以確保承諾性聲明得到有效執行並形成長效機制。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關懷，將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體驗作為人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續完善員工關懷機制與福利體系，努力提升員工獲得感與歸屬感。我們為員工法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提供有薪假期、節日福利、宿舍津貼、通訊補貼、健康體檢基本商業保險、購車用車補貼等福利安排。我們設立感恩關懷基金，為遭遇突發重大困難的員工提供切實支持，當員工或其直系親屬身患重疾、遭遇重大事故導致醫療與生活負擔沉重時，可依程序申請基金補助。

我們通過員工滿意度調研等方式持續收集員工反饋，針對員工關注的福利與管理事項制定改進計劃並跟蹤落實成效。我們定期組織員工運動會和家庭親子開放日等員工活動，從團隊協同與家庭支持層面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組織認同，營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氛圍，增強團隊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和自豪感。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制定《安全生產責任管理辦法》、《環境、安全目標指標管理辦法》及《隱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構建起覆蓋全員、全過程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並將隱患排查整改率、工傷事故發生率等關鍵指標納入各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評優評先及獎金發放掛鉤，推動安全責任落地見效。

在風險防控方面，我們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定期開展危險源辨識，制定管控措施，系統防範重大安全風險。

- (1) 構建安全培訓體系：針對新員工、特種作業人員等開展三級安全教育、操作規程、職業健康、消防應急等專項培訓。
- (2) 廠區資本化改造：2025年升級改造生產區域的安全防護設備、改善作業環境通風和照明並確保勞保用品和設備足量配備，通過「人防+技防」相結合的方式，系統化降低職業健康風險，築牢安全生產防線。
- (3) 全員體檢：依法為全體員工繳納工傷保險並投保補充意外險，組織全員年度職業健康體檢，對高危崗位增設專項檢查項目，全面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發生工亡和較大安全事故。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人	0	0	0

業 務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注重員工培訓與發展，構建系統化員工培養體系，以支持員工個人成長與公司長期發展。我們基於業務戰略與員工需求分析科學確定培訓方向，為新員工提供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及崗位技能的入職培訓，並面向在職員工定期開展如「AI賦能」等專業技能與前沿主題培訓。

同時我們還面向高潛骨幹及各級管理者開設系列領導力與管理課程，系統提升其戰略視野與團隊管理能力，從而保障組織人才梯隊的持續健康發展。為提升培訓質量與覆蓋面，我們推行《導師激勵制度》，鼓勵經驗豐富的骨幹員工傳授專業知識與技能，並結合優秀員工分享經驗等方式，確保培訓內容兼具實用性與創新性。我們還積極開展ESG相關培訓：

ESG 議題	培訓情況
產品環保.....	我們以產品全生命周期環境責任為核心，深化員工對企業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目標關聯性的理解。
多元、平等與包容.....	我們通過專項培訓倡導尊重多元文化與包容性，致力消除職場偏見，構建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
反腐敗.....	結合典型案例分析，使員工明確行為邊界與廉潔合規要求，築牢拒腐防變的思想防線。

負責任供應鏈

我們將負責任與可持續的理念深度融入供應鏈管理。我們通過嚴格的准入標準、定期的績效評估和動態的退出機制，對供應商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基於《供應商控制程序》《進料檢驗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我們系統評估並管理供應商的合規經營、質量水準、交付保障及業務匹配度，致力於構建一道穩健、可信、共同成長的產業鏈條。

業 務

我們踐行綠色採購理念，將其貫穿於原材料選擇與產業鏈各環節。在採購中，同等條件下優先選用環保合規的原料與服務；在運營中，系統評估並引入循環經濟模式以提升資源效率。例如，在物流環節大力推廣可循環週轉箱／車，逐步替代一次性包裝。這些舉措在保障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降低我們的環境足跡。

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並制定《進料檢驗控制程序》、《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及《客戶及外部供方財產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文件，以制度化、標準化方式將質量要求嵌入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質量檢驗、交付及售後服務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確保各環節符合運營地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公司內部規範。

我們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覆蓋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主要分子公司，每年開展合規性內審工作，並每年接受第三方認證機構監督審核，持續保持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與合規性。

客戶服務

我們秉持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致力於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交付表現與售後響應。我們制定了《ITR從問題到解決》流程、CRM《單機維修工單處理流程》及BPM《客戶投訴管理流程》及《客端質量問題閉環單》等制度文件，規範客戶服務與投訴處理流程，切實保障客戶權益與服務體驗。

我們開放多種客訴渠道，包括400電話、公眾號、郵件、微信、客服系統等，持續優化客戶服務，並建立從問題受理、處理和關閉三大環節的閉環管理流程，確保客戶問題得到及時高效處理。

業 務

社會貢獻

我們結合自身業務特點與社會需求，通過現金／物資捐贈及支持鄉村振興等多種方式履行我們的企業公民責任。我們積極與公益機構及社區組織合作，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服務，並提升我們的社會責任意識。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182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僱員均駐於中國內地。

職 能	人 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研發及技術.....	860	39.4%
製造業.....	632	29.0%
銷售及營銷.....	313	14.3%
行政.....	321	14.7%
財務.....	56	2.6%
總 計	2,182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事宜，特別是於彼等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生效的不競爭條文及保密條文。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潛力，並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招聘及培訓我們的僱員。除透過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吸納人才外，我們亦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我們。鑑於人才培養的長遠裨益，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術知識並鞏固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專長。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按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或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為營運招聘員工的任何困難。

我們的部分僱員組成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就其僱傭條款進行磋商。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購保險。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僱主相關保險、財產一切險、意外險、進出口貨物運輸保險及地方生產安全責任保險。我們及時審閱保單，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定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彌償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償，此舉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物業

土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合共擁有及佔用六幅與生產及業務營運有關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261,562.74平方米，該等地塊主要用作生產、業務及辦公用途。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就我們擁有及佔用的所有地塊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樓宇或單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22幢樓宇或單位，於中國內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5,497.13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業務及辦公用途。我們在海外並無擁有任何樓宇或單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的21棟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554,841.13平方米。截至於同日，我們因缺少相關施工許可證，尚未就位於中國內地的一棟總建築面積為656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目前作為投資物業租賃予第三方，並非由我們自用作生產或業務營運。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80多處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其中，三項租賃物業分別位於墨西哥、越南及印尼，總建築面積約為5,39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宿舍及生產基地。我們於中國內地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租約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我們通常獲准在發出事先通知後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提供了營運靈活性，但通常須承擔沒收按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的代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全部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辦妥租賃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物業估值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東莞。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及租賃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以納入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41項發明專利、360項實用新型專利，且我們並無於海外擁有任何授權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362項註冊商標及在海外擁有35項註冊商標。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90項已註冊的軟件版權，該等版權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了解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主要透過自主研發取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我們透過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與僱員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中，指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要求僱員簽署標準協議，訂明彼等於為我們服務期間取得的任何職務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應屬我們的資產，且該等成果的所有權應轉讓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威脅或待決糾紛。

許可、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需許可、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許可、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在該等重續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東莞市中試驗證平台	2025	東莞市科學技術局
2025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演示 大獎之「場景應用匠心獎」...	2025	人形機器人場景應用聯盟
中國具身智能十大創新企業...	2025	億歐智庫
2025年民營企業發展新質 生產力典型案例(科技創新 與產業創新類)	2025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辦公 廳
2025人形機器人產業鏈控制器 「優質企業」評選	2025	深圳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2024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 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 稅務局
廣東省工業設計中心	2024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業 務

獎 項／認 可	獲 獎 年 份	頒 發 機 構／機 關
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20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3	國家知識產權局
廣東省鏈主企業(智能機器人產業集群、工業機器人重點產業鏈)	2023	廣東省製造強省建設領導小組
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法律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法律程序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 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關我們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為於[編纂]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設計一套全面的政策，以識別、分析、管理及監察各類風險，並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企業管治」一節；
- 我們將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數據私隱政策的內部監控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業最佳常規，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儲存及使用。該等政策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在收集數據時進行合規評估，並通知用戶及記錄收集過程的日誌。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以保護數據當事人合法權利的方式處理數據。我們為特定及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達致該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
- **數據儲存：**我們規定，在中國內地接收的資料及數據須在中國內地儲存及保存。收集資料後，我們採取數據加密及去識別化處理等適當措施，以確保客戶及消費者私隱並防止數據洩露。

業 務

- **數據使用：**我們已制訂明確及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為有限目的查閱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屬必要的數據，且彼等每次試圖查閱時均須核實授權。

打擊假冒產品的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打擊假冒產品，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完整性。我們的經銷商按合約規定須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完整性，且根據經銷協議嚴禁銷售假冒產品。我們鼓勵消費者向我們舉報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或假冒產品的行為。我們亦一直透過各種宣傳渠道推廣我們的正品，藉此加強消費者教育。此外，我們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察及處理假冒問題。倘我們發現任何假冒產品，我們或會根據知識產權顧問及律師的意見提起法律訴訟並採取其他應對措施。

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監控

為維持我們的聲譽及企業管治的完整性，我們已實施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合法及合乎道德地開展業務。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為獲取或酬謝不正當利益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政府官員、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未經授權的款項(例如賄賂、回佣或利益)。彼等亦不得接受或索取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款項。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亦禁止其他不當行為，例如侵佔、挪用、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解僱及罰款。

此外，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書面反賄賂承諾，禁止送贈禮物、回佣、疏通費及其他不法行為。任何違反該承諾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合作協議終止及酌情處以罰款。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經計及我們的經驗、對過往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工業機器人公司，具備全棧能力，亦是具身智能領域的先行者。我們在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機器人本體、自動化應用系統形成全鏈條自主佈局，使我們成為廣東省智能機器人產業鏈「鏈主」企業。

我們一直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業務的盈利能力位居行業領先水平。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該業務分部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4.1百萬元、人民幣2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數控機床及注塑機輔機業務線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收益作出貢獻。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為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財務資料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採納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研發投資及技術能力

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歷來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

具體而言，鑑於行業性質及對相關學科人才的需求，我們認為，吸引及挽留具備相關知識、專業技能及敏銳度的強大研發與技術團隊的能力乃我們長遠技術能力的基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與技術團隊由860名成員組成，佔僱員總數的39.4%。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成功及財務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展望未來，為配合我們在具身智能及其他重要機器人部件建立技術壁壘的戰略，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專有技術開發及創新，以增強我們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

全球擴張及國際經營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在海外市場擴張業務版圖的能力顯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0%、20.9%及25.0%。我們預期海外市場將繼續成為我們增長的主要動力，因我們將高性能核心產品出口至越南、印尼及墨西哥等主要地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以及數控機床）於海外市場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分別為42.4%、45.9%及50.4%，反映盈利能力強勁。儘管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帶來重大財務增長潛力並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樣化，但其亦需要在建立本地銷售網絡、供應鏈管理及確保遵守不同技術標準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因此，我們有效管理海外銷售成本並在全球擴張的同時保持具競爭力定價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的財務表現面臨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的複雜性，特別是外匯匯率及國際貿易政策的波動。由於我們部分收益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或影響我們產品在海外的價格競爭力。此外，由於機器人行業對全球貿易動態的變化較為敏感，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對高科技設備徵收更高的關稅以及對人工智能技術或關鍵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出口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的工業機器人、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產品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包括(i)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ii)注塑裝備、(iii)數控機床及(iv)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我們的產品因其卓越的性能及穩健可靠的質量而備受認可。例如，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工業機器人的銷量分別約為7,200台、9,200台、6,600台及7,300台，呈現強勁增長勢頭。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及開發具備高性能及差異化設計的產品以滿足各應用領域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優先發展核心業務，即我們的(i)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ii)注塑裝備及(iii)數控機床，因此，我們逐步縮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業務營運，該業務一直為旨在擴大我們核心業務客戶基礎而發展的輔助業務。我們主要在該業務下為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而其毛利率通常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收益貢獻大幅下降，由2023年的59.0%降至2024年的42.8%，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5%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5%。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其後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1%增至2025年同期的28.3%。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會因應我們產品銷售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革而進一步發展。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相應影響。

我們旨在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並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產品類別。透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利用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轉變及不斷演變的競爭壓力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下游市場的需求及市場機遇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對更先進工業機器人、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產品的需求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惠於具身智能技術的突破及下游需求的擴大，中國內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1,59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此外，大模型技術的應用已顯著增強具身智能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中的理解及決策能力。這一進步正加速應用場景從工業製造擴展至不同領域。因此，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1,04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7,0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7%。其中，中國內地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688億元，佔全球市場的38.0%，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7%。下游市場需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以及各行業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正經歷國內替代增加、集成度更高及向更智能化產品發展等趨勢。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創新及開發符合最新技術趨勢及客戶偏好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不斷創新及適應技術進步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全球及中國內地不斷增長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機遇。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原材料及核心部件的供應及成本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主要包括鋼材、電線電纜、控制系統、鑄件以及電機及驅動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4.0%、92.7%、92.8%及92.2%。

我們面臨該等原材料市價的波動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受全球經濟狀況、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因素變動所帶動。雖然我們通常盡力將原材料成本的潛在增加轉嫁予客戶，但我們能否做到這一點取決於我們的市場力量及競爭格局。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的顯著上漲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有賴於及時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供應鏈的任何重大中斷，如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問題，都可能妨礙我們按時履行訂單的能力。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包括維持安全庫存水平、分散供應商基礎，以及對關鍵部件採購進行戰略性本地化。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若干會計政策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和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常規及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主要從(i)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ii)注塑裝備、(iii)數控機床及(iv)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部件、(ii)勞工成本及(iii)其他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呈列。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v)雜項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ii)代理服務費、(iii)維護費、(iv)差旅開支、(v)業務招待費、(vi)廣告及推廣開支、(vii)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及(viii)其他。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指參與我們於相關期間研發項目的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ii)材料及耗材、(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及諮詢費、(iv)業務發展開支、(v)差旅開支、(vi)辦公室開支、(vii)稅項及附加費及(viii)其他。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租賃負債及(ii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並由資本化借款費用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純利或虧損總額。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此乃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及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越南

越南企業所得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越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作出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4,552,706	100.0	2,871,636	100.0	2,235,114	100.0	1,687,686	100.0
銷售成本	(3,749,547)	(82.4)	(2,452,530)	(85.4)	(1,807,884)	(80.9)	(1,209,398)	(71.7)
毛利	803,159	17.6	419,106	14.6	427,230	19.1	478,288	28.3
其他收入	63,540	1.4	48,598	1.7	35,091	1.6	39,853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257)	(4.6)	(186,712)	(6.5)	(133,062)	(6.0)	(149,988)	(8.9)
研發開支	(137,997)	(3.0)	(109,170)	(3.8)	(84,516)	(3.8)	(85,164)	(5.0)
行政開支	(201,210)	(4.4)	(211,824)	(7.4)	(155,916)	(7.0)	(141,191)	(8.4)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撥備	(65,740)	(1.4)	(86,895)	(3.0)	(16,306)	(0.7)	(51,757)	(3.1)
其他開支	(66,278)	(1.5)	(58,973)	(2.1)	(32,695)	(1.4)	(16,845)	(1.0)
融資成本	(59,751)	(1.3)	(60,024)	(2.1)	(42,392)	(1.9)	(17,422)	(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	(0.0)	(942)	(0.0)	(1,188)	(0.1)	(156)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302	2.7	(246,836)	(8.6)	(3,754)	(0.2)	55,618	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310)	(0.4)	7,884	0.3	6,814	0.3	(8,328)	(0.5)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05,992</u>	<u>2.3</u>	<u>(238,952)</u>	<u>(8.3)</u>	<u>3,060</u>	<u>0.1</u>	<u>47,290</u>	<u>2.8</u>
年/期內溢利 (虧損)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8,033	1.9	(245,241)	(8.5)	9,024	0.4	49,337	2.9
非控股權益	<u>17,959</u>	<u>0.4</u>	<u>6,289</u>	<u>0.2</u>	<u>(5,964)</u>	<u>(0.3)</u>	<u>(2,047)</u>	<u>(0.1)</u>
	<u>105,992</u>	<u>2.3</u>	<u>(238,952)</u>	<u>(8.3)</u>	<u>3,060</u>	<u>0.1</u>	<u>47,290</u>	<u>2.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15	0.0	313	0.0	(3,742)	(0.2)	(224)	(0.0)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107,507</u>	<u>2.4</u>	<u>(238,639)</u>	<u>(8.3)</u>	<u>(682)</u>	<u>(0.0)</u>	<u>47,066</u>	<u>2.8</u>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548	2.0	(244,928)	(8.5)	5,282	0.2	49,113	2.9
非控股權益	<u>17,959</u>	<u>0.4</u>	<u>6,289</u>	<u>0.2</u>	<u>(5,964)</u>	<u>(0.3)</u>	<u>(2,047)</u>	<u>(0.1)</u>
總計	<u>107,507</u>	<u>2.4</u>	<u>(238,639)</u>	<u>(8.3)</u>	<u>(682)</u>	<u>(0.0)</u>	<u>47,066</u>	<u>2.8</u>

財務資料

收益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其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968,532	21.3	754,930	26.3	532,107	23.8	544,548	32.3
注塑裝備.....	430,796	9.5	511,215	17.8	349,167	15.6	347,684	20.6
數控機床.....	349,056	7.7	308,164	10.7	156,407	7.0	225,684	13.4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2,685,951	59.0	1,229,495	42.8	1,150,563	51.5	514,719	30.5
其他 ⁽¹⁾	105,074	2.2	45,754	1.6	31,431	1.4	28,446	1.6
小計.....	<u>4,539,409</u>	<u>99.7</u>	<u>2,849,558</u>	<u>99.2</u>	<u>2,219,675</u>	<u>99.3</u>	<u>1,661,081</u>	<u>98.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u>13,297</u>	<u>0.3</u>	<u>22,078</u>	<u>0.8</u>	<u>15,439</u>	<u>0.7</u>	<u>26,605</u>	<u>1.6</u>
總計.....	<u>4,552,706</u>	<u>100.0</u>	<u>2,871,636</u>	<u>100.0</u>	<u>2,235,114</u>	<u>100.0</u>	<u>1,687,68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備件及提供維修服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變動與我們加強核心業務、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的戰略重點一致。我們正在縮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線的供應範圍。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組合不同，該業務分部在本質上更具項目導向性，高度依賴現場實施，可擴展性有限，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有所區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5.1百萬元減少24.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波動所致。

- 來自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1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消費電子行業穩定持續的設備更換需求及(ii)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
- 來自注塑裝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49.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
- 來自數控機床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大幅增加4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計劃因生產基地搬遷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相對較低；及(ii)在人形機器人行業快速增長的推動下，來自關鍵機器人部件製造商的需求有所增加；
- 來自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0.6百萬元大幅減少55.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4.7百萬元，與我們逐步縮減該業務線的策略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一節；
-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備件所得收益減少；及
- 租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生產基地投入營運，使我們能夠出租舊有生產基地。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552.7百萬元減少3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波動所致。

- 來自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68.5百萬元減少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75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組合並戰略性地專注於服務重點客戶，以加深對其生產流程的理解，從而提供毛利率更高的更高附加值的產品，符合我們提升盈利能力的戰略；
- 來自注塑裝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增加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511.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下游行業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銷量增加，以及海外銷售增長所致；
- 來自數控機床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減少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搬遷生產基地，對我們的整體生產及交付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 來自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86.0百萬元大幅減少5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9.5百萬元，與我們逐步縮減該業務線的策略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一節；
-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減少56.4%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備件所得收益減少；
- 租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7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生產基地投入營運，使我們能夠出租舊有生產基地。

財務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其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049,993	89.0	2,270,988	81.4	1,714,197	79.8	1,265,392	75.0
越南.....	413,755	9.0	505,327	15.3	466,801	17.8	268,105	15.9
其他.....	88,958	2.0	95,321	3.3	54,116	2.4	154,189	9.1
總計.....	<u>4,552,706</u>	<u>100.0</u>	<u>2,871,636</u>	<u>100.0</u>	<u>2,235,114</u>	<u>100.0</u>	<u>1,687,686</u>	<u>100.0</u>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050.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4.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5.4百萬元，與我們逐步縮減中國內地的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分部的策略一致。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因此，從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呈下降趨勢。

海外。我們的海外市場主要包括越南、印尼及墨西哥。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0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越南交付了若干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項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0.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2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減了在越南的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其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部件	3,524,669	94.0	2,272,343	92.7	1,677,982	92.8	1,115,084	92.2
勞工成本	104,452	2.8	63,940	2.6	46,226	2.6	28,190	2.3
其他成本	120,426	3.2	116,247	4.7	83,676	4.6	66,124	5.5
總計	<u>3,749,547</u>	<u>100.0</u>	<u>2,452,530</u>	<u>100.0</u>	<u>1,807,884</u>	<u>100.0</u>	<u>1,209,398</u>	<u>100.0</u>

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鋼材、電線電纜、控制系統、鑄件以及電機及驅動器。原材料及部件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的94.0%、92.7%、92.8%及92.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優先發展高利潤業務線，以長遠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銷售成本的減少大致與我們的收益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03.2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7.6%、14.6%、19.1%及28.3%。

財務資料

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254,085	26.2	261,187	34.6	195,660	36.8	199,677	36.7
注塑裝備.....	147,511	34.2	167,417	32.7	110,804	31.8	140,050	40.3
數控機床.....	110,515	31.7	91,993	29.9	48,381	30.9	60,790	26.9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225,300	8.4	(143,375)	(11.7)	41,743	3.6	46,277	9.0
其他 ⁽¹⁾	56,919	54.2	26,879	58.7	20,646	65.7	16,272	57.2
小計／整體	<u>794,332</u>	<u>17.5</u>	<u>404,100</u>	<u>14.2</u>	<u>417,235</u>	<u>18.8</u>	<u>463,066</u>	<u>27.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u>8,827</u>	<u>66.4</u>	<u>15,006</u>	<u>68.0</u>	<u>9,995</u>	<u>64.7</u>	<u>15,222</u>	<u>57.2</u>
總計／整體	<u>803,159</u>	<u>17.6</u>	<u>419,106</u>	<u>14.6</u>	<u>427,230</u>	<u>19.1</u>	<u>478,288</u>	<u>28.3</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備件及提供維修服務。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8.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由19.1%增加至28.3%，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95.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而該業務線的毛利率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8%及36.7%；
- 注塑裝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而該業務線的毛利率於同期由31.8%增加至40.3%，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其中高利潤輔機及自動供料系統的銷量有所增加；
- 數控機床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而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於同期由30.9%減少至26.9%，主要由於我們收到來自人形機器人部件製造商日益增多的小型數控機床(如GMU400齒輪搖籃式)訂單，而與我們的中大型數控機床相比，該等產品類型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 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而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於同期由3.6%增加至9.0%，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訂單減少，這與我們注重盈利能力而非單純收益增長的策略一致；
- 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與我們自其他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我們的其他毛利率於同期由65.7%下降至57.2%，主要由於備件價格波動。

財務資料

- 租金收入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52.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與我們租金收入的增長一致。我們的租金收入毛利率於同期由64.7%下降至57.2%，主要由於2025年新租賃物業的租金相對較低。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03.2百萬元減少47.8%至2024年的人民幣419.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同年份由17.6%減少至14.6%，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2百萬元，而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於同年份由26.2%大幅增加至34.6%，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組合並戰略性地專注於服務重點客戶，以加深對其生產流程的理解，從而提供毛利率更高的更高附加值的產品；
- 注塑裝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與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一致，而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於同年份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2%及32.7%；
- 數控機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減少16.8%至2024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而該業務線的毛利率於同年份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7%及29.9%。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搬遷生產基地導致該業務線的收益減少，對我們的整體生產及交付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由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225.3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14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優先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以長遠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逐步縮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的業務營運。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8.4%，並於2024年錄得毛損率11.7%。於2024年，光伏及鋰電池行業的客戶面臨經營挑戰，例如競爭加劇、產能過剩及財務壓力。因此，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狀況轉為2024年的毛損狀況，主要由於(i)我們相關過往項目的驗收週期延長，為滿足該等客戶額外及更嚴格的驗收要求而產生額外成本(包括持續的固定經營開支以及與項目相關的勞工及售後成本)，及(ii)項目結算過程亦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 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少52.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與我們自其他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我們的其他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2%及58.7%；
- 租金收入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7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與我們租金收入的增長一致。我們的租金收入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4%及68.0%。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其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9,556	30.8	15,563	32.0	12,883	36.7	11,899	29.9
其他利息收入	76	0.1	971	2.0	90	0.3	245	0.6
政府補助								
—自遞延收入重新分類	8,206	12.9	7,350	15.1	4,512	12.9	3,991	10.0
—與開支相關	22,634	35.6	13,628	28.0	9,070	25.8	17,357	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803	10.7	7,058	14.6	5,713	16.3	4,317	10.8
雜項收入	6,265	9.9	4,028	8.3	2,823	8.0	2,044	5.1
總計	63,540	100.0	48,598	100.0	35,091	100.0	39,853	1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技術研發創新、產業扶持及對外貿易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收到稅收優惠所致。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減少23.5%至2024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研發、產業扶持及對外貿易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其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	97,025	45.9	87,417	46.8	63,452	47.7	63,856	42.6
代理服務費	56,789	26.9	46,872	25.1	27,081	20.3	45,160	30.1
維護費	15,074	7.1	10,093	5.4	9,032	6.8	10,545	7.1
差旅開支	14,239	6.7	13,765	7.4	10,617	8.0	7,682	5.1
業務招待費	8,430	4.0	6,651	3.6	4,838	3.6	3,774	2.5
廣告及推廣開支	4,402	2.1	5,790	3.1	4,738	3.6	6,772	4.5
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	4,362	2.1	5,250	2.8	4,637	3.5	4,391	2.9
其他 ⁽¹⁾	10,936	5.2	10,874	5.8	8,667	6.5	7,808	5.2
總計	<u>211,257</u>	<u>100.0</u>	<u>186,712</u>	<u>100.0</u>	<u>133,062</u>	<u>100.0</u>	<u>149,98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運輸費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代理服務費增加，乃由於加大市場擴張力度，尤其是在東南亞、南美及北美，以及(ii)為應對我們產品國內需求的復甦而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減少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與我們根據業務策略調整而收縮智能能源及環境系統業務營運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其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	78,845	57.2	79,051	72.4	60,716	71.8	61,095	71.8
材料及耗材	42,400	30.7	16,443	15.1	15,329	18.1	15,613	18.3
折舊及攤銷	3,205	2.3	3,297	3.0	2,426	2.9	2,694	3.2
其他 ⁽¹⁾	13,547	9.8	10,379	9.5	6,045	7.2	5,762	6.7
總計	<u>137,997</u>	<u>100.0</u>	<u>109,170</u>	<u>100.0</u>	<u>84,516</u>	<u>100.0</u>	<u>85,16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及專業人士聘用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4.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5.2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減少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23年增加研發投入(尤其是在機器人控制及伺服系統、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的研發)後，材料及耗材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其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	106,728	53.1	120,767	57.0	93,332	59.9	83,180	59.0
折舊及攤銷	28,964	14.4	32,950	15.6	22,807	14.6	19,120	13.5
稅項及附加費	16,574	8.2	15,754	7.4	10,878	7.0	11,553	8.2
專業及諮詢費	10,717	5.3	9,435	4.5	7,912	5.1	7,449	5.3
業務發展開支	10,348	5.1	5,497	2.6	2,394	1.5	2,158	1.5
差旅開支	9,076	4.5	4,876	2.3	4,103	2.6	2,995	2.1
辦公室開支	7,159	3.6	7,846	3.7	5,511	3.5	5,375	3.8
其他 ⁽¹⁾	11,644	5.8	14,699	6.9	8,979	5.8	9,361	6.6
總計	201,210	100.0	211,824	100.0	155,916	100.0	141,19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存貨核銷及捐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手頭上的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項目的驗收及結算週期較長，儘管我們一直積極縮減其營運規模。該等延長的週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增加。因此，已確認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與我們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一致。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此外，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我們斷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為合約資產內部信貸評級及虧損率約數的合理基準。

其他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減值撥備減少，與我們加強核心業務的戰略重點一致，該等業務的相關存貨減值風險較低。

融資成本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償還債務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及(ii)因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到期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波動乃由我們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9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年／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39.0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06.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溢利人民幣47.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人民幣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獲取營運資金的融資渠道於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動。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59.3百萬元、人民幣705.4百萬元及人民幣780.4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情況

經計及[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的需要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概無於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出現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7,353	131,778	9,595	331,2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1,535)	(151,490)	(100,381)	(193,2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9,950	(236,197)	(170,848)	(62,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5,768	(255,909)	(261,634)	75,30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548	959,272	959,272	705,40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59,272	765,402	694,062	780,4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5.6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1.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5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等調整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61.3百萬元；(ii)合約成本資產增加人民幣206.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6.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儘管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6.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透過就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產生。該等調整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6.9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60.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9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35.8百萬元。該等調整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884.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6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4.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5.7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9.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7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31.5百萬元及商譽減值人民幣20.8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515.6百萬元；(ii)合約成本資產增加人民幣315.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5.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1,269.0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05.6百萬元，並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1,28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1.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1,532.8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70.7百萬元，並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1,46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841.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4.7百萬元，並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845.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65.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0.1百萬元，並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6.2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97.3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0.2百萬元、收購庫存股份人民幣21.1百萬元及購買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9.6百萬元，並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9.3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31.9百萬元，並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5.4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7.2百萬元及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699,206	630,050	877,509	978,3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6,160	1,439,795	1,217,960	1,193,179
合約資產	597,473	672,558	478,551	456,4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493	259,310	327,054	325,6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7,857	337,775	324,153	287,117
受限制存款	287,686	116,728	200,428	208,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272	705,402	780,427	761,050
流動資產總額	5,453,147	4,161,618	4,206,082	4,210,7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9,403	1,419,935	1,395,000	1,364,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7,627	412,502	368,392	367,598
合約負債	490,106	325,375	501,012	597,009
租賃負債	8,567	1,303	1,411	1,526
借款	655,448	543,398	371,273	278,682
即期稅項負債	51,576	37,033	37,726	42,869
流動負債總額	3,562,727	2,739,546	2,674,814	2,652,536
流動資產淨值	1,890,420	1,422,072	1,531,268	1,558,230

2025年9月30日與2025年11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531.3百萬元，而於2025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1,55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1.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47.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並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5.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2.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06.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3.4百萬元，並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借款減少人民幣112.1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03,303	123,223	128,625
在製品.....	138,575	158,579	181,916
製成品.....	99,372	93,430	145,544
其他合約成本	357,956	254,818	421,424
總計	<u>699,206</u>	<u>630,050</u>	<u>877,509</u>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調整了自動化應用系統業務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產品。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7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核心業務客戶訂單增長導致其他合約成本及製成品增加。我們相信，透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其滿意度。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的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90	98	176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或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就2023年及2024年乘以360天以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乘以27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0天及98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98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6天，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優先發展高利潤業務線以提高長期盈利能力，從而縮減了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線的業務，導致銷售成本下降；及(ii)2025年核心業務客戶訂單增長導致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184.5百萬元(或21.0%)已出售或耗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可授予客戶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條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346.2百萬元、人民幣1,4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34,615	1,467,395	1,339,713
應收票據.....	215,017	182,798	143,1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3,472)	(210,398)	(264,896)
總計	2,346,160	1,439,795	1,217,9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減少與我們的收益下降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6個月內.....	876,576	443,065	405,562
6個月至1年	264,420	195,595	198,487
1年至2年.....	847,322	275,314	211,338
2年至3年.....	131,113	299,950	173,331
3年至4年.....	10,851	42,298	80,011
4年至5年.....	1,545	1,736	7,087
總計	2,131,827	1,257,958	1,075,81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80	240
		21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非流動部分)(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年度／期間的收益，再就2023年、2024年乘以360天以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乘以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80天增加至2024年的240天，乃由於(i)我們的收益因應我們逐步縮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業務的策略而於2024年減少；及(ii)我們於光伏及鋰電池行業的若干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客戶面臨經營挑戰，對項目結算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40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7天，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情況有所改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挽留客戶，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重點客戶提供更為優惠的信貸條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與行業常規大致相符。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53.8百萬元(或16.9%)已結清。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來自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合約。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597.5百萬元、人民幣67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變動乃主要由於過往項目的業務驗收及結算進度的推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產生自：			
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合約	625,239	771,418	564,7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766)	(98,860)	(86,210)
總計	597,473	672,558	478,5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人民幣25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7.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59,601	65,622	69,876
其他應收款項	36,172	24,456	38,578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69,720	169,232	218,600
總計	265,493	259,310	327,054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9.3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期內較高的存貨採購有關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13.4%至人民幣337.8百萬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減少4.0%至人民幣324.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回報波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59.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705.4百萬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780.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41,891	1,131,499	983,729
應付票據	427,512	288,436	411,271
總計	1,869,403	1,419,935	1,395,00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9.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業務策略調整而積極償還債務及縮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的營運規模。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19.9百萬元，而於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395.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開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311,949	878,930	680,076
1至2年.....	99,703	180,875	205,254
2至3年.....	22,392	47,277	61,824
3年以上.....	7,847	24,417	36,575
總計	1,441,891	1,131,499	983,7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71	241	31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就2023年、2024年乘以360天以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乘以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71天增加至2024年的24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4天，主要由於(i)根據業務策略調整導致銷售成本下降及(ii)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長的信貸期。

於2025年11月30日，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有人民幣404.4百萬元(或29.0%)已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26,951	97,375	58,553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	78,618	72,146	72,100
應計薪金	106,874	105,751	97,557
其他應付稅項	175,184	137,230	140,182
總計	487,627	412,502	368,39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符合新的製造業增值稅抵扣政策資格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及(ii)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於2023年竣工，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8.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與我們生產基地建設相關的剩餘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產生自己收客戶預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3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0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了自動化應用系統業務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產品。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 — 收益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交付週期較長的新自動化應用系統訂單增加，導致確認為合約負債的客戶預付款項水平較高。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744	3,784	3,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396	981,154	927,270
使用權資產	300,723	241,435	217,065
商譽	85,232	70,505	70,505
無形資產	51,525	31,879	28,315
投資物業	—	270,234	428,041
貿易應收款項	18,475	29,367	20,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149	300	434
遞延稅項資產	116,854	145,396	149,3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40,098	1,774,054	1,844,69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0,308	252,600	363,612
可換股債券	651,300	—	—
租賃負債	30,494	2,010	1,533
遞延收入	17,765	16,413	17,583
撥備	36,386	21,067	18,319
遞延稅項負債	9,128	8,863	8,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5,381	300,953	409,55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502,604	622,734	809,225
機器設備	42,029	42,402	58,282
運輸設備	4,135	3,923	3,572
電子設備	4,190	3,053	3,423
傢俱及裝置	10,884	9,669	15,021
在建工程	478,634	272,230	11,646
租賃物業裝修	13,920	27,143	26,101
總計	1,056,396	981,154	927,27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6.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投入營運後，舊有生產基地的若干樓宇因持作租賃用途而重新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0.7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投入營運後出租若干舊有生產基地，導致土地使用權減少；及(ii)由於若干租約根據我們從租賃生產基地轉為自有生產基地的戰略轉變而終止，導致租賃樓宇減少。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投入營運後出租若干舊有生產基地，導致土地使用權減少。

財務資料

商譽

我們的商譽乃就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確認，指收購成本超出我們於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我們的商譽由2023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7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附屬公司東莞埃弗米業績不佳導致的減值所致。我們的商譽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為人民幣70.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零、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428.0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生產基地開始營運，其後若干樓宇因持作租賃用途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有關我們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累計。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而於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我們發行6,700,000份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2023年及2024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667,45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轉換為本公司A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我們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655,448	543,398	371,273	278,682
租賃負債.....	8,567	1,303	1,411	1,526
非流動				
借款.....	270,308	252,600	363,612	363,612
租賃負債.....	30,494	2,010	1,533	1,596
總計	964,817	799,311	737,829	645,416

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25.8百萬元、人民幣796.0百萬元、人民幣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642.3百萬元，主要為根據我們資金需求及為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年實際利率分別介乎3.1%至4.7%、2.8%至4.5%及2.5%至3.0%。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51.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拖欠償還債務及／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為工廠租賃項下的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於新工廠開始營運，故終止有關我們前生產基地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於2025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諾。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11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購買金融資產投資。我們的資本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37.6百萬元、人民幣1,806.0百萬元、人民幣1,3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50	272,548	209,363	137,43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949	677	–	1,185
購買金融資產投資	841,017	1,532,816	1,128,560	1,269,000
總計	1,037,616	1,806,041	1,337,923	1,407,61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需求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撥付。我們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產生資本支出，主要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期將合併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資本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各節。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經考慮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特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7.6	14.6	28.3
純利(虧損)率(%) ⁽²⁾	2.3	(8.3)	2.8
流動比率 ⁽³⁾	1.5	1.5	1.6
速動比率 ⁽⁴⁾	1.3	1.3	1.2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請參閱「－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 (2) 等於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3)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除以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財務資料

股息

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息付款應以現金作出，且我們的年度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派溢利的20%。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0.071元及人民幣0.043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已由我們的董事批准並於2023年及2024年派付。我們於2025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並無錄得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即可供分派溢利指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規定撥款。於未來，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以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項下的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612.7百萬元，即我們於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已對我們於2025年11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選定物業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與該等物業於2025年11月30日的市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植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選定物業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428.0
折舊調整	2.6
於2025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	425.5
於2025年11月30日的估值盈餘	247.2
於2025年11月30日的估值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672.6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與[編纂]無關的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的估計金額[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已或預期於損益表支銷，而餘額[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中扣除確認。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吳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的144,629,860股A股，有權於本公司行使約30.61%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4,471,668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吳先生將有權於本公司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編纂]股A股，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於[編纂]前授出、[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吳先生將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本公司將無任何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吳先生於董事會中擔任職務，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吳先生運作：

- (a)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吳先生，且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成員大多數票批准；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關係董事將就該等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營運能力及管理系統。我們在研發、生產、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行政(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方面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經營及運作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均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作。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作。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有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核制度、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無提供或應收或應付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且我們未來不擬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經驗，(b)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連同依據)；
- (vii)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以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之訂約方：

名稱	關連關係
東莞拓晨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東莞拓晨」)	東莞拓晨由廣東駝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吳先生擁有約47.96%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東莞拓晨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莞市推備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推備」)	東莞推備由廣東駝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吳先生擁有約47.96%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東莞推備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蘇州工業園區 嘉寶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蘇州嘉寶」)	蘇州嘉寶由蘇州市歐邁泰克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嚴福星先生(吳先生配偶的兄弟)擁有95%控制權。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蘇州嘉寶為本公司的被視為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物業(東莞拓晨)

本公司已與東莞拓晨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莞拓晨出租位於中國的若干辦公區域作辦公用途。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東莞拓晨自本公司租賃物業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採購及供應產品及服務(東莞拓晨)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i)不時按本集團可能的需求向東莞拓晨及其聯繫人採購輔助工程物料、勞務及其他服務(「由東莞拓晨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及(ii)不時按東莞拓晨可能的需求向東莞拓晨及其聯繫人供應輔助工程物料、勞務及其他服務(「向東莞拓晨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採購由東莞拓晨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東莞拓晨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東莞拓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採購由東莞拓晨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東莞拓晨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鑑於(i)東莞拓晨及東莞推備均受同一控制，為廣東駝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駝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控制約47.96%；及(ii)本集團與東莞拓晨及東莞推備各自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及供應屬類似性質，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採購由東莞拓晨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東莞拓晨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3. 採購及供應產品及服務(東莞推備)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i)不時按本集團可能的需求向東莞推備及其聯繫人採購輔助工程物料、勞務及其他服務(「由東莞推備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及(ii)不時按東莞推備可能的需求向東莞推備及其聯繫人供應輔助工程物料、勞務及其他服務(「向東莞推備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採購由東莞推備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東莞推備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東莞推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採購由東莞推備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東莞推備供應產品及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鑑於(i)東莞拓晨及東莞推備均受同一控制，為廣東駝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控制約47.96%；及(ii)本集團與東莞拓晨及東莞推備各自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及供應屬類似性質，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採購由東莞推備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東莞推備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供應產品及服務(蘇州嘉寶)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不時按蘇州嘉寶可能的需求向蘇州嘉寶及其聯繫人供應機器人相關產品、勞務及其他服務(「向蘇州嘉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向蘇州嘉寶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蘇州嘉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市價。

向蘇州嘉寶供應產品及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蘇州嘉寶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76,972,412股A股(包括4,471,668股作為庫存股份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76,972,412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342,668]股A股，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均於[編纂]前授出。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76,972,412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342,668]股A股，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均於[編纂]前授出。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相互[編纂]。

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該等A股。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該等H股。

股 本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與H股的市價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 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利。有關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形式的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收取A股形式的股息。

A股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已取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規模。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將為向合資格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公眾[編纂][編纂]，並根據[編纂]向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於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編纂]。

股 本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其中包括)經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納程度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透過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在遵守法律法規、監管批文及現行資本市場狀況的情況下釐定。
- (v) 有效期。[編纂]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我們A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股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我們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44,629,860	30.32%	144,629,860	30.32%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包括[2,342,668]股庫存股份，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均於[編纂]前授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 及職責
吳豐禮先生.....	45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及總裁	2007年 6月1日	2011年 12月27日	負責統籌和協調本集團整體層面的各項管理事務，制定並實施全面的戰略發展規劃，並對涉及主要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核心事項進行高效的決策
周永冲先生.....	49	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2011年 11月10日	2024年 5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並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張朋先生.....	41	執行董事	2008年 7月23日	2019年 2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行業及解決方案中心的整體管理，以及客戶開發工作的統籌推進
蘭海濤先生.....	45	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9日	2019年 2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機械臂產品線的日常營運與管理
王志成博士.....	52	執行董事	2019年 10月21日	2025年 6月25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統籌核心技術及核心部件的研發工作，並管理產品研發中心
黃晶先生.....	35	執行董事	2021年 11月1日	2026年 1月15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機器人產品線及矩陣智拓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 及職責
葉德容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1月15日	2026年 1月1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楊聯達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6月20日	2025年 6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萬加富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8月1日	2022年 8月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豐禮先生，45歲，為我們的關鍵創始人，自2011年12月起擔任(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2月起擔任(ii)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此外，彼亦先後於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統籌和協調本集團整體層面的各項管理事務，制定並實施全面的戰略發展規劃，並對涉及主要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核心事項進行高效的決策。

吳先生於智能裝備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至2007年在東莞市長安拓普塑膠機械經營部(於中國成立的個體工商戶，主要從事塑膠機械及配件零售)工作。

吳先生於業內備受認可。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廣東省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自2022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工商聯副主席，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執委，自2023年1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於2016年5月獲中共廣東省委組織部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為廣東特支計劃項下的科技創業領軍人才、於2018年10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為科技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19年11月獲中共廣東省委統戰部、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工商聯評為廣東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此外，彼亦於2020年11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授予2019-2020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25年7月獲中共中央統戰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授予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

吳先生於2011年9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及於2025年5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周永沖先生，49歲，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並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周先生亦於我們的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自2021年9月起擔任東莞埃弗米的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東莞拓斯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東莞拓斯達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專業知識。他曾擔任(i)四川省平昌縣筆山區糧油管理站的會計(1996年12月至2003年11月)；(ii)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東莞市華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兼項目經理；及(iii)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東莞市鑫成會計師事務所的部門經理，及(iv)東莞市和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部門經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先生於200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9年3月獲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及於2009年5月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先生於1996年6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商業企業管理文憑。

張朋先生，41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業與解決方案中心總經理。彼亦於2008年7月至2024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銷售工程師、銷售課長、區域經理、華南地區總經理以及機器人與自動化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行業及解決方案中心的整體管理，以及客戶開發工作的統籌推進。

張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湘潭大學取得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蘭海濤先生，45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輔機及機械臂產品線總經理。彼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部經理、研發部總監、機械臂事業部總經理、注塑裝備事業部總經理及注塑機事業部總經理。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機械臂產品線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蘭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亦擔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莞智能環境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蘭先生於注塑裝備行業擁有逾20年廣泛經驗。彼先後(i)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中日龍電器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及(ii)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中日龍(襄樊)機電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現稱中日龍(襄陽)機電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夾具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系長及課長。

蘭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成博士，52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5年6月起擔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ii)本公司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彼亦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首席伺服技術專家及伺服部經理。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統籌核心技術及核心部件的研發工作，並管理產品研發中心。

王博士於計算機應用技術方面擁有逾25年廣泛專業知識。彼於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擔任東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2)的嵌入式軟件研發工程師，並於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中國科學院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數控實驗室的嵌入式軟件研發工程師。其後，彼於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伺服部的研發工程師、副部長及部長。其後，彼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瀋陽風馳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智能裝備研究院的院長。

王博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2006年4月及2011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取得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博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12月在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完成博士後研究。

黃晶先生，35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產品線總經理。彼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矩陣智拓」)的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產品線研發經理，並於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產品線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機器人產品線及矩陣智拓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黃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深圳眾為興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主管及研發經理。

黃先生於2013年6月在中國湖南農業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在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20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中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容女士，43歲，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葉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先後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員及審計經理。彼自2013年2月起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11)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葉女士於2005年8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楊聯達先生，54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在法學學術界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具備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楊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中國四川省隆昌市金鵝鎮人民政府工作。其後，彼於1997年11月至2007年7月在東莞市宏遠工業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73)總經理辦公室及廣東宏遠集團藥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法律事務。其後，彼創立東莞市中邦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企業顧問。此後，彼於2008年8月至2021年2月先後在廣東美瀚律師事務所、廣東達維律師事務所及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工作。彼亦自2021年3月起擔任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楊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9年2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於2014年4月獲中國商業聯合會授予項目評估分析師資格、於2021年8月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國家人事人才培訓網授予企業法律風險顧問資格、於2023年11月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授予高級企業合規師資格，及於2025年5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楊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08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專業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萬加富博士，49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萬博士在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工業大數據等)及先進製造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兼具學術界及業界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萬博士於廣東機電職業技術學院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其後，彼自2014年起先後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副教授、教授。萬博士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東啟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智能製造及物聯網系統開發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93)的獨立董事。

萬博士曾主持多個省級及國家級重大重點科研項目，包括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NSFC-廣東省聯合基金重點項目及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項目。彼發表了逾150篇SCI期刊論文(包括逾70篇IEEE期刊論文)。萬博士於2024年12月獲評為IEEE會士(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並於2025年3月獲評為AAIA會士(亞太人工智能學會會士)。彼亦於2019年至2024年連續六年獲科睿唯安評為全球高被引科學家。

萬博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取得自動控制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在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吳豐禮先生.....	45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本公司總裁	2007年 6月1日	2011年 12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決策
周永冲先生.....	49	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首席 財務官	2011年 11月10日	2024年 5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財務部的組織管理
謝仕梅女士.....	33	董事會秘書及 本公司副總裁	2021年 7月19日	2023年 7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吳豐禮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周永冲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謝仕梅女士，33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亦於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總監，並於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謝女士在會計、公司管治、資本市場、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女士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上市公司協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任。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先後擔任深圳市九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投資者關係部門總監。此外，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月擔任中商產業研究院的研究員，並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審計師。

謝女士於2022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2025年4月獲新財富雜誌授予新財富金牌董秘獎，於2025年6月獲證券時報授予傑出董秘獎，於2025年10月獲中國證券報授予金牛董秘獎，及於2025年12月獲上海證券報授予精銳董秘獎。

謝女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謝仕梅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

黃美鳳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行人服務部經理。彼於企業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黃女士於2013年1月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吳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於2021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監管函，並於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而張朋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亦於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內容有關彼等於購買2021年可換股債券後六個月內進行短期交易(「**2021年事件**」)。根據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於收購後六個月內出售股權性質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構成短線交易，而A股上市公司董事不得進行短線交易。2021年事件主要歸因於吳先生及張朋先生的無心之失，並非蓄意違規。吳先生及張朋先生各自己將透過出售相關2021年可換股債券賺取的所有收益交回本公司，並已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參加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證券法律法規的認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i)2021年事件已告一段落；(ii)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並無對吳先生及張朋先生施加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行動或通訊，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張朋先生概無就2021年事件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處以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程序。

我們的董事(不包括吳先生及張朋先生)認為，吳先生及張朋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不受2021年事件影響，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事實及／或情況顯示吳先生或張朋先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例，吳先生及張朋先生不會因2021年事件而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及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針對吳先生的監管警示函及監管函以及針對張朋先生的監管警示函均不構成中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法規或規則項下的行政處罰。此外，鑑於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採取上述監管措施，證券監管機構就2021年事件對吳先生及張朋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極低。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連同負責人員(其中包括吳先生(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主席兼總裁)、周永沖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謝仕梅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收到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發出關於相關事件的監管警示函。同日，本公司亦就2025年事件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儘管存在相關機構發出的監管函和警告函，我們的董事(不包括吳先生及周永沖先生)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吳先生及周永沖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謝仕梅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吳先生、周永沖先生及謝仕梅女士各自確認，相關事件並非因欺詐或個人不誠實所致，監管函和警示函亦未對彼等的資格提出質疑；
- (ii)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監管函及警示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構成行政處罰，亦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項；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周永沖先生及謝仕梅女士並無因警示函和監管函分別受到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行政處罰。根據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關並無作出任何影響吳先生及周永沖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以及謝仕梅女士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性的裁決；及
- (iv) 吳先生、周永沖先生及謝仕梅女士已參加有關香港[編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責與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藉以掌握適用於香港[編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法規。

其他資料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每位董事(不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就其本身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葉德容女士、楊聯達先生及萬加富博士組成，並由葉德容女士擔任主席。葉德容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楊聯達先生、萬加富博士及王志成博士組成，並由楊聯達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楊聯達先生、葉德容女士及周永沖先生組成，並由楊聯達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吳先生、張朋先生及萬加富博士組成，並由吳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原因為吳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董事會認為，鑑於吳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對我們上述業務營運的了解，彼乃最適合發現戰略機遇及董事會關注重點的董事。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的職務授予吳先生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到削弱。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在未來建議由不同人士分擔該兩個角色，屆時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同並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重要元素。在審閱及評估出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5至54歲，在知識及技能方面均具備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包括工商管理、機械工程及計算機應用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討論並協定在董事會達致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董事及前任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於同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前任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兩名董事。於同期，餘下五名、五名及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誘因。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有關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離職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並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的用途及按下列比例分配：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具身智能技術及開發具身智能產品。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數據收集設備、開發工業垂直模型及推進通用具身智能模型的發展。這包括提升數據收集、傳輸、處理及儲存能力，以及建立一體化數據採集系統，以支持在多元化場景下的模型訓練及迭代，讓我們的具身智能產品真正理解和執行工作。

[編纂]將主要用於(a)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及(b)採購相關設備、軟件、耗材及服務，包括數據收集設備及系統、計算及儲存資源、模型訓練平台以及雲端及數據相關服務。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機器人系統的智能升級及具身智能產品的開發。這包括將人工智能模型融入現有的多關節機器人及工作站以提升智能化水平，以及研發及迭代具身智能產品，例如人形及其他多形態機器人系統。該等智能升級受惠於我們核心技術(包括控制技術、伺服驅動及視覺系統)的持續提升，從而共同提高在各類工業應用場景中的適應性、精度、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編纂]將用於(a)擴大我們的研發與技術團隊；及(b)採購設備、軟件、耗材及服務，包括樣機開發、仿真及測試工具、操作系統及控制軟件、傳感器、嵌入式組件，以及外包設計、測試及認證服務，以支持我們的具身智能產品升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模塊化感知關節及增強多傳感器融合技術。

[編纂]將主要用於(a)招聘研發人員；及(b)採購設備、軟件及服務，包括感知關節組件、傳感器、芯片及相關處理單元、傳感器融合算法及系統集成工具。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銷售服務網絡及品牌建設。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國際市場建立本地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計劃(a)招聘及引進高技能人才以建立本地化團隊；(b)租賃或購買辦公空間，投資於相關基礎設施；及(c)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在中國內地的銷售網絡，包括(a)擴大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人員團隊；及(b)增設區域銷售及營銷辦事處以及售後服務中心。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我們的「拓斯達」品牌，包括(a)投資於戰略性品牌營銷活動，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拓展活動，以提升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b)擴展營銷渠道，增加我們對線上營銷及媒體合作的運用，以拓寬我們接觸本地客戶的範圍；及(c)組織研討會、參與行業展覽及論壇，並與全球潛在客戶及行業利益相關者分享最新行業趨勢，以加強在更廣泛客戶群中的品牌圖像及影響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產業生態系統建設。此筆款項將用於戰略投資、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計劃將此部分[編纂]用於尋求智能裝備行業中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外部投資及收購機會，包括對能夠補充我們現有業務、增強我們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在相關應用領域業務版圖的技術或業務的潛在投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目標應具備(a)強大的研發能力，尤其是與我們的技術互補的技術；(b)在機器人方面的行業經驗及洞察力；(c)豐富的客戶經驗及獲客戶認可；或(d)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產品或服務。我們亦可能考慮投資於涉及機器人產業鏈的業務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具體的收購目標。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及收購將有助於我們鞏固核心技術、豐富應用場景及加速全球市場滲透，從而產生協同效應以支持長期收益增長。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此筆款項將主要用於部分償還現有貸款，包括為固定資產投資而取得的營運資金貸款及有擔保投資信貸融通。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871.4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張的資本支出需求而取得。我們的若干借款包括為撥付對生產基地及相關固定資產的投資而訂立的固定資產貸款，且屬長期性質，到期日分別延至2027年及2034年。該等借款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借款一般參考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定價，惟須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作出協定調整差額及定期重新定價。我們相信，利用[編纂]償還該等貸款將有助於我們節省利息成本、優化資本結構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釐定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第●頁至第●頁。本報告乃致送予 貴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至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茲報告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頁至第I-●頁之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頁至第I-●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足以且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審閱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對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概不保證吾等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 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 息

謹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

香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續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7	4,552,706	2,871,636	2,235,114	1,687,686
銷售成本		(3,749,547)	(2,452,530)	(1,807,884)	(1,209,398)
毛利		803,159	419,106	427,230	478,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63,540	48,598	35,091	39,8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257)	(186,712)	(133,062)	(149,988)
研發成本		(137,997)	(109,170)	(84,516)	(85,164)
行政開支		(201,210)	(211,824)	(155,916)	(141,191)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	10	(65,740)	(86,895)	(16,306)	(51,757)
其他開支		(66,278)	(58,973)	(32,695)	(16,845)
融資成本	9	(59,751)	(60,024)	(42,392)	(17,4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	(942)	(1,188)	(1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24,302	(246,836)	(3,754)	55,6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8,310)	7,884	6,814	(8,328)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05,992</u>	<u>(238,952)</u>	<u>3,060</u>	<u>47,290</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88,033	(245,241)	9,024	49,337
非控股權益	38	<u>17,959</u>	<u>6,289</u>	<u>(5,964)</u>	<u>(2,047)</u>
		<u>105,992</u>	<u>(238,952)</u>	<u>3,060</u>	<u>47,29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或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1,515	313	(3,742)	(22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515	313	(3,742)	(22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507	(238,639)	(682)	47,06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9,548	(244,928)	5,282	49,113
非控股權益.....	38	17,959	6,289	(5,964)	(2,047)
		107,507	(238,639)	(682)	47,0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3	0.21	(0.58)	0.02	0.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744	3,784	3,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56,396	981,154	927,270
使用權資產	19	300,723	241,435	217,065
商譽	18	85,232	70,505	70,505
無形資產	17	51,525	31,879	28,315
投資性房地產	20	—	270,234	428,041
貿易應收款項	24	18,475	29,367	20,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149	300	434
遞延稅項資產	22	116,854	145,396	149,3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40,098	1,774,054	1,844,698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3	699,206	630,050	877,5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346,160	1,439,795	1,217,960
合約資產	32	597,473	672,558	478,5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65,493	259,310	327,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97,857	337,775	324,153
受限制存款	26	287,686	116,728	200,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59,272	705,402	780,427
流動資產總額		5,453,147	4,161,618	4,206,0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869,403	1,419,935	1,39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87,627	412,502	368,392
合約負債	32	490,106	325,375	501,012
租賃負債	33	8,567	1,303	1,411
借款	29	655,448	543,398	371,273
即期稅項負債		51,576	37,033	37,726
流動負債總額		3,562,727	2,739,546	2,674,8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淨值		1,890,420	1,422,072	1,531,2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30,518</u>	<u>3,196,126</u>	<u>3,375,96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270,308	252,600	363,612
可換股債券	30	651,300	—	—
租賃負債	33	30,494	2,010	1,533
遞延收入	31	17,765	16,413	17,583
撥備	34	36,386	21,067	18,319
遞延稅項負債	22	<u>9,128</u>	<u>8,863</u>	<u>8,5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15,381</u>	<u>300,953</u>	<u>409,558</u>
資產淨值		<u>2,515,137</u>	<u>2,895,173</u>	<u>2,966,40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424,830	476,972	476,972
儲備	36	<u>1,986,222</u>	<u>2,319,639</u>	<u>2,371,835</u>
		2,411,052	2,796,611	2,848,807
非控股權益	38	<u>104,085</u>	<u>98,562</u>	<u>117,601</u>
權益總額		<u>2,515,137</u>	<u>2,895,173</u>	<u>2,966,4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744	3,784	3,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2,933	615,667	505,863
使用權資產	19	204,151	189,175	166,044
無形資產	17	12,251	4,504	3,390
投資性房地產	20	—	—	164,5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	1,497,736	1,459,946	1,485,446
貿易應收款項	24	570	1,9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282	17,3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323	—	—
遞延稅項資產	22	40,593	46,338	46,2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28,301	2,340,650	2,392,481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3	268,429	151,991	172,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116,985	548,824	541,566
合約資產	32	47,940	87,500	62,6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9,663	52,644	51,7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771,490	918,309	929,9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70,138	16,017
受限制存款	26	155,787	64,420	156,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09,610	386,400	431,651
流動資產總額		3,149,903	2,280,226	2,362,50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432,158	280,197	238,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43,302	231,123	173,3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1,063,077	764,788	906,939
合約負債.....	32	243,313	231,928	348,248
租賃負債.....	33	1,962	176	225
借款.....	29	474,770	279,919	165,757
流動負債總額		2,458,582	1,788,131	1,832,892
流動資產淨值		691,322	492,095	529,6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19,623	2,832,745	2,922,09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261,520	233,942	313,089
可換股債券.....	30	651,300	—	—
租賃負債.....	33	9,996	—	215
遞延收入.....	31	17,765	16,413	16,644
撥備.....	34	18,552	12,894	11,7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9,133	263,249	341,740
資產淨值.....		1,960,490	2,569,496	2,580,354
權益				
股本.....	35	424,830	476,972	476,972
儲備.....	36	1,535,660	2,092,524	2,103,382
權益總額.....		1,960,490	2,569,496	2,580,3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 權益工具*	根據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4,830	726,740	78,305	(35,002)	114,881	11,045	1,090,253	2,411,052	104,085	2,515,137
年內虧損.....	-	-	-	-	-	-	(245,241)	(245,241)	6,289	(238,9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313	-	313	-	3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3	(245,241)	(244,928)	6,289	(238,639)
債券轉換(附註30).....	52,142	701,315	(78,305)	-	-	-	-	675,152	-	675,152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38)...	-	(8,119)	-	-	-	-	-	(8,119)	(11,443)	(19,562)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376)	-	-	-	-	-	(376)	(1,384)	(1,760)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37).....	-	3,072	-	-	-	-	-	3,072	2,180	5,252
收購庫存股份.....	-	-	-	(21,131)	-	-	-	(21,131)	-	(21,13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165)	(1,165)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12).....	-	-	-	-	-	-	(18,111)	(18,111)	-	(18,11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6,972	1,422,632	-	(56,133)	114,881	11,358	826,901	2,796,611	98,562	2,895,17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根據受限制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權益工具*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76,972	1,422,632	-	(56,133)	114,881	11,358	2,796,611	98,562	2,895,173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計).....	-	-	-	-	-	-	49,337	(2,047)	47,2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	-	-	-	-	-	-	-	-
換算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	-	(224)	(224)	-	(2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	(224)	49,113	(2,047)	47,066
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計).....	-	-	-	-	-	-	-	20,000	20,000
股份支付薪酬(未經審計)(附註37).....	-	3,083	-	-	-	-	3,083	1,508	4,59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	(422)	(422)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476,972	1,425,715	-	(56,133)	114,881	11,134	2,848,807	117,601	2,966,4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 權益工具*	根據受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4,830	726,740	78,305	(35,002)	114,881	11,045	1,090,253	2,411,052	104,085	2,515,137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計).....	-	-	-	-	-	-	9,024	9,024	(5,964)	3,0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	-	-	-	-	(3,742)	-	(3,742)	-	(3,742)
換算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	(3,742)	9,024	5,282	(5,964)	(682)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未經審計) (附註38).....	-	(8,102)	-	-	-	-	-	(8,102)	(11,441)	(19,543)
股份支付薪酬(未經審計) (附註37).....	-	2,188	-	-	-	-	-	2,188	1,675	3,863
收購庫存股份(未經審計).....	-	-	-	(18,747)	-	-	-	(18,747)	-	(18,74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	-	(291)	(291)
股息確認為分派(未經審計) (附註12).....	-	-	-	-	-	-	(18,111)	(18,111)	-	(18,111)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424,830	720,826	78,305	(53,749)	114,881	7,303	1,081,166	2,373,562	88,064	2,461,626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302	(246,836)	(3,754)	55,618
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	3,570	5,252	3,863	4,5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64	942	1,188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79	39,888	27,715	32,546
投資物業折舊	—	—	—	7,255
無形資產攤銷	7,825	12,836	5,877	4,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50	13,404	10,681	4,9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6,803)	(7,058)	(5,713)	(4,317)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245	(105)	(100)	(2,166)
存貨撇減	31,531	35,773	27,676	13,549
商譽減值	20,780	14,727	—	—
無形資產減值	—	7,486	—	—
利息收入	(19,632)	(16,534)	(12,973)	(12,144)
融資成本	59,751	60,024	42,392	17,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3	2,302	1,235	(1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740	86,895	16,306	51,7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7,405	8,996	114,393	173,785
存貨減少／(增加).....	515,640	33,383	(100,082)	(261,2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25,464)	884,300	813,196	166,511
合約成本資產(增加)／減少.....	(315,441)	(146,041)	(335,271)	206,2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1,474)	3,489	14,527	(64,2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7,013	(449,468)	(344,985)	(24,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000	14,010	(15,957)	(26,869)
撥備增加／(減少).....	2,861	(15,319)	(12,051)	(2,74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8,381)	(164,731)	(102,881)	175,63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568	(1,352)	(1,619)	1,170
經營所得現金.....	331,727	167,267	29,270	343,239
已付所得稅.....	(54,374)	(35,489)	(19,675)	(11,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77,353</u>	<u>131,778</u>	<u>9,595</u>	<u>331,26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50)	(272,548)	(209,363)	(137,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8	855	–	1,959
購買無形資產.....	(1,949)	(677)	–	(1,185)
購買金融資產投資.....	(841,017)	(1,532,816)	(1,128,560)	(1,269,000)
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845,857	1,466,366	1,084,000	1,284,000
存入受限制存款.....	(367,504)	(370,744)	(321,797)	(305,601)
解除受限制存款.....	257,968	541,540	462,366	221,886
已收利息.....	19,632	16,534	12,973	12,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1,535)</u>	<u>(151,490)</u>	<u>(100,381)</u>	<u>(193,2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19,285	763,084	523,767	665,38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85,389)	(897,276)	(610,586)	(726,30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296)	–	–
股息.....	(30,006)	(18,111)	(18,111)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402)	(1,165)	(291)	(4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31,900	–	–	2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9,562)	(19,543)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1,760)	–	–
償還租賃負債.....	(12,246)	(7,772)	(6,809)	(1,293)
收購庫存股份.....	(4,968)	(21,131)	(18,747)	–
已付利息.....	(37,224)	(30,208)	(20,528)	(20,1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9,950</u>	<u>(236,197)</u>	<u>(170,848)</u>	<u>(62,7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768	(255,909)	(261,634)	75,30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548	959,272	959,272	705,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u>4,956</u>	<u>2,039</u>	<u>(3,576)</u>	<u>(278)</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9,272</u>	<u>705,402</u>	<u>694,062</u>	<u>780,4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7年6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自2017年2月9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07。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連環路35號。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a)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b)注塑裝備；(c)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及(d)數控機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拓斯達軟件技術(東莞) 有限公司 ^{(1),(2)}		2013年3月22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425,100元	100	—	行政及樓宇管理
廣東拓聯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17年4月13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江蘇拓斯達機器人 有限公司 ^{(1),(2)}		2017年5月27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批發、零售貿易及 租賃服務
拓斯達機器人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¹⁾ ...		2017年9月14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寧波拓晨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17年9月22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東莞拓斯達技術 有限公司 ⁽²⁾		2017年8月11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570,000,000元	100	—	股權投資及租賃 服務
東莞拓斯倍達節能 科技有限公司 ⁽⁵⁾		2018年5月24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元	—	70	生產及製造
東莞市拓斯達智能潔淨 技術有限公司 ⁽²⁾		2019年12月20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生產及製造
蘇州拓斯達智能裝備 有限公司 ^{(1),(2)}		2020年2月20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製造
東莞拓斯達智能系統 技術有限公司 ⁽²⁾		2020年4月24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2,500,000元	—	80	生產及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拓斯達環球集團 有限公司 ⁽³⁾		2017年11月13日／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拓斯達(越南)科技 有限公司 ⁽⁴⁾		2019年11月29日／ 越南	越南	82,670,500,560越南盾	—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 以及能源及環 境管理
拓斯達智能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1),(2)}		2012年2月27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2,700元	100	—	生產及製造
東莞拓斯達智能環境 技術有限公司 ^{(1),(2)}		2018年5月21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建築、安裝業 及智能能源 及環境管理
東莞拓斯達智能裝備 有限公司 ^{(1),(2)}		2018年6月1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製造
智遨(上海)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⁵⁾⁽⁷⁾		2018年8月16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未營業
北京拓晨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21年6月22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
拓斯達科技(新加坡) 有限公司 ⁽⁵⁾		2021年4月6日／ 新加坡	新加坡	500,000美元	—	100	股權投資
拓斯達(印尼)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23年7月4日／ 印尼	印尼	10,001,000,000印尼盾	—	67	建築安裝業
東莞市埃弗米數控設備 科技有限公司 ^{(1),(2)} 〔「埃弗米」〕		2015年6月17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35,514,733元	53.6	—	生產及製造、 批發及零售 貿易
東莞市埃弗米精密數控 機床有限公司 ⁽⁵⁾		2024年1月2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3.6	生產及製造、 批發及零售 貿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拓斯達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22年9月1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
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1年6月3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42,140,000元	–	100	建築安裝業
拓斯達(馬來西亞)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23年5月8日/	馬來西亞	75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未營業
拓斯達(墨西哥)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23年10月2日/	墨西哥	3,045,433墨西哥比索	–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
拓斯達(泰國)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23年7月7日/	泰國	10,000,000泰銖	–	49	建築安裝業
矩陣智控技術(東莞) 有限公司 ⁽⁵⁾		2024年11月2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70	研究和試驗發展
廣東矩陣智拓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25年3月1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	研究和試驗發展
埃弗生(北京)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⁵⁾		2025年1月1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53.6	研究和試驗發展
廣東矩陣華拓科技 有限公司 ⁽⁵⁾		2025年5月2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研究和試驗發展

- (1)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
- (2)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
- (3)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通用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4)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由平安審計諮詢有限公司及Ha Thanh審計有限公司審計。
- (5) 由於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年度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7) 該附屬公司於2026年1月7日註銷。
- * 標有「*」的中文詞彙或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詞彙或名稱為準。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下文附註5披露。

2.2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解釋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的呈列貨幣 ³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除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於首次應用期間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旨在提高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的一致性，並提供更多分類資料。該準則將改變公司在收益表上呈列其業績以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資料的方式。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管理層表現計量(MPM))現將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將有三個新的收入及開支類別、兩個已界定的收益表小計及一個關於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的單獨附註。生效日期為2027年1月1日，並允許提早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在可見將來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有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納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共同組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

當 貴集團有實際能力在不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存在事實控制。在釐定是否存在事實控制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貴集團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持有投票權的其他各方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性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
- 過往投票出席模式。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存在以下所有三項元素，貴公司即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就參與投資對象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3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確認金額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惟不包括為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產生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照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對於該等安排， 貴集團根據各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將收益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成法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上增加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不會因存在重大融資部分而作出調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

銷售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裝備；及數控機床的收益在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確認驗收產品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由於 貴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 貴集團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銷售合約被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來自合約的收益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並採用按為完成服務而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為基礎的投入法計量。

此外，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其若干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經客戶檢查及驗收後的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換取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收回該代價。當客戶保留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善履行時，合約資產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11(b)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客戶的特定因素及對各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於達到里程碑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過迄今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將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累計。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以及將資產達致其預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的方式計提折舊。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10-3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年
傢俱及裝置	3-5年
電子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與3至10年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為使資產達致其預定用途而進行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作預定用途前，概不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4.5 存 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將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6 投 資 物 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而有之而持有，但並非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租賃資產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一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由開始自用證明)而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租賃資產及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其出售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7 租 賃

所有租賃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可選擇會計政策，不將(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及／或(ii)短期租賃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而將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內含利率能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貴集團會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但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透過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一個獨立項目呈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修改

當 貴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而重新磋商擴大了租賃範圍時，租賃負債會採用修改日期的適用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亦會作出相同金額的調整。

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負債其後會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能反映經重新磋商年期內的經重新磋商付款金額，經修改的租賃付款按修改日期的適用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亦作出相同金額的調整。

4.8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經重新評估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4.9 無形資產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的可使用年限每年進行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合理。倘不合理，可使用年限評估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的變動將按預期基準入賬。就其他無形資產而言，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攤銷於其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基準撥備如下：

專利權	10-50年
軟件及其他	3-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按附註4.9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中支銷。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倘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預期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供內部使用或銷售；
- (ii)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
- (i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iv)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v) 該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及
-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 貴集團預期可從使用或銷售所開發產品中獲益的期間內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4.10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投資物業；及
- 其他合約成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進行個別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企業資產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值。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4.1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另加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訂明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被視為一個整體。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在近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以此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儘管有上述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但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時，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不足之數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設立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或對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適當情況下的貨幣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以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此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貴集團償還其信貸責任(而貴集團並無採取變現抵押品(倘有持有)等追索行動)；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出現違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很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信貸虧損撥備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信貸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貴集團收回程序的強制執行活動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已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產生負債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現值減租賃還款計量(見附註4.7)。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貴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該轉換權為一項轉換權衍生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發行日期，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e)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f)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4.13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當時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就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發生時的當時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任何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就換算構成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而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於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4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活動的損益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乃就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額作出的最佳估計，該估計反映任何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遞延稅項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等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並反映任何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會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賬面值會相應調減。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5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政府的相關規例，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彼等的退休福利撥資。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貴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就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該計劃項下規定的持續供款。該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該計劃並無任何條文規定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低未來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與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

4.16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由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受 貴集團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與否而證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4.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就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導致的虧損)作出重大假設。於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亦需要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判斷及假設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b)。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導致將予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根據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虧損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有稅務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確定，故並無就該等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4.8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為進行減值審閱，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估值模型中採納的關鍵假設。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的假設如有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支出。

事實控制

當一實體自身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的規模及分散程度，賦予該實體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即存在事實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若干時間，貴集團持有埃弗米少於50%的股權，而埃弗米仍被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已評估貴集團是否對埃弗米擁有控制權，基準為貴集團是否擁有單方面主導埃弗米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於埃弗米持股的絕對規模。經評估後，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足夠的主導投票權益以主導埃弗米的相關活動，因此貴公司對埃弗米擁有控制權。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根據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其就向貴集團業務部分分配資源作出決策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乃貴公司董事。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a)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b)注塑裝備；(c)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及(d)數控機床。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據此，僅披露實體層面的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該處為貴集團總辦事處所在地。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049,993	2,270,988	1,714,197	1,265,392
越南.....	413,755	505,327	466,801	268,105
其他.....	88,958	95,321	54,116	154,189
	<u>4,552,706</u>	<u>2,871,636</u>	<u>2,235,114</u>	<u>1,687,686</u>

上述貴集團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要求的服務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貴集團於相應期間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456,5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415,864	282,193	439,530
客戶C.....	不適用	336,843	354,278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1,688
	<u> </u>	<u> </u>	<u> </u>	<u> </u>

不適用—相應收益並無披露，原因為其於該年度／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不足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a)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b)注塑裝備；(c)數控機床；及(d)提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貴公司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及服務類型：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系統...	968,532	754,930	532,107	544,548
注塑裝備.....	430,796	511,215	349,167	347,684
數控機床.....	349,056	308,164	156,407	225,684
提供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2,685,951	1,229,495	1,150,563	514,719
其他(附註).....	105,074	45,754	31,431	28,446
	4,539,409	2,849,558	2,219,675	1,661,08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13,297	22,078	15,439	26,605
	4,552,706	2,871,636	2,235,114	1,687,6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1,895,024	1,799,166	1,170,738	1,229,017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2,644,385	1,050,392	1,048,937	432,064
	4,539,409	2,849,558	2,219,675	1,661,081

附註：其他主要指銷售備件及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001,631	1,306,101	1,733,685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19,556	15,563	12,883	11,899
其他利息收入	76	971	90	245
政府補助(附註).....				
—自遞延收入重新分類(附註31) ..	8,206	7,350	4,512	3,991
—與開支相關(附註).....	22,634	13,628	9,070	17,3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6,803	7,058	5,713	4,317
雜項收入.....	6,265	4,028	2,823	2,044
	<u>63,540</u>	<u>48,598</u>	<u>35,091</u>	<u>39,853</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補貼 貴集團業務以補償已產生開支而收取／應收的補貼。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尚未達成以收取政府補助的條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融 資 成 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支出：				
— 借款.....	36,278	33,333	24,810	19,910
— 租賃負債.....	2,014	1,474	1,349	85
— 可換股債券.....	31,545	27,457	17,879	—
	<u>69,837</u>	<u>62,264</u>	<u>44,038</u>	<u>19,995</u>
減：資本化借款費用	<u>(10,086)</u>	<u>(2,240)</u>	<u>(1,646)</u>	<u>(2,573)</u>
	<u>59,751</u>	<u>60,024</u>	<u>42,392</u>	<u>17,422</u>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借款成本已分別按3.65%至4.27%、3.34%、3.34% (未經審計) 及2.60%至4.10% (未經審計) 的利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10,266	2,408,234	1,774,050	1,175,852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	—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3,679	39,888	27,715	32,546
—使用權資產(附註19).....	16,250	13,404	10,681	4,906
—投資物業(附註20).....	—	—	—	7,2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825	12,836	5,877	4,746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245	(105)	(100)	(2,166)
短期租賃開支.....	7,997	6,121	4,417	3,352
商譽減值(附註a).....	20,780	14,727	—	—
存貨撇減(附註a).....	31,531	35,773	27,676	13,54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a).....	—	7,4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3	2,302	1,235	(134)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及工資.....	370,221	340,445	262,873	240,461
—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	101	76	76
—股份支付開支.....	3,570	5,249	3,863	4,590
—酌情花紅.....	13,829	21,918	7,698	8,8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522	32,814	25,365	23,206
	421,243	400,527	299,875	277,16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45(b))：				
—貿易應收款項.....	49,204	10,896	(15,236)	64,589
—應收票據.....	574	277	358	38
—合約資產.....	17,394	70,956	31,082	(12,231)
—其他應收款項.....	(1,432)	4,766	102	(639)
	65,740	86,895	16,306	51,757

附註：

- a) 商譽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存貨撇減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越南企業所得稅已於各報告期間就越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貴公司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貴公司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相關證書自2024年續期起有效期為三年。

拓斯達智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江蘇拓斯達機器人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埃弗米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於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將其產生的研發(「**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貴集團若干合資格附屬公司於確定其2024年及2025年的應課稅溢利／(虧損)時已申請該加計扣除。

於2023年3月26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2023年第7號公告，宣佈自2023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貴集團若干合資格附屬公司於確定其2024年及2025年的應課稅溢利／(虧損)時已申請該加計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內地				
一年／期內稅項.....	47,411	9,334	7,205	1,972
一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 ..	(455)	6,253	(1,156)	1,866
其他地區.....				
一年／期內稅項.....	5,426	4,747	6,093	8,826
一過往期間(超額)／撥備不足...	56	589	612	—
	52,438	20,923	12,754	12,664
遞延稅項(附註22).....	(34,128)	(28,807)	(19,568)	(4,336)
	18,310	(7,884)	(6,814)	8,328

各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302	(246,836)	(3,754)	55,61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8,646	(37,025)	(563)	8,343
在中國內地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14,762	(25,548)	(3,226)	77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不足.....	(399)	6,842	(544)	1,866
毋須課稅的收入.....	(893)	(202)	(135)	(663)
不可作稅務扣減的開支的稅務				
影響.....	8,524	11,647	4,277	10,647
未確認稅項虧損動用的稅務影響.....	(5,826)	(16,779)	(6,226)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稅				
暫時差額及可扣稅虧損的				
稅務影響.....	4,218	77,024	10,870	1,302
研發成本的稅務優惠.....	(20,322)	(16,608)	(12,055)	(13,945)
稅率變動的影響.....	—	(6,684)	(358)	(540)
已獲授稅務豁免及優惠的稅務				
影響.....	(400)	(551)	1,146	5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310	(7,884)	(6,814)	8,3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1元及人民幣0.043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6,000元及人民幣18,111,000元，已由 貴公司董事批准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付。

13.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虧損)的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88,033	(245,241)	9,024	49,337
股份數目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 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不包括就股份獎勵持有的 股份)(千股)	422,675	425,560	421,391	472,501

由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存在的潛在普通股對基本每股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攤薄每股盈利／(虧損)與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豐禮先生.....	—	265	—	—	34	—	299
楊雙保先生.....	—	202	—	130	34	—	366
黃代波先生.....	—	268	—	48	45	—	361
尹建橋先生(附註(iii)).....	—	97	—	—	31	—	128
張朋先生.....	—	471	—	164	33	146	814
蘭海濤先生.....	—	439	—	161	41	44	685
毛勇軍先生(附註(iv)).....	—	584	—	—	22	89	695
	—	2,326	—	503	240	279	3,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鑫先生(附註(viii)).....	—	—	17	—	—	—	17
張春雁女士(附註(vii)).....	—	—	17	—	—	—	17
馮傑榮先生(附註(v)).....	—	—	34	—	—	—	34
萬加富博士.....	—	—	34	—	—	—	34
	—	—	102	—	—	—	102
監事							
吳盛豐先生.....	—	230	—	362	10	—	602
楊曬汝先生.....	—	297	—	29	41	—	367
唐波先生.....	—	353	—	119	33	—	505
付秀江先生.....	—	178	—	2	23	—	203
	—	1,058	—	512	107	—	1,677
	—	3,384	102	1,015	347	279	5,1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吳豐禮先生.....	–	241	–	631	36	–	908
楊雙保先生.....	–	207	–	466	36	–	709
黃代波先生.....	–	207	–	241	45	–	493
張朋先生.....	–	438	–	–	34	154	626
蘭海濤先生.....	–	406	–	153	42	46	647
周永沖先生(附註(i)).....	–	480	–	359	31	149	1019
毛勇軍先生(附註(iv)).....	–	173	–	–	5	(89)	89
	–	2,152	–	1,850	229	260	4,491
	<u>–</u>	<u>2,152</u>	<u>–</u>	<u>1,850</u>	<u>229</u>	<u>260</u>	<u>4,491</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鑫先生(附註(viii)).....	–	–	34	–	–	–	34
馮傑榮先生(附註(v)).....	–	–	34	–	–	–	34
萬加富博士.....	–	–	34	–	–	–	34
	–	–	102	–	–	–	102
	<u>–</u>	<u>–</u>	<u>102</u>	<u>–</u>	<u>–</u>	<u>–</u>	<u>102</u>
<i>監事</i>							
楊曬汝先生.....	–	242	–	78	42	–	362
唐波先生.....	–	244	–	1	34	–	279
付秀江先生.....	–	179	–	5	24	–	208
	–	665	–	84	100	–	849
	<u>–</u>	<u>665</u>	<u>–</u>	<u>84</u>	<u>100</u>	<u>–</u>	<u>849</u>
	–	2,817	102	1,934	329	260	5,442
	<u>–</u>	<u>2,817</u>	<u>102</u>	<u>1,934</u>	<u>329</u>	<u>260</u>	<u>5,4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 金	薪 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 休 計劃供款	權 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i>執行董事</i>							
吳豐禮先生.....	–	181	–	473	27	–	681
楊雙保先生.....	–	155	–	350	27	–	532
黃代波先生.....	–	155	–	181	34	–	370
張朋先生.....	–	334	–	–	25	92	451
蘭海濤先生.....	–	322	–	114	31	28	495
周永冲先生(附註(i))	–	374	–	280	23	90	767
毛勇軍先生.....	–	173	–	–	5	(89)	89
	–	1,694	–	1,398	172	121	3,385
	<u>–</u>	<u>1,694</u>	<u>–</u>	<u>1,398</u>	<u>172</u>	<u>121</u>	<u>3,385</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鑫先生(附註(viii))	–	–	25	–	–	–	25
馮傑榮先生(附註(v))	–	–	25	–	–	–	25
萬加富博士.....	–	–	25	–	–	–	25
	–	–	75	–	–	–	75
	<u>–</u>	<u>–</u>	<u>75</u>	<u>–</u>	<u>–</u>	<u>–</u>	<u>75</u>
<i>監 事</i>							
楊曬汝先生.....	–	187	–	59	31	–	277
唐波先生.....	–	184	–	1	25	–	210
付秀江先生.....	–	134	–	4	18	–	156
	–	505	–	64	74	–	643
	<u>–</u>	<u>505</u>	<u>–</u>	<u>64</u>	<u>74</u>	<u>–</u>	<u>643</u>
	–	2,199	–	1,462	246	121	4,103
	<u>–</u>	<u>2,199</u>	<u>–</u>	<u>1,462</u>	<u>246</u>	<u>121</u>	<u>4,10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津貼及		退休	權益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結算股份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吳豐禮先生.....	—	208	—	—	28	—	236
楊雙保先生.....	—	52	—	—	25	—	77
黃代波先生.....	—	148	—	—	34	—	182
張朋先生.....	—	513	—	—	26	178	717
蘭海濤先生.....	—	259	—	—	33	53	345
周永沖先生(附註(i))	—	368	—	—	25	173	566
王志成博士(附註(ii))	—	480	—	—	39	37	556
	—	2,028	—	—	210	441	2,6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鑫先生(附註(viii)).....	—	—	25	—	—	—	25
馮傑榮先生(附註(v))	—	—	17	—	—	—	17
萬加富博士.....	—	—	25	—	—	—	25
楊聯達先生(附註(vi)).....	—	—	8	—	—	—	8
	—	—	75	—	—	—	75
監事							
付秀江先生.....	—	132	—	1	19	—	152
楊曬汝先生.....	—	167	—	—	33	—	200
唐波先生.....	—	198	—	20	26	—	244
	—	497	—	21	78	—	596
	—	2,525	75	21	288	441	3,350

附註：

- (i) 周永沖先生於2024年3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王志成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尹建橋先生於2023年7月4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毛勇軍先生於2024年3月2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馮傑榮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楊聯達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張春雁女士於2023年7月4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周鑫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有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事務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有關彼等作為貴公司董事的服務。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包括貴公司零、零、一名(未經審計)及兩名(未經審計)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五名、五名、四名(未經審計)及三名(未經審計)人士的酬金分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	2,984	3,023	2,195	1,867
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酌情花紅	2,275	3,179	1,776	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	195	128	61
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u>5,448</u>	<u>6,397</u>	<u>4,099</u>	<u>2,509</u>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數目介乎下列薪酬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4	4	1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1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1	—	—
	<u>5</u>	<u>5</u>	<u>4</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資產淨值	4,744	3,784	3,628

貴集團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股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武漢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14	中國內地湖北武漢	30	製造業
廣東拓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263	中國內地廣東東莞	18.45	網絡資訊科技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4,744	3,784	3,6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集團應佔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4)	(942)	(1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164)	(942)	(1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及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15,124	62,803	15,534	18,756	22,737	309,716	14,419	859,089
添置	279	17,879	1,053	1,400	3,330	304,525	8,811	337,277
自在建工程轉撥	133,289	1,841	—	—	—	(135,607)	477	—
出售	(143)	(14,615)	(506)	(173)	(526)	—	(834)	(16,7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48,549	67,908	16,081	19,983	25,541	478,634	22,873	1,179,569
添置	664	9,583	1,769	918	2,615	209,623	3,747	228,919
自在建工程轉撥	388,851	7,016	—	151	23	(416,027)	19,986	—
出售	—	(12,494)	(997)	(2,935)	(2,230)	—	(3,630)	(22,28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267,753)	—	—	—	—	—	(1,104)	(268,8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70,311	72,013	16,853	18,117	25,949	272,230	41,872	1,117,345
添置	—	3,485	1,252	1,569	2,467	13,696	2,413	124,882
自在建工程轉撥	348,707	19,027	—	34	5,886	(374,280)	626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190,248)	—	—	—	—	—	—	(190,248)
自存貨轉撥	—	238	—	—	8	—	—	246
出售	—	(2,364)	(597)	(1,895)	(170)	—	—	(5,02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28,770	92,399	17,508	17,825	34,140	11,646	44,911	1,047,19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1,311	19,956	10,686	12,889	11,495	—	4,696	91,033
年內折舊	14,636	6,566	1,738	3,037	3,445	—	4,257	33,679
出售	(2)	(643)	(478)	(133)	(283)	—	—	(1,5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5,945	25,879	11,946	15,793	14,657	—	8,953	123,173
年內折舊	19,998	6,862	1,932	1,898	3,422	—	5,776	39,888
出售	—	(3,130)	(948)	(2,627)	(1,799)	—	—	(8,50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18,366)	—	—	—	—	—	—	(18,3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7,577	29,611	12,930	15,064	16,280	—	14,729	136,191
期內折舊(未經審計)	17,574	5,244	1,549	1,084	3,014	—	4,081	32,546
出售(未經審計)	—	(738)	(543)	(1,746)	(175)	—	—	(3,20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45,606)	—	—	—	—	—	—	(45,60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9,545	34,117	13,936	14,402	19,119	—	18,810	119,92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02,604	42,029	4,135	4,190	10,884	478,634	13,920	1,056,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622,734	42,402	3,923	3,053	9,669	272,230	27,143	981,15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09,225	58,282	3,572	3,423	15,021	11,646	26,101	927,2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及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90,208	30,735	11,521	13,113	14,478	79,766	8,645	348,466
來自外部及集團間								
實體的添置	279	8,771	21	673	899	202,540	182	213,365
自在建工程轉撥	70,801	—	—	—	—	(70,801)	—	—
出售予外部及集團間實體	(143)	(6,398)	(440)	(183)	(223)	—	(834)	(8,2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1,145	33,108	11,102	13,603	15,154	211,505	7,993	553,610
來自外部及集團間								
實體的添置	664	7,782	74	4,212	708	170,972	647	185,059
自在建工程轉撥	376,352	17	—	—	8	(377,383)	1,006	—
出售予外部及集團間實體	—	(9,472)	(1,067)	(5,734)	(4,373)	—	(873)	(21,5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38,161	31,435	10,109	12,081	11,497	5,094	8,773	717,150
來自外部及集團間實體的添置								
(未經審計)	—	7,762	1,391	1,047	2,523	43,988	1,765	58,476
自在建工程轉撥	43,807	851	—	—	2,735	(47,520)	127	—
自存貨轉撥	—	238	—	—	8	—	—	246
出售予外部及集團間實體								
(未經審計)	—	(150)	(669)	(2,340)	(343)	—	—	(3,50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90,344)	—	—	—	—	—	—	(190,34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491,624	40,136	10,831	10,788	16,420	1,562	10,665	582,02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9,530	15,783	8,277	9,517	9,078	—	3,500	75,685
年內折舊	6,402	3,258	980	1,906	1,635	—	1,929	16,110
出售予外部及集團間實體	(2)	(323)	(418)	(163)	(212)	—	—	(1,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5,930	18,718	8,839	11,260	10,501	—	5,429	90,677
年內折舊	10,700	3,139	969	4,429	1,398	—	1,100	21,735
出售予外部及集團間實體	—	(2,123)	(1,001)	(5,091)	(2,714)	—	—	(10,9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6,630	19,734	8,807	10,598	9,185	—	6,529	101,483
期內折舊(未經審計)	15,213	3,550	935	1,103	2,019	—	660	23,480
出售予外部及集團間實體								
(未經審計)	—	(91)	(566)	(2,195)	(342)	—	—	(3,1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45,606)	—	—	—	—	—	—	(45,60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6,237	23,193	9,176	9,506	10,862	—	7,189	76,16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215	14,390	2,263	2,343	4,653	211,505	2,564	462,933
於2024年12月31日	591,531	11,701	1,302	1,483	2,312	5,094	2,244	615,66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475,387	16,943	1,656	1,282	5,558	1,562	3,476	505,8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9,256	6,862	27,991	74,109
添置	—	—	1,949	1,9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9,256	6,862	29,940	76,058
添置	—	—	677	677
出售	—	—	(145)	(1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9,256	6,862	30,472	76,590
添置	—	—	1,185	1,185
出售	—	—	(77)	(7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9,256	6,862	31,580	77,6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7,220	—	9,488	16,708
年內折舊	4,071	—	3,754	7,8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291	—	13,242	24,533
年內折舊	4,071	—	8,765	12,836
減值	624	6,862	—	7,486
出售	—	—	(144)	(1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986	6,862	21,863	44,711
期內攤銷	2,841	—	1,905	4,746
出售	—	—	(74)	(7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8,827	6,862	23,694	49,38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965	6,862	16,698	51,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23,270	—	8,609	31,87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0,429	—	7,886	28,315

貴集團所有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從第三方收購。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軟 件 及 其 他

人 民 幣 千 元

成 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240
添 置	<u>1,14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384
添 置	566
出售予外部及集團間實體	<u>(92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025
添 置	<u>254</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u>22,279</u></u>

累 計 攤 銷：

於2023年1月1日	7,495

年內折舊	<u>2,63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33
年內折舊	7,675
出售予外部及集團間實體	<u>(28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521
期內攤銷	<u>1,368</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u>18,889</u></u>

賬 面 淨 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2,251</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4,504</u></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u>3,390</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商 譽

商譽變動如下：

貴集團

	商 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1,918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2,4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99,436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95,906
年內減值	20,7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6,686
期內減值	14,727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2,4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8,93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5,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70,50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0,5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7所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商譽及商標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包括 貴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商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拓斯達智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	6,862	-	-
東莞市埃弗米數控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85,232	70,505	70,505	-	-	-
	<u>85,232</u>	<u>70,505</u>	<u>70,505</u>	<u>6,862</u>	<u>-</u>	<u>-</u>

除上述商譽及商標外，為作減值測試之用，可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商標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拓斯達智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以下5年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5%。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收益增長率(五年期間)	15.33%~78.75%
毛利率.....	6.56%~14.33%
最終增長率.....	-

根據評估結果，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釐定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為人民幣18,298,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項目。毋須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作出其他撇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東莞市埃弗米數控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以下5年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26%及13.16%。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收益增長率(五年期間)	3.02%~14.47%	4.44%~15.19%
毛利率.....	12.46%~13.30%	7.81%~13.33%
最終增長率.....	0%	0%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賬面值，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釐定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為人民幣14,727,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項目。毋須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作出其他撇減。

深圳市芯盟自動化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 貴集團最新戰略計劃結束業務，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商譽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482,000元，以將相關商譽賬面值撇減至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以下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土地使用權.....	262,867	237,964	213,761
租賃樓宇.....	37,856	3,471	3,304
	<u>300,723</u>	<u>241,435</u>	<u>217,06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添置.....	<u>31,470</u>	<u>1,851</u>	<u>1,692</u>

以下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5,598	5,159	3,782
— 租賃樓宇.....	10,652	8,245	1,124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245	(105)	(2,166)
短期租賃開支.....	<u>7,977</u>	<u>6,121</u>	<u>3,352</u>
	<u>24,472</u>	<u>19,420</u>	<u>6,0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以下金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土地使用權.....	193,092	189,003	165,603
租賃樓宇.....	11,059	172	441
	<u>204,151</u>	<u>189,175</u>	<u>166,044</u>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添置	<u>746</u>	<u>零</u>	<u>460</u>

以下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4,089	4,089	2,980
— 租賃樓宇.....	<u>2,497</u>	<u>2,090</u>	<u>191</u>
	<u>6,586</u>	<u>6,179</u>	<u>3,1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250,491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19,743
折舊	—
期末賬面淨值	270,2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1,274
累計折舊	(21,040)
賬面淨值	270,23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270,23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44,642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20,420
折舊	(7,255)
	428,04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507,552
累計折舊	(79,511)
賬面淨值	428,041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撇銷。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土地，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至7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	—	547,010	689,920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Colliers Appraised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一名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對其他被估值投資物業的所在地點及類別具有經驗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估值模型，已採納收入法，當中已計及該等物業的現行租金及租約的復歸潛力。於釐定租約的復歸潛力時，已採納市場法，經參考鄰近相似物業的近期建議租賃及出售交易。

公允價值估計屬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級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與租戶的租賃協議一般初始為短期，附帶或不附帶於該日後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一般而言，短期指約三個月至十年的期間。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未貼現應收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不適用	26,242	40,653
一至兩年.....	不適用	39,640	32,516
兩至三年.....	不適用	28,011	19,603
三至四年.....	不適用	19,576	18,980
四至五年.....	不適用	18,503	17,563
超過五年.....	不適用	181,205	168,084
	不適用	313,177	297,39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44,642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20,420
折舊	(493)
期末賬面淨值	164,56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216,279
累計折舊	(51,710)
賬面淨值	164,569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撇銷。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土地，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至70年。

於2025年9月30日，租賃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	196,350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Colliers Appraised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一名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對其他被估值投資物業的所在地點及類別具有經驗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估值模型，已採納收入法，當中已計及該等物業的現行租金及租約的復歸潛力。於釐定租約的復歸潛力時，已採納市場法，經參考鄰近相似物業的近期建議租賃及出售交易。

公允價值估計屬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關聯及第三方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與租戶的租賃協議一般初始為短期，附帶或不附帶於該日後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一般而言，短期指約三個月至十年的期間。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未貼現應收租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7,206
一至兩年.....	18,956
兩至三年.....	19,003
三至四年.....	18,543
四至五年.....	17,126
超過五年.....	166,017
	<u>256,851</u>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u>6,149</u>	<u>300</u>	<u>434</u>
流動部分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97,857</u>	<u>337,775</u>	<u>324,153</u>
總計	<u>304,006</u>	<u>338,075</u>	<u>324,5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5,323	—	—
流動部分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0,138	16,017
總計	5,323	70,138	16,017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中國內地金融機構訂立多份理財產品合約。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相關金融基準的表現釐定，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未到期合約所列的預期回報率分別為每年1.39%至2.51%、1.50%至2.95%及0.40%至2.54%。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本金額相若。所有理財產品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往續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及變動如下：

	金融及 非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負債撥備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 收益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使用權 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070	30,961	5,569	2,130	3,373	(4,599)	(1,301)	(3,236)	(2,369)	73,598
計入／(扣自)損益	9,237	20,966	349	535	4,886	567	1,087	(4,803)	1,304	34,1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2,307	51,927	5,918	2,665	8,259	(4,032)	(214)	(8,039)	(1,065)	107,726
(扣自)／計入損益	20,971	10,869	(2,380)	(203)	(7,584)	540	34	7,294	(734)	28,8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3,278	62,796	3,538	2,462	675	(3,492)	(180)	(745)	(1,799)	136,533
計入／(扣自)損益(未經審計) ..	6,300	(2,476)	(443)	35	(88)	388	(356)	82	894	4,33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79,578	60,320	3,095	2,497	587	(3,104)	(536)	(663)	(905)	140,8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116,854	145,396	149,380
遞延稅項負債	(9,128)	(8,863)	(8,511)
	<u>107,726</u>	<u>136,533</u>	<u>140,869</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u>94,836</u>	<u>330,458</u>	<u>318,757</u>

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自中國內地及越南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的稅項虧損可於十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自中國內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可動用上述項目抵銷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負債撥備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使用權 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293	-	2,352	2,130	2,053	-	(1,941)	-	21,887
計入/(扣自)損益	1,921	16,411	(184)	535	(259)	-	282	-	18,7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214	16,411	2,168	2,665	1,794	-	(1,659)	-	40,593
(扣自)/計入損益	5,654	683	(234)	(203)	(1,767)	(21)	1,633	-	5,7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868	17,094	1,934	2,462	27	(21)	(26)	-	46,338
計入/(扣自)損益(未經審計)	4,650	(4,656)	(174)	35	40	18	(40)	7	(12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9,518	12,438	1,760	2,497	67	(3)	(66)	7	46,2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40,593	46,338	46,218
遞延稅項負債	—	—	—
	<u>40,593</u>	<u>46,338</u>	<u>46,218</u>

2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03,303	123,223	128,625
在製品	138,575	158,579	181,916
製成品	99,372	93,430	145,544
其他合約成本	<u>357,956</u>	<u>254,818</u>	<u>421,424</u>
	<u>699,206</u>	<u>630,050</u>	<u>877,5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0,469	19,578	24,730
在製品	29,160	27,847	37,214
製成品	31,200	30,370	50,636
其他合約成本	<u>187,600</u>	<u>74,196</u>	<u>59,574</u>
	<u>268,429</u>	<u>151,991</u>	<u>172,1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19,203	31,841	22,1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728)	(2,474)	(2,044)
	<u>18,475</u>	<u>29,367</u>	<u>20,060</u>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2,334,615	1,467,395	1,339,7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2,788)	(209,437)	(263,897)
	<u>2,131,827</u>	<u>1,257,958</u>	<u>1,075,816</u>
應收票據	215,017	182,798	143,1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4)	(961)	(999)
	<u>214,333</u>	<u>181,837</u>	<u>142,144</u>
	<u>2,346,160</u>	<u>1,439,795</u>	<u>1,217,960</u>
	<u>2,364,635</u>	<u>1,469,162</u>	<u>1,238,020</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895,052	472,432	425,622
6個月至1年	264,420	195,595	198,487
1年至2年	847,322	275,314	211,338
2年至3年	131,113	299,950	173,331
3年至4年	10,851	42,298	80,011
4年至5年	1,544	1,736	7,087
	<u>2,150,302</u>	<u>1,287,325</u>	<u>1,095,87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18,104,000元、人民幣284,023,000元及人民幣143,733,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已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終止確認賬面值為人民幣313,197,000元、人民幣174,654,000元及人民幣87,274,000元的已背書票據以及等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就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已背書票據餘額人民幣104,907,000元、人民幣109,369,000元及人民幣56,459,000元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586	2,11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	(156)	—
	<u>570</u>	<u>1,954</u>	<u>—</u>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1,158,478	583,912	604,6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5,492)	(80,531)	(125,535)
	<u>1,052,986</u>	<u>503,381</u>	<u>479,138</u>
應收票據	64,312	45,872	62,6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3)	(429)	(250)
	<u>63,999</u>	<u>45,443</u>	<u>62,428</u>
	<u>1,116,985</u>	<u>548,824</u>	<u>541,566</u>
	<u>1,117,555</u>	<u>550,778</u>	<u>541,5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413,212	174,060	179,556
6個月至1年.....	111,784	52,580	59,790
1年至2年.....	437,316	126,868	126,668
2年至3年.....	85,961	130,233	48,087
3年至4年.....	4,109	20,875	61,113
4年至5年.....	1,174	719	3,924
	<u>1,053,556</u>	<u>505,335</u>	<u>479,13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將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3,405,000元、人民幣137,218,000元及人民幣131,896,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已轉讓與已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終止確認賬面值為人民幣103,241,000元、人民幣105,618,000元及人民幣100,453,000元的已背書票據以及等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就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已背書票據餘額人民幣40,164,000元、人民幣31,600,000元及人民幣31,443,000元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保留了包括違約風險在內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計6個月內。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b)。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59,601	65,622	69,876
其他應收款項.....	36,172	24,456	38,578
應收增值稅.....	169,720	169,232	218,600
	<u>265,493</u>	<u>259,310</u>	<u>327,0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26,964	19,214	20,148
其他應收款項	14,581	10,385	19,962
應收增值稅.....	38,118	23,045	11,676
	<u>79,663</u>	<u>52,644</u>	<u>51,786</u>

26. 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 集 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9,272</u>	<u>705,402</u>	<u>780,427</u>
受限制存款.....	<u>287,686</u>	<u>116,728</u>	<u>200,428</u>
	<u>1,246,958</u>	<u>822,130</u>	<u>980,855</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1,188,321,000元、人民幣704,698,000元及人民幣720,047,000元為存於中國內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於中國內地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610	386,400	431,651
受限制存款	155,787	64,420	156,681
	865,397	450,820	588,332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865,397,000元、人民幣450,820,000元及人民幣588,332,000元為存於中國內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於中國內地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 集 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441,891	1,131,499	983,729
應付票據	427,512	288,436	411,271
	1,869,403	1,419,935	1,395,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開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311,949	878,930	680,076
1至2年.....	99,703	180,875	205,254
2至3年.....	22,392	47,277	61,824
3年以上.....	7,847	24,417	36,575
	<u>1,441,891</u>	<u>1,131,499</u>	<u>983,7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52,811	202,289	179,411
應付票據.....	<u>79,347</u>	<u>77,908</u>	<u>59,005</u>
	<u>432,158</u>	<u>280,197</u>	<u>238,416</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開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05,048	145,417	134,498
1至2年	36,250	36,812	27,705
2至3年	8,422	14,733	5,067
3年以上	<u>3,091</u>	<u>5,327</u>	<u>12,141</u>
	<u>352,811</u>	<u>202,289</u>	<u>179,4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26,951	97,375	58,553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	78,618	72,146	72,100
應計薪金	106,874	105,751	97,557
其他應付稅項	175,184	137,230	140,182
	<u>487,627</u>	<u>412,502</u>	<u>368,392</u>

附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93,429	91,651	37,279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	44,572	40,740	38,037
應計薪金	55,653	57,911	51,553
其他應付稅項	49,648	40,821	46,438
	<u>243,302</u>	<u>231,123</u>	<u>173,307</u>

附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借 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48,074	233,651	187,309
－無抵押	777,682	562,347	547,576
	<u>925,756</u>	<u>795,998</u>	<u>734,885</u>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須償還的銀行借款 部分	655,448	543,398	345,393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	—	25,880
	<u>655,448</u>	<u>543,398</u>	<u>371,273</u>

非流動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銀行 借款部分	156,703	79,595	108,392
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的銀行 借款部分	55,916	104,931	140,267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	<u>57,689</u>	<u>68,074</u>	<u>114,953</u>
	<u>270,308</u>	<u>252,600</u>	<u>363,612</u>
借款總額	<u>925,756</u>	<u>795,998</u>	<u>734,885</u>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其年實際利率分別介乎3.10%至4.70%、2.80%至4.49%、2.50%至3.00%。採用浮動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689,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16,414,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 c.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貴公司最終控股方吳豐禮先生及貴公司擔保。
- d.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埃弗米的46.89%股權作質押。
- e.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貴集團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372	758,863
使用權資產.....	60,085	107,774	—
	60,085	260,146	758,863

- f.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63,104	57,093	—
—無抵押.....	673,186	456,767	478,846
	736,290	513,861	478,8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須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	474,770	279,919	139,877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	—	25,880
	<u>474,770</u>	<u>279,919</u>	<u>165,757</u>
非流動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銀行 借款部分.....	156,000	77,567	102,031
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的銀行 借款部分.....	53,104	98,036	114,686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	<u>52,416</u>	<u>58,339</u>	<u>96,372</u>
	<u>261,520</u>	<u>233,942</u>	<u>313,089</u>
借款總額.....	<u><u>736,290</u></u>	<u><u>513,861</u></u>	<u><u>478,846</u></u>

附註：

-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其年實際利率分別介乎3.10%至4.49%、2.80%至4.49%、2.60%至2.80%。採用浮動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458,000元、零及人民幣24,348,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吳豐禮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
-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埃弗米的46.89%股權作質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 貴公司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372	474,753
使用權資產.....	—	58,813	—
	—	211,185	474,753

f.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0.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以下可換股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拓斯達可換股債券(「拓斯轉債」)	人民幣670,000,000元	2021年3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於2021年3月10日，貴公司發行6,700,000份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如下：

第一年：0.30%
 第二年：0.5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並可於2021年9月16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按持有人選擇以每股人民幣42.25元的轉換價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惟倘 貴公司觸發反攤薄條款，則須根據轉換條款作出調整。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9月25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8日，根據反攤薄條款，轉換價分別調整至每股人民幣26.19元、每股人民幣26.18元、每股人民幣26.16元、每股人民幣26.20元、每股人民幣26.13元、每股人民幣26.16元、每股人民幣26.12元及每股人民幣12.8元。

於轉換期內，倘 貴公司A股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當時轉換價的130%(含)，或倘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餘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則 貴公司有權按票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期的最後兩年，倘 貴公司A股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當時轉換價的70%(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票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無換股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其他權益工具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負債部分	625,825	651,300	—
應計利息(附註9)	31,545	27,457	—
已付利息	(6,063)	(1,309)	—
轉換	(7)	(675,152)	—
於年／期內行使提早贖回權	—	(2,296)	—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負債部分	651,300	—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667,45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貴公司A股。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政府補助	17,765	16,413	17,58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於本年／期間收取與資產以及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75,000元、人民幣5,997,000元及人民幣5,161,000元。該金額已作遞延收入處理，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相應研發項目的期間內攤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17,765,000元、人民幣16,413,000元及人民幣17,583,000元的遞延收入尚待攤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政府補助	17,765	16,413	16,64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於本年／期間收取與資產以及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75,000元、人民幣5,997,000元及人民幣4,222,000元。該金額已作遞延收入處理，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相應研發項目的期間內攤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17,765,000元、人民幣16,413,000元及人民幣16,644,000元的遞延收入尚待攤銷。

3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產生自：			
提供貨品及服務	625,239	771,418	564,7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766)	(98,860)	(86,210)
	597,473	672,558	478,551

合約資產初始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原因為代價的收取取決於客戶的最終驗收及成功完成服務。於客戶最終驗收貨品及服務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9,880	59,432	72,56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95,359	771,986	492,192
總計	625,239	771,418	564,7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資產變動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 1 月 1 日結餘	677,920	625,239	771,418
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工程收 取代價之權利	4,552,706	2,871,636	1,687,686
自年初／期初確認的合約資產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4,605,387)	(2,725,457)	(1,894,343)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結餘	<u>625,239</u>	<u>771,418</u>	<u>564,761</u>

減值分析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虧損模式適當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載於附註45(b)。

貴公司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產生自：			
提供貨品及服務	50,071	99,298	66,4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31)	(11,798)	(3,714)
	<u>47,940</u>	<u>87,500</u>	<u>62,691</u>

合約資產初始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原因為代價的收取取決於客戶的最終驗收及成功完成服務。於客戶最終驗收貨品及服務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4,474	50,187	55,63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5,597	49,111	10,772
總計	<u>50,071</u>	<u>99,298</u>	<u>66,405</u>
合約資產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結餘	280,571	50,071	99,298
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工程 收取代價之權利	1,646,469	1,397,597	1,020,449
自年初／期初確認的合約資產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1,876,969)</u>	<u>(1,348,370)</u>	<u>(1,053,342)</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結餘	<u>50,071</u>	<u>99,298</u>	<u>66,405</u>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產生自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u>490,106</u>	<u>325,375</u>	<u>501,012</u>

合約負債指已收客戶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付款增加。 貴集團根據合約訂明的開票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結餘	638,487	490,106	325,375
由於確認年／期內計入年初／ 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的 合約負債減少	(566,230)	(425,570)	(229,788)
因預先開票而導致的合約 負債增加	417,849	260,839	405,425
於12月31日／9月30日結餘	<u>490,106</u>	<u>325,375</u>	<u>501,0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產生自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u>243,313</u>	<u>231,928</u>	<u>348,248</u>

合約負債指已收客戶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付款增加。 貴集團根據合約訂明的開票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款項。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結餘	273,793	243,313	231,928
由於確認年／期內計入年初／ 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的 合約負債減少	(225,177)	(188,414)	(168,858)
因預先開票而導致的合約 負債增加	194,697	177,029	285,178
於12月31日／9月30日結餘	<u>243,313</u>	<u>231,928</u>	<u>348,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租賃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通常為期兩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款抵押。

此外，貴集團擁有數棟主要為其生產設施所在地的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附註16)。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預付一筆總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已支付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才單獨呈列(附註19)。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2,867,000元、人民幣237,964,000元及人民幣217,065,000元的租賃土地除外，貴集團正在辦理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亦租賃年期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貴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21,328	39,061	3,313
新增租賃	31,470	1,851	1,692
利息開支(附註9)	2,014	1,474	85
租賃修改	(3,505)	(31,216)	(780)
償還租賃付款	(12,246)	(7,772)	(1,293)
匯兌差額	—	(85)	(73)
於年／期末	39,061	3,313	2,94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23,000元、人民幣13,893,000元、人民幣18,48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645,000元(未經審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計劃償還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未來利息開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0,099	(1,532)	8,567
-1至2年(含).....	7,138	(1,210)	5,928
-2至3年(含).....	6,305	(972)	5,333
-3至4年(含).....	6,344	(729)	5,615
-4至5年(含).....	5,759	(496)	5,263
-5年以上.....	8,860	(505)	8,355
	<u>44,505</u>	<u>(5,444)</u>	<u>39,06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405	(102)	1,303
-1至2年(含).....	1,193	(53)	1,140
-2至3年(含).....	767	(17)	750
-3至4年(含).....	124	(4)	120
	<u>3,489</u>	<u>(176)</u>	<u>3,313</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年內.....	1,507	(96)	1,411
-1至2年(含).....	1,328	(37)	1,291
-2至3年(含).....	124	(5)	119
-3至4年(含).....	124	(1)	123
	<u>3,083</u>	<u>(139)</u>	<u>2,944</u>

貴公司

貴公司租賃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通常為期兩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款抵押。

此外，貴公司擁有數棟主要為其生產設施所在地的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附註16)。貴公司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預付一筆總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已支付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才單獨呈列(附註19)。貴公司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3,092,000元、人民幣189,003,000元及人民幣165,603,000元的租賃土地除外，貴公司正在辦理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貴公司亦租賃年期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貴公司已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3,686	11,958	176
新增租賃	746	—	460
利息開支	653	556	234
租賃修改	(123)	(9,820)	—
償還租賃付款	(3,004)	(2,518)	(430)
於年／期末	<u>11,958</u>	<u>176</u>	<u>440</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81,000元、人民幣3,779,000元、人民幣1,45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61,000元(未經審計)。

貴公司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計劃償還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未來利息開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2,445	(483)	1,962
—1至2年(含)	1,621	(417)	1,204
—2至3年(含)	1,442	(367)	1,075
—3至4年(含)	1,480	(317)	1,163
—4至5年(含)	1,557	(264)	1,293
—5年以上	5,709	(448)	5,261
	<u>14,254</u>	<u>(2,296)</u>	<u>11,95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80	(4)	176
—1至2年(含)	—	—	—
—2至3年(含)	—	—	—
—3年以上	—	—	—
	<u>180</u>	<u>(4)</u>	<u>176</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年內	240	(15)	225
—1至2年(含)	220	(5)	215
—2至3年(含)	—	—	—
—3年以上	—	—	—
	<u>460</u>	<u>(20)</u>	<u>4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撥 備

貴集團

	產品保修 撥備	虧損性合約 撥備	未決訴訟及 索賠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425	—	4,100	33,525
額外撥備	—	—	4,316	4,316
年內動用金額	(1,455)	—	—	(1,4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7,970	—	8,416	36,386
額外撥備	—	426	—	426
年內動用金額	(7,329)	—	(8,416)	(15,7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641	426	—	21,067
額外撥備	—	—	61	61
期內動用金額	(2,383)	(426)	—	(2,80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8,258	—	61	18,319

貴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兩年質保類保修，並就於保修期內出現的一般缺陷維修的智能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不等的保修。保養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貴公司

	產品保修 撥備	未決訴訟及 索賠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682	4,100	19,782
年內動用金額	(1,230)	—	(1,2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452	4,100	18,552
年內動用金額	(1,558)	(4,100)	(5,6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894	—	12,894
額外撥備	—	61	61
期內動用金額	(1,163)	—	(1,16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1,731	61	11,7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兩年質保類保修，並就於保修期內出現的一般缺陷維修的智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不等的保修。保養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425,418,558	425,419
註銷股份(附註(a))	(588,334)	(5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4,830,224	424,830
因債券轉換而發行新股(附註(b))	52,142,188	52,1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76,972,412	476,972

附註：

- (a) 於2023年7月4日，貴公司註銷588,672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先前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值為人民幣667,45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貴公司52,142,188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儲 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及其變動分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下文所載的 貴公司儲備變動概要中呈列。

貴公司儲備變動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其他權益 工具	根據受限制 股份激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30,633	78,306	(34,348)	114,881	720,727	1,610,199
年內虧損.....	—	—	—	—	(41,565)	(41,565)
債券轉換.....	8	(1)	—	—	—	7
註銷股份.....	(3,725)	—	4,314	—	—	589
股份支付薪酬.....	1,404	—	—	—	—	1,404
收購庫存股份.....	—	—	(4,968)	—	—	(4,968)
股息確認為分派.....	—	—	—	—	(30,006)	(30,0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28,320	78,305	(35,002)	114,881	649,156	1,535,660
年內虧損.....	—	—	—	—	(27,821)	(27,821)
債券轉換.....	701,315	(78,305)	—	—	—	623,010
股份支付薪酬.....	917	—	—	—	—	917
收購庫存股份.....	—	—	(21,131)	—	—	(21,131)
股息確認為分派.....	—	—	—	—	(18,111)	(18,1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30,552	—	(56,133)	114,881	603,224	2,092,524
期內溢利(未經審計).....	—	—	—	—	9,516	9,516
股份支付薪酬(未經審計).....	1,342	—	—	—	—	1,34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431,894</u>	<u>—</u>	<u>(56,133)</u>	<u>114,881</u>	<u>612,740</u>	<u>2,103,382</u>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投入的資本超出股本的部分；(ii)收購／出售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及(iii)已授出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b) 其他權益工具

該金額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乃用作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d)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為實施已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從市場上購買其自身普通股並作為庫存股持有。

(e)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內地集團實體須按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淨利提取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規及集團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f) 留存收益

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37. 股份激勵計劃

(a)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為建立及完善 貴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貴集團於2023年8月17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股份激勵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

於2023年10月29日，根據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貴公司向37名僱員發行及授予3,192,900股A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7.85元。根據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須在受限制股份首次授予日期屆滿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達成若干績效條件後歸屬，三期解除限制的比例分別為40%、30%及30%。作為所授受限制股份回報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估計乃基於Black-Scholes模型計量。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4,000元、人民幣917,000元、人民幣61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42,000元（未經審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	3,192,900	3,192,900	1,636,380
年／期內已授出.....	3,192,900	—	—	—
年／期內已沒收.....	—	(1,556,520)	—	—
年／期內已歸屬.....	—	—	—	—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	<u>3,192,900</u>	<u>1,636,380</u>	<u>3,192,900</u>	<u>1,636,380</u>

(b) 埃弗米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埃弗米的股份激勵計劃(「埃弗米股份激勵計劃」)的設立已於2023年5月10日獲批准。設立平台實體(「平台」)旨在代表埃弗米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持有埃弗米的股份，該等僱員有權收購平台的股權，作為其服務的獎勵並換取其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作為平台股權回報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估計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埃弗米股份激勵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6,000元、人民幣4,335,000元、人民幣3,24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249,000元(未經審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 非 控 股 權 益

貴集團

附屬公司名稱	非 控 股 權 益 持 有 的 所 有 權 權 益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未經審計)
東莞拓斯倍達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30%
東莞市拓斯達智能潔淨技術有限公司	45%	45%	45%
東莞拓斯達智能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20%	20%	20%
東莞市埃弗米數控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53.1%	46.4%	46.4%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i) 埃弗米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395,835	532,678	540,413
非流動資產	45,650	105,373	98,003
流動負債	287,788	423,529	433,409
資產淨值	153,697	214,522	205,007
累計非控股權益	81,613	99,538	95,12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351,718	307,111	155,319	227,589
除稅後損益	42,208	15,207	(9,039)	(5,230)
全面收益總額	42,208	15,207	(9,039)	(5,23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	22,412	7,056	(4,194)	(2,427)

與非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

於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採納埃弗米股份激勵計劃後，平台向埃弗米注資人民幣26百萬元，貴集團於埃弗米的權益由51%攤薄至46.8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平台收取的代價超出已確認的額外非控股權益，差額約人民幣7,296,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即深圳市芯盟自動化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該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5,900,000元。非控股權益增加額與注入資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4,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埃弗米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完成後，貴集團於埃弗米的權益增加至53.6%，而按比例應佔埃弗米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與已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已於資本儲備中扣除。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5,825	786,743	21,328	1,433,8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借款	—	919,285	—	919,285
償還借款	—	(785,389)	—	(785,389)
償還租賃負債	—	—	(12,246)	(12,246)
已付利息	(6,063)	(31,161)	—	(37,2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63)	102,735	(12,246)	84,42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1,545	36,278	2,014	69,837
新增租賃	—	—	31,470	31,470
租賃修改	—	—	(3,505)	(3,505)
轉換	(7)	—	—	(7)
其他變動總額	31,538	36,278	29,979	97,795
於2023年12月31日	<u>651,300</u>	<u>925,756</u>	<u>39,061</u>	<u>1,616,11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可換股債券	借 款	租 賃 負 債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651,300	925,756	39,061	1,616,117
融 資 現 金 流 量 變 動：				
提取借款.....	—	763,084	—	763,084
償還借款.....	—	(897,276)	—	(897,276)
贖回債券.....	(2,296)	—	—	(2,296)
償還租賃負債	—	—	(7,772)	(7,772)
已付利息.....	(1,309)	(28,899)	—	(30,208)
融 資 現 金 流 量 變 動 總 額	(3,605)	(163,091)	(7,772)	(174,468)
其 他 變 動：				
利息開支.....	27,457	33,333	1,474	62,264
債券轉換.....	(675,152)	—	—	(675,152)
新增租賃.....	—	—	1,851	1,851
租賃修改.....	—	—	(31,216)	(31,216)
其他	—	—	(85)	(85)
其 他 變 動 總 額	(647,695)	33,333	(27,976)	(642,33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u>	<u>795,998</u>	<u>3,313</u>	<u>799,311</u>
		借 款	租 賃 負 債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795,998	3,313	799,311	
融 資 現 金 流 量 變 動：				
提取借款.....	665,388	—	665,388	
償還借款.....	(726,307)	—	(726,307)	
償還租賃負債	—	(1,293)	(1,293)	
已付利息.....	(20,104)	—	(20,104)	
融 資 現 金 流 量 變 動 總 額	(81,023)	(1,293)	(82,316)	
其 他 變 動：				
利息開支.....	19,910	85	19,995	
新增租賃.....	—	1,692	1,692	
租賃修改.....	—	(780)	(780)	
其他	—	(73)	(73)	
其 他 變 動 總 額	19,910	924	20,834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u>734,885</u>	<u>2,944</u>	<u>737,82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可換股債券	借 款	租賃負債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1,300	925,756	39,061	1,616,1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借款.....	—	523,767	—	523,767
償還借款.....	—	(610,586)	—	(610,586)
償還租賃負債	—	—	(6,809)	(6,809)
已付利息.....	(165)	(20,363)	—	(20,5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5)	(107,182)	(6,809)	(114,15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7,879	24,810	1,349	44,038
新增租賃.....	—	—	870	870
租賃修改.....	—	—	(2,444)	(2,444)
其他變動總額	17,879	24,810	(225)	42,464
於2024年9月30日.....	<u>669,014</u>	<u>843,384</u>	<u>32,027</u>	<u>1,544,425</u>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結餘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成本.....	1,497,736	1,459,946	1,485,44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 求或根據合約條款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 資 本 承 擔

貴集團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尚未償付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61	6,104	1,702
	<u>28,761</u>	<u>6,104</u>	<u>1,702</u>

貴公司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有以下尚未償付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	1,946	614
	<u>1,090</u>	<u>1,946</u>	<u>6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訂約方被視為關聯方。倘訂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規限，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楊雙保先生.....	貴公司股東
黃代波先生.....	董事
張朋先生.....	董事
蘭海濤先生.....	董事
周永沖先生.....	董事／首席財務官
周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加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傑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秀江先生.....	監事會主席
楊曬汝先生.....	監事
唐波先生.....	監事
謝仕梅女士.....	貴公司股東
東莞拓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東莞市推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廣東邦和投資有限公司.....	由與控股股東吳豐禮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企業
蘇州工業園區嘉寶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由與控股股東吳豐禮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企業
蘇州市順勢而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由與控股股東吳豐禮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企業
蘇州市歐邁泰克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由與控股股東吳豐禮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企業
一釘緊固件(蘇州)有限公司.....	由與控股股東吳豐禮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企業
東莞市大嶺山天安雲穀投資有限公司..	由與控股股東吳豐禮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企業
寧波拓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楊雙保擔任該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28.09%的權益。
中堅(東莞)管理有限公司.....	由獨立董事周鑫控制的企業
中縱項目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由獨立董事周鑫間接控制並擔任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 聯 方 名 稱	與 貴 集 團 的 關 係
創銳裝備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鑫擔任執行董事的企業
廣東綠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鑫擔任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業
百世齊家(東莞)管理有限公司.....	由獨立董事周鑫直接控制並擔任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業
廣東捷凱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鑫擔任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業
六位一心(東莞)企業運營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由獨立董事周鑫間接控制的企業
中縱成長(東莞)管理有限公司.....	由獨立董事周鑫間接控制的企業
東莞市鑫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由獨立董事周鑫的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企業
東莞市晨拓智米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董事張朋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70%權益的企業
瑞昌拓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首席財務官周永沖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6.4%權益的企業
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	獨立董事萬加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的機構
山西大同大學	獨立董事萬加富擔任客座教授的機構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萬加富擔任獨立董事的企業
廣東可園律師事務所.....	獨立董事馮傑榮擔任律師的企業
幹志成.....	職工代表董事
楊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	獨立董事楊聯達擔任專職律師的企業
東莞市鴻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聯達擔任監事及股東的企業
瀋陽中科教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代表董事幹志成擔任股東的企業
東莞市永鑫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由與公司股東毛勇軍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企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關聯公司					
東莞拓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採購產品	(7,129)	(6,042)	(4,379)	(276)
東莞市推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產品	(778)	(738)	(491)	(32)
東莞市鑫誠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採購產品	—	(12)	(12)	—
東莞市永鑫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採購產品	10,002	—	—	—
武漢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產品	—	—	—	(4)
東莞拓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494	808	780	2
蘇州工業園區嘉寶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5	37	37	—
武漢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66	—	—	—
東莞市推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	113	38	—
東莞拓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收入	—	1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東莞拓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282	340
東莞市推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8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東莞拓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2,651	—
貿易應付款項			
東莞拓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9,958	3,799	2,341
東莞市推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18	243	756
瀋陽中科數控技術有限公司.....	—	—	27
東莞市永鑫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8,669	—	—
合約負債			
武漢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7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即為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a)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43.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倘必要)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5,137,000元、人民幣2,895,173,000元及人民幣2,966,408,000元(未經審計)，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該金額屬最佳水平。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006	338,075	324,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3,851	21,176	31,15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0,784	1,447,986	1,206,863
其他應收款項.....	36,172	24,456	38,578
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958	822,130	980,855
	3,603,914	2,294,572	2,226,296
	3,951,771	2,653,823	2,582,040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9,403	1,419,935	1,39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569	169,521	130,653
可換股債券.....	651,300	—	—
借款.....	925,756	795,998	734,885
	3,652,028	2,385,454	2,260,538
其他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9,061	3,313	2,944
	3,691,089	2,388,767	2,263,48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下表載列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23	70,138	16,017
<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i>			
應收票據	5,517	9,900	9,186
<i>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12,038	540,878	532,380
其他應收款項.....	14,581	10,385	19,9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1,490	937,591	947,282
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397	450,820	588,332
	2,763,506	1,939,674	2,087,956
	<u>2,774,346</u>	<u>2,019,712</u>	<u>2,113,159</u>
金融負債			
<i>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2,158	280,197	238,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01	132,391	75,3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3,077	764,788	906,939
可換股債券	651,300	—	—
借款	736,290	513,861	478,846
	3,020,826	1,691,237	1,699,517
<i>其他金融負債</i>			
租賃負債.....	11,958	176	440
	<u>3,032,784</u>	<u>1,691,413</u>	<u>1,699,957</u>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一般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存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分別使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以及貴集團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6,000元。假設變動對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貴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以及貴集團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3,000元。假設變動對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

於2025年9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以及貴集團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2,000元。假設變動對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貴公司除所得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以及貴公司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1,000元。假設變動對貴公司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貴公司除所得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以及貴公司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6,000元。假設變動對貴公司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

於2025年9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貴公司除所得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以及貴公司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000元。假設變動對貴公司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該等假設的利率變動乃經觀察當前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計算乃基於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的變動，以及於各報告日期持有的對利率變動敏感的金融工具。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透過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及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的賬期為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11%、9%及10%(未經審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分別有32%、29%及30%(未經審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分別有19%、11%及12%(未經審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來自貴公司最大客戶，及分別有39%、32%及37%(未經審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來自貴公司五大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該金額乃於客戶具有類似風險特徵時按個別客戶及使用撥備矩陣以共同基準估計。

貴集團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有關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逾期 少於一年	逾期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逾期 超過2年但 少於3年	逾期 超過3年但 少於4年	逾期 超過4年但 少於5年	逾期 超過5年	個別基準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7%	11%	21%	60%	91%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2,141,030	45,632	22,067	10,811	6,175	4,373	123,730	2,353,818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54,783)	(5,086)	(4,596)	(6,515)	(5,640)	(4,357)	(22,539)	(203,516)
	1,986,247	40,546	17,471	4,296	535	16	101,191	2,150,30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9%	14%	24%	47%	88%	9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1,227,892	66,673	21,878	19,819	10,027	4,057	148,890	1,499,236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15,750)	(9,657)	(5,164)	(9,295)	(8,783)	(3,646)	(59,616)	(211,911)
	1,112,142	57,016	16,714	10,524	1,244	411	89,274	1,287,32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12%	14%	27%	45%	83%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982,473	84,936	28,907	9,396	16,883	5,836	233,386	1,361,871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17,585)	(12,003)	(7,765)	(4,206)	(14,027)	(5,831)	(104,524)	(265,941)
	<u>864,888</u>	<u>72,933</u>	<u>21,142</u>	<u>5,190</u>	<u>2,856</u>	<u>5</u>	<u>128,862</u>	<u>1,095,876</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55,244	203,516	203,516	211,911
信貸虧損撥備的 撥備／(撥回)	49,204	10,896	(15,236)	64,589
撤銷	(932)	(2,501)	(2,682)	(10,558)
於年／期末	<u>203,516</u>	<u>211,911</u>	<u>185,598</u>	<u>265,941</u>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若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為信譽良好、信用評級高且信貸質素強的金融機構。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就商業承兌匯票而言，貴集團使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比率(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估計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撥備。貴集團透過評估出票人的信譽及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來監察商業承兌匯票的信貸風險。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共同基準	個別基準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1,166	—	171,166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684)</u>	<u>—</u>	<u>(684)</u>
	170,482	—	170,48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1,622	—	161,622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961)</u>	<u>—</u>	<u>(961)</u>
	160,661	—	160,66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1,986	—	111,986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999)</u>	<u>—</u>	<u>(999)</u>
	110,987	—	110,9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票據減值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10	684	684	961
信貸虧損撥備的 撥備	574	277	358	38
於年／期末	<u>684</u>	<u>961</u>	<u>1,042</u>	<u>999</u>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集團就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共同基準	個別基準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25,239	—	625,239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27,766)</u>	<u>—</u>	<u>(27,766)</u>
	597,473	—	597,47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14,179	157,239	771,418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40,695)</u>	<u>(58,165)</u>	<u>(98,860)</u>
	573,484	99,074	672,55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1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57,306	107,455	564,761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47,263)</u>	<u>(38,947)</u>	<u>(86,210)</u>
	410,043	68,508	478,551

就合約資產而言，其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 貴集團斷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為合約資產內部信貸評級及虧損率約數的合理基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資產減值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0,378	27,766	27,766	98,860
信貸虧損撥備的 撥備／(撥回)	17,394	70,956	31,082	(12,231)
撤銷	(6)	—	(30)	(419)
匯兌差額	—	138	—	—
於年／期末	<u>27,766</u>	<u>98,860</u>	<u>58,818</u>	<u>86,210</u>

貴公司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逾期 少於一年	逾期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逾期 超過2年但 少於3年	逾期 超過3年但 少於4年	逾期 超過4年但 少於5年	逾期 超過5年	個別基準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7%	12%	22%	60%	93%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1,083,241	36,092	18,542	10,711	6,025	4,372	81	1,159,064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u>(80,664)</u>	<u>(4,285)</u>	<u>(4,053)</u>	<u>(6,475)</u>	<u>(5,610)</u>	<u>(4,356)</u>	<u>(65)</u>	<u>(105,508)</u>
	1,002,577	31,807	14,489	4,236	415	16	16	1,053,55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6%	14%	25%	41%	89%	9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492,518	54,438	15,668	10,566	6,549	3,243	3,040	586,002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u>(52,743)</u>	<u>(7,836)</u>	<u>(3,873)</u>	<u>(4,305)</u>	<u>(5,837)</u>	<u>(3,222)</u>	<u>(2,871)</u>	<u>(80,687)</u>
	439,775	46,602	11,795	6,261	712	21	169	505,33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16%	15%	28%	45%	86%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413,413	65,869	21,022	8,820	7,291	5,760	82,498	604,673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u>(66,050)</u>	<u>(9,650)</u>	<u>(5,917)</u>	<u>(3,949)</u>	<u>(6,252)</u>	<u>(5,755)</u>	<u>(27,964)</u>	<u>(125,535)</u>
	<u>347,363</u>	<u>56,219</u>	<u>15,105</u>	<u>4,871</u>	<u>1,039</u>	<u>5</u>	<u>54,534</u>	<u>479,138</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公司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83,043	105,508	105,508	80,687
信貸虧損撥備的 撥備／(撥回)	24,615	(22,635)	(21,753)	54,875
撇銷	(2,150)	(2,186)	(2,034)	(10,027)
於年／期末	<u>105,508</u>	<u>80,687</u>	<u>81,721</u>	<u>125,535</u>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若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為信譽良好、信用評級高且信貸質素強的金融機構。根據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評估，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就商業承兌匯票而言，貴公司使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比率（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估計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撥備。貴公司透過評估出票人的信譽及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來監察商業承兌匯票的信貸風險。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公司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共同基準	個別基準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8,795	—	58,795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313)</u>	<u>—</u>	<u>(313)</u>
	58,482	—	58,48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5,972	—	35,972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429)</u>	<u>—</u>	<u>(429)</u>
	35,543	—	35,54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3,492	—	53,492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250)</u>	<u>—</u>	<u>(250)</u>
	53,242	—	53,2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票據減值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60	313	313	429
信貸虧損撥備的 撥備／(撥回)	253	116	222	(179)
於年／期末	313	429	535	250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公司就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共同基準	個別基準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0,071	—	50,071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131)	—	(2,131)
	47,940	—	47,94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4,465	24,833	99,298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343)	(8,455)	(11,798)
	71,122	16,378	87,5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6,405	—	66,405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714)	—	(3,714)
	62,691	—	62,691

就合約資產而言，其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貴公司斷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為合約資產內部信貸評級及虧損率約數的合理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減值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345	2,131	2,131	11,798
信貸虧損撥備的 (撥回)／撥備	(1,214)	9,667	5,791	(8,084)
於年／期末	<u>2,131</u>	<u>11,798</u>	<u>7,922</u>	<u>3,714</u>

(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一般方法，按相當於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特定於債務人的因素及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貴集團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	<u>41,650</u>	<u>34,615</u>	<u>47,294</u>
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u>(5,478)</u>	<u>(10,159)</u>	<u>(8,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6,846	5,478	5,478	10,159
信貸虧損撥備的 (撥回)／撥備	(1,432)	4,766	102	(639)
撤銷	—	(85)	(78)	(804)
匯兌差額	64	—	—	—
於年／期末	<u>5,478</u>	<u>10,159</u>	<u>5,502</u>	<u>8,716</u>

貴公司

下表提供有關 貴公司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	<u>19,178</u>	<u>16,441</u>	<u>24,917</u>
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u>(4,597)</u>	<u>(6,056)</u>	<u>(4,955)</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6,084	4,597	4,597	6,056
信貸虧損撥備的 撥備／(撥回)	(1,203)	1,677	(23)	(1,101)
撤銷	<u>(284)</u>	<u>(208)</u>	<u>—</u>	<u>—</u>
於年／期末	<u>4,597</u>	<u>6,056</u>	<u>4,574</u>	<u>4,95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i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其財務狀況後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董事已為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賬面值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69,403	1,869,403	1,869,40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5,569	205,569	205,569	—	—	—
租賃負債	39,061	44,505	10,099	7,138	18,408	8,860
借款	925,756	967,755	675,033	164,791	64,019	63,912
可換股債券	651,300	765,558	30,234	32,454	702,870	—
	<u>3,691,089</u>	<u>3,852,790</u>	<u>2,790,338</u>	<u>204,383</u>	<u>782,297</u>	<u>72,77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19,935	1,419,935	1,419,93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521	169,521	169,521	—	—	—
租賃負債	3,313	3,489	1,405	1,193	891	—
借款	795,998	804,815	549,912	80,027	106,039	68,837
	<u>2,388,767</u>	<u>2,397,760</u>	<u>2,140,773</u>	<u>81,220</u>	<u>106,930</u>	<u>68,837</u>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395,000	1,395,000	1,395,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653	130,653	130,653	—	—	—
租賃負債	2,944	3,083	1,507	1,328	248	—
借款	734,885	778,440	384,189	118,471	154,164	122,618
	<u>2,263,482</u>	<u>2,307,176</u>	<u>1,911,347</u>	<u>118,799</u>	<u>154,412</u>	<u>122,618</u>

貴 公 司

下表詳列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32,158	432,158	432,15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01	138,001	138,001	—	—	—
租賃負債	11,958	14,254	2,445	1,621	4,479	5,7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3,077	1,063,077	1,063,077	—	—	—
可換股債券	651,300	765,558	30,234	32,454	702,870	—
借款	736,290	775,090	492,686	163,780	60,467	58,157
	<u>3,032,784</u>	<u>3,188,138</u>	<u>2,158,601</u>	<u>197,855</u>	<u>767,816</u>	<u>63,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0,197	280,197	280,19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391	132,391	132,391	—	—	—
租賃負債	176	180	18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4,788	764,788	764,788	—	—	—
借款	513,861	520,093	283,847	77,999	99,144	59,103
	<u>1,691,413</u>	<u>1,697,648</u>	<u>1,461,403</u>	<u>77,999</u>	<u>99,144</u>	<u>59,103</u>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38,416	238,416	238,41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316	75,316	75,316	—	—	—
租賃負債	440	460	240	22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6,939	906,939	906,939	—	—	—
借款	478,846	513,199	175,491	109,696	125,612	102,400
	<u>1,699,957</u>	<u>1,734,330</u>	<u>1,396,402</u>	<u>109,916</u>	<u>125,612</u>	<u>102,400</u>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敞口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導致外匯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27,857	2,689	24,044
貶值5%	(27,857)	(2,689)	(24,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由於 貴公司大部分交易均以功能貨幣進行，故 貴公司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

(e) 公允價值

(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借款、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僅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及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6,149	6,149
— 非上市投資	—	297,857	—	297,857
	—	297,857	6,149	304,006

	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300	300
— 非上市投資	—	337,775	—	337,775
	—	337,775	300	338,0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9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34	434
－非上市投資	324,153	—	324,153
	324,153	434	324,587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323	5,323
	—	5,323	5,323

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70,138	—	70,138
	70,138	—	70,138

2025年9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16,017	—	16,017
	16,017	—	16,017

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經參考相關金融基準的表現及其未履行合約中所述的預期回報率確立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52
公允價值虧損	(1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49
公允價值虧損	(123)
出售	(5,888)
其他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0
公允價值收益	13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34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14
公允價值虧損	(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23
公允價值虧損	(2)
出售	(5,400)
其他	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46. 往續記錄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7. 期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及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Colliers Appraisal &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就其於2025年11月30日對本公司所持物業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價值摘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
金地中心A座507室



董事會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敬啟者：

關於：

-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郭巷街道淞葭路1999號工業綜合體部分；
-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塘朗村長塘路3號之工業綜合體及長安路98號之兩幢宿舍

(統稱「物業」，單稱「該物業」)之估值

指示

遵照閣下向吾等發出對[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視察、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於2025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載入公開文件。

選定物業構成集團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其賬面值超過集團總資產的1%，因此本[編纂]文件須載入此等物業的估值報告。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 值 基 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以市值為基準而提供。所謂市值，吾等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公平交易中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估計可交換的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算價值，當中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此估算尤其不會計及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而引致上升或下跌之估算價，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

估 值 準 則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完全遵循最新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全球評估專業標準》(其中納入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IVSC)的《國際評估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中所載的規定。

估 值 師 的 資 格

該估值由Kin Ming Woo James (James Woo) (RICS註冊號碼：0837243)編製。James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olliers」)中國估價及諮詢服務的執行董事。彼具備進行估值的合適資格，並於中國此規模及性質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吾等乃作為RICS最新發佈的《RICS全球評估標準》中定義的獨立估價師行事，該標準已納入國際評估準則。

估值師及Colliers並無知悉任何金錢方面的利益或衝突可能合理被視為可影響對物業價值作出公正客觀意見的能力。

估 值 方 法

於對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收益法，並計及物業的現時租金及租約的復歸潛力。於釐定租約的復歸潛力時，吾等採用市場法，並參考鄰近地區類似場所近期的擬定租賃及銷售交易。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能夠不借助延期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於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此外，吾等於估值中概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資 料 來 源

儘管吾等已盡可能進行獨立查詢，但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該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以作估值用途。此包括所有權、地盤及建築面積、規劃批准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確定物業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相信，編製估值所用假設屬合理，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業 權 文 件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的副本或摘錄，並已盡可能作出相關查詢。然而，鑑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性質，吾等並無查閱原始文件以核實物業的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假設物業的全面及妥當業權均已取得，及所有應付土地出讓金或土地使用權費已悉數結清。

吾等依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依據其關於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所提供的建議。吾等概不對吾等就該等資料的任何詮釋承擔責任，該等資料由法律顧問處理更為合適。

本函件及估值詳情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概不會就本函件及估值詳情所載與物業的合法業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假 設 及 聲 明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有關所估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

- 上文「資料來源」一節所載由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物業業權的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物業並無任何污染及環境問題或危害；
- 吾等假設物業維修、管理及維護良好，適於作擬定用途，且未來將繼續按此標準管理及維護；及
- 就對 貴公司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進行估值而言，吾等假設已租出部分將繼續被佔用並維持良好狀況。

ESG 考量

凡吾等的意見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IVS)作出，吾等已考慮i) 吾等在視察物業(如有進行)時顯而易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及ii) 吾等認為會對吾等的意見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此乃國際評估準則的要求。在吾等的意見中，吾等已盡力分析是否有任何重大ESG因素影響評估價值。謹請知悉，吾等為物業估值師，吾等並不具備進行環境審計或對與物業相關的任何實體在社會責任或企業管治方面的合規性進行任何審計的專業知識。此類評估超出了吾等意見的範圍和目的。鑑於吾等的觀察僅屬非常一般的性質，閣下應就該等事項尋求具體建議。

實地測量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驗證有關物業地盤面積的正確性，但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及平面圖中顯示的面積在所有方面均真實及準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用作參考，所有的尺寸、測量值及面積均為近似值。

實地視察

物業已於2025年12月17日至18日由James Woo視察。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勘測，亦無檢查木構件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通達之其他構築物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缺陷，儘管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請注意，吾等並無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未來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

貨 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在物業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擁有現有或預期利益。

隨附吾等的價值摘要及估值詳情。

此致

代表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Kin Ming Woo James

FRICS AICFC

執行董事

中國估價及諮詢服務

RICS註冊號碼：0837243

2025年 ●

附註：James Woo先生為註冊獨立估值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評估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之估值經驗覆蓋中國。Woo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價 值 摘 要

編號	物業	於2025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經濟開發區 郭巷街道 淞葭路1999號 的工業綜合體部分	人民幣492,310,000元
2.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塘朗村 長塘路3號之工業綜合體及長安路98號之兩幢宿舍	人民幣180,330,000元
總計：		人民幣672,640,000元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詳情

於2025年11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經濟開發區 郭巷街道 淞葭路1999號 工業綜合體部分	該工業綜合體為一處大型工業綜合體，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63,309.19平方米的地塊上。 該工業綜合體位於吳中經濟開發區(「吳中經濟開發區」)內，地處淞葭路與拓斯達路交匯處，交通十分便利。距離蘇州站約12公里。 該地點以工業性質為特徵，並擁有完善的公共基礎設施及高效的道路網絡。 物業包括該工業綜合體的部分，總核定建築面積為138,418.36平方米。 詳情列示如下： <table><tr><th>樓宇</th><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1號車間</td><td>43,110.07</td></tr><tr><td>2號車間</td><td>14,675.70</td></tr><tr><td>3號車間</td><td>18,861.49</td></tr><tr><td>4號車間</td><td>45,909.77</td></tr><tr><td>研發中心</td><td>15,662.60</td></tr><tr><td>2號警衛室</td><td>28.25</td></tr><tr><td>C類生產車間</td><td>53.28</td></tr><tr><td>配電站</td><td>57.66</td></tr><tr><td>1號警衛室</td><td>59.54</td></tr><tr><td>總計</td><td>138,418.36</td></tr></table> 據告知，該工業綜合體於2022年竣工。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期限於2068年12月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車間	43,110.07	2號車間	14,675.70	3號車間	18,861.49	4號車間	45,909.77	研發中心	15,662.60	2號警衛室	28.25	C類生產車間	53.28	配電站	57.66	1號警衛室	59.54	總計	138,418.36	於估值日期，物業受多項租賃規限。在所有租約中，期限最長者將於2035年3月15日屆滿。 每月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986,03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增值稅。	人民幣 492,310,000元 (人民幣肆億玖仟貳佰叁拾壹萬元整)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車間	43,110.07																									
2號車間	14,675.70																									
3號車間	18,861.49																									
4號車間	45,909.77																									
研發中心	15,662.60																									
2號警衛室	28.25																									
C類生產車間	53.28																									
配電站	57.66																									
1號警衛室	59.54																									
總計	138,418.36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附註：

- 1) 根據蘇州市吳中區行政審批局發出的營業執照，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拓斯達機器人有限公司(「江蘇拓斯達」)的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江蘇拓斯達機器人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06MA1P3D0R4G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羅小敏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營業期限：	自2017年5月27日至無固定期限
地址：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郭巷街道淞葭路1999號
業務範圍：	機器人、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5012018CRO14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63,317.5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蘇拓斯達，年期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計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1,274,680元。
- 3)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不動產權證書蘇(2019)蘇州市不動產權第600249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63,317.5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江蘇拓斯達，期限於2068年12月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4)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的不動產權證書蘇(2022)蘇州市不動產權第6119515號，地盤面積約63,309.19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144,793.96平方米的物業房屋所有權歸屬於江蘇拓斯達。樓宇及構築物詳情列示如下：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樓 幢 號	用 途	建 築 面 積 (平 方 米)
1	工 業	53.28
2	工 業	45,909.77
3	工 業	14,675.70
4	工 業	18,861.49
5	工 業	28.25
6	工 業	43,110.07
7	工 業	57.66
8	工 業	6,375.63
9	工 業	15,662.60
10	工 業	59.51
總 計		144,793.96

據告知，物業僅包括上述證書所述樓宇的部分。

5) 物業的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物業位於吳中經濟開發區(「吳中經濟開發區」)內

交通：無錫碩放機場距離物業約40公里。此外，該地區出租車及公共汽車亦方便可得。

周邊地區性質：周邊地區主要為工業區，以此商業園區及生產廠房為特色。

6) 提供予吾等有關物業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牌照授出的文書副本如下：

文件／批准	是否具備
不動產權證書	是
租金表	是
營業執照	是

7) 於評估物業市值時，吾等已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及銷售價格。可資比較物業位於同一地區，狀況、規模及年期等類似。選定的可資比較物業包括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2元的物業；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建築質量、位置、規模等相關調整因素，以釐定物業的單位價格。

8)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江蘇拓斯達為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佔有、使用、出租及處置物業；及
- b. 物業並無按揭及查封。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物業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塘朗村 長塘路3號之工業 綜合體及長安路98 號之兩幢宿舍	該物業為一處大型工業綜合體，建於兩幅地盤總面積約50,504.07平方米的地塊上。 該物業位於大塘朗村內，地處Y251與長塘大道交匯處，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平湖站約4公里。 該地點以工業性質為特徵，並擁有完善的公共基礎設施及高效的道路網絡。 物業由4棟工業樓宇及2棟宿舍組成，總核定建築面積為73,337.77平方米。詳情列示如下：	於估值日期，物業受限於一項為期15年的租約，於2040年7月31日屆滿。 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924,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增值稅。	人民幣180,330,000元 (人民幣壹億捌仟零叁拾叁萬元整)																
		<table><tr><th>樓宇</th><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車間</td><td>15,301.41</td></tr><tr><td>車間</td><td>15,292.05</td></tr><tr><td>車間</td><td>15,292.05</td></tr><tr><td>車間</td><td>12,168.85</td></tr><tr><td>宿舍</td><td>10,957.51</td></tr><tr><td>宿舍</td><td>4,325.90</td></tr><tr><td>總計</td><td>73,337.77</td></tr></table>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15,301.41	車間	15,292.05	車間	15,292.05	車間	12,168.85	宿舍	10,957.51	宿舍	4,325.90	總計	73,337.77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15,301.41																			
車間	15,292.05																			
車間	15,292.05																			
車間	12,168.85																			
宿舍	10,957.51																			
宿舍	4,325.90																			
總計	73,337.77																			
		據告知，該工業綜合體於2017年至2018年間竣工。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期限分別於2064年10月5日及2065年2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拓斯達」）的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900663304451G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吳豐禮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6,972,412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日
營業期限：	自2007年6月1日至無固定期限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振華路35號
業務範圍：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工業機器人、機械臂等智能裝備，五金模具機械，自動化設備，塑膠機械設備(包括自動供料、混合計量、除濕乾燥、粉碎回收設備)，以及製冷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軟硬件的研發及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快速成型領域內的技術開發，3D打印設備、打印設備耗材及其他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機電安裝工程、空氣淨化工程、管道工程及容器安裝工程的設計、施工及諮詢；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其配套機電、儀器儀表產品的生產及組裝。

-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東國土出讓(市場)合[2014]第082號及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的東國土出讓(市場)合[2015]第003號，兩幅地盤總面積約50,504.0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廣東拓斯達，年期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計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276,200,300元。
- 3)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2014)第特216號及東府國用(2015)第特31號，兩幅地盤總面積約50,504.1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廣東拓斯達，期限分別於2064年10月1日及2065年2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 4) 根據六份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73,337.77平方米的物業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廣東拓斯達。上述證書詳情列示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2018)東莞不動產權第0325994號	工業	15,301.41
2.....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032449號	工業	15,292.05
3.....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032450號	工業	15,292.05
4.....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032378號	工業	12,168.85
5.....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412870號	工業	10,957.51
6.....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412873號	工業	4,325.90
總計			73,337.77

- 5) 物業的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物業位於大塘朗村內。

交通：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距離物業約35公里。此外，該地區出租車及公共汽車亦方便可及。

周邊地區性質：周邊地區主要為工業區，以此商業園區及生產廠房為特色。

- 6) 提供予吾等有關物業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牌照授出的文書副本如下：

文件／批准	是否具備
不動產權證書	是
租金表	是
營業執照	是

- 7) 於評估物業市值時，吾等已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及銷售價格。可資比較物業位於同一地區，狀況、規模及年期等類似。選定的可資比較物業包括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17元的物業；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建築質量、位置、規模等相關調整因素，以釐定物業的單位價格。

- 8)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廣東拓斯達為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佔有、使用、出租及處置物業；及
- b. 物業並無按揭及查封。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收規定的管轄。下列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或會變更，且不屬於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投資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以下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負責該計劃細則的制定和實施。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條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低於10%稅率的已與中國簽署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的，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已與中國簽署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對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發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議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應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與根據協議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3月20日及2025年10月17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下簡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減免。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無須就本公司所派付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產生的營業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在香港從事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利得稅現時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團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投資證券乃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從價稅率0.1%徵收，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換言之，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現時須支付合共0.2%))時支付。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書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繳稅款將於轉讓文書(如有)內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倘並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相當於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了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發生的死亡遺產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稅率一致。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年度應納稅所得應按減按50%的減免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前款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規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5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

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2023年3月15日生效，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並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倘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聘請律師以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及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其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其為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所載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常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以股票流通方式設立的公司創立大會，並願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3)若股票以紙張形式發行，則提供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若未發行面值股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若公司擬公開發行股票，則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公告其文件。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五)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依股東持有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除非任何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意，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時所定的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 東 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內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十)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若其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屆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五) 因未清償金額較大的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強制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一) 主持股東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使用儲備公積金彌補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若公司出現前款規定之一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另行選出。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

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根據《管理試行辦法》所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我們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資訊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存放、結算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資訊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倘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須執行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式違反法定程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在其他當事人領土內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例視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原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或不會執行有關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作出的有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訊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訊。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上述，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業機器人、機械手等智能裝備、五金模具機械、自動化設備及自動供料、混合計量、除濕乾燥、粉碎回收等塑膠機械設備、製冷設備等的研發、設計、產銷；自動化控制系統軟、硬件開發、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快速成型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打印設備、打印設備耗材等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的研發、生產、加工與銷售；從事機電安裝工程，空氣淨化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裝工程的設計，施工，諮詢。從事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周邊機電、儀控產品的生產組裝。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上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並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虧損和債務；
-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九) 審議批准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 審議批准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第五十三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第五十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壹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十八) 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且不超過最近壹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壹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兩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調整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章程的修改；
- (四)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 (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三) 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四)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利益損害公司的利益；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八)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九)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持續關注對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 (二)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三)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
- (四) 獲悉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濫用控制權等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五) 嚴格履行作出的各項承諾；
- (六)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明確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七)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八)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九)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十)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 事 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包括1名職工董事，並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審議公司的定期報告；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利潤分配政策及其調整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八)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會通過公司其他內部制度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四)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就下列事項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的戰略規劃，並指導公司相關工作的實施；關注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並提出相應建議；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和人員配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總經理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總經理授權履行相關職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應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一)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二)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進行現金分紅：(一)公司未分配利潤為負；(二)公司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5%。

公司股東如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內 部 審 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公司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者傳真、郵件等通知方式進行。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述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i)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部分2021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由人民幣424,830,224元增加至人民幣476,972,41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述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於2024年11月12日，拓斯達智能系統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

於2025年4月11日，拓斯達(墨西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3,450,433美元。

於2025年6月30日，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2,14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5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編纂]；及
- (c)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且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的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授出[編纂]，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本公司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編纂]。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11	本公司	中國	5870843	2030年2月6日
2		7	本公司	中國	9761714	2033年9月6日
3		7	本公司	中國	10296748	2033年5月13日
4		11	本公司	中國	36033531	2029年9月6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56150121	2032年7月6日
6		7	本公司	中國	57063868	2033年8月13日
7		7	本公司	中國	58755091	2032年8月13日
8		7	本公司	中國	59433744	2032年7月6日
9		7	本公司	中國	60155964	2032年7月6日
10		7	本公司	中國	60496532	2033年7月6日
11		7	本公司	中國	62221340	2033年7月6日
12		7	本公司	中國	63429720	2033年6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61020169	2021年11月30日
2.....		7, 11	本公司	香港	307099840	2025年11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 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和應用該介質的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854767.4	2017年9月20日
2.....	一種多軸機械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224480.9	2016年4月12日
3.....	機器人手眼標定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442460.8	2018年5月10日
4.....	球形外殼缺陷檢測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626398.8	2018年6月13日
5.....	機器人的物品拿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471330.3	2018年12月04日
6.....	運動軌跡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86578.9	2021年8月2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 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7	注塑機的控制方法、 注塑機以及可讀存 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81056.5	2021年10月29日
8	一種伺服系統參數管 理方法、裝置、設 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87111.5	2021年3月17日
9	一種高速運轉的機器 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849499.7	2017年9月20日
10	一種散熱裝置及散熱 器	實用新 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652210.X	2020年4月26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Topaz 機器人手持式觸摸 屏示教器操作軟件	拓斯達軟件技術 (東莞)有限公司	2020SR0392569	2020年4月28日
2	五合一伺服驅動器軟件系 統V1.0	本公司	2020SR1727965	2020年12月03日
3	拓斯達伺服調試軟件 V1.015	本公司	2020SR1724780	2020年12月03日
4	通用機器人示教器軟件 V2.0	本公司	2020SR1724648	2020年12月03日
5	TAROT六軸機器人觸摸屏 式手控器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691879	2019年7月4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6	注塑機控制系統自動調整 開模終點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26948	2022年6月23日
7	100系列液壓注塑機人機 交互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38205	2023年2月14日
8	賽沃多軸機械手輸入輸出 控制器控制軟件V1.0	拓斯達軟件技術 (東莞)有限公司	2019SR0056693	2019年1月17日
9	賽沃多軸伺服機械手觸摸 屏手控器控制軟件V1.0	拓斯達軟件技術 (東莞)有限公司	2019SR0053855	2019年1月16日
10	賽沃多軸伺服機械手按鍵 式手控器控制軟件V1.0	拓斯達軟件技術 (東莞)有限公司	2018SR248810	2018年4月12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topstarltd.com	本公司	2028年5月25日
2	topstarmachine.com	本公司	2027年8月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編纂]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載於其所指登記冊內、或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相關類別 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股權	[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股權 ⁽²⁾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629,860 A股	30.32%	[編纂]%
張朋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43,570 A股	0.05%	[編纂]%
周永冲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40,570 A股	0.05%	[編纂]%
蘭海濤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16,160 A股	0.02%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包括[2,342,668]股庫存股份，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均於[編纂]前授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朋先生於14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99,570股限制性股份(使其有權在達成歸屬條件後收取99,570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永沖先生於14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96,570股限制性股份(使其有權在達成歸屬條件後收取96,570股A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海濤先生於86,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29,760股限制性股份(使其有權在達成歸屬條件後收取29,760股A股)。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聯繫法團名稱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聯繫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¹⁾
矩陣智控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矩陣智控」).....	張朋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30%
東莞埃弗米.....	周永沖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28%
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矩陣智拓」).....	黃晶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9%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朋先生，周永沖先生及黃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朋先生為東莞市晨拓智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晨拓智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7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朋先生被視為於晨拓智米持有的矩陣智控30%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永沖先生為瑞昌拓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瑞昌拓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6.4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沖先生被視為於瑞昌拓晨持有的東莞埃弗米約3.28%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晶先生為東莞市拓普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東莞拓普思」)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晶先生被視為於東莞拓普思持有的矩陣智拓9%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聯繫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a)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ii)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委任年期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我們已向我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的委任年期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酬金

於上一個已結束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A股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份，而是由我們未於聯交所[編纂]的庫存股份撥付。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加強我們核心僱員的凝聚力，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並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管理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參與對象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的A股。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4,643,600股A股。

計劃有效期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惟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授出日期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須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計60日內釐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就授出限制性股份進行登記及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規定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於其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 (ii) 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iii) 於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及
- (iv) 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可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核報告；
 - b.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核報告；
 - c. 本公司[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d.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e.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
-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當人選；
 - b.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當人選；
 - c.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或
 - f.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但僅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歸屬：

- (i) 達成上文「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條件；
- (ii) 相關承授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2個月；及
- (iii) 達成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本公司的適用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及相關承授人的績效考核要求。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達成上述歸屬條件後，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 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 個月屆滿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首 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 個月屆滿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首 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 個月屆滿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為763,02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²⁾	授出價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周永沖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首席財務官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96,570	[編纂]%
張朋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99,570	[編纂]%
蘭海濤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29,760	[編纂]%
王志成博士.....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20,700	[編纂]%
黃晶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22,410	[編纂]%
謝仕梅女士.....	董事會秘書及 本公司副總裁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22,41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2) 有關歸屬安排，請參閱「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²⁾	授出價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估[編纂]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23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471,6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2) 有關歸屬安排，請參閱「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份，而是由我們未於聯交所[編纂]的庫存股份撥付。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完善我們的僱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加強我們僱員之間的凝聚力，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並充分調動我們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

管理

參與者會議是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管理機構。設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參與者會議選舉產生的成員組成，負責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負責起草及修訂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並有權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參與對象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關鍵技術及業務人員。

獎勵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A股須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2,129,000股。

計劃有效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60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相關A股悉數轉讓予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

獎勵股份的禁售期及解禁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因派發股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其他類似情況而自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衍生出的股份)須遵守以下禁售期：

階 段	禁 售 期	解 禁 百 分 比
第一階段.....	自本公司公告相關A股悉數轉讓予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12 個月	50%
第二階段.....	自本公司公告相關A股悉數轉讓予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24 個月	50%

於禁售期屆滿後，並在達成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載的公司層面績效評估及個人層面績效評估後，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予以解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編纂]前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前授出2,129,000股獎勵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編纂]美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由下列專家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上海高力衡達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包含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文本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發 起 人

於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 東	於我們 改制時持有 的股份數目	持 股 百 分 比
吳先生.....	29,019,700	58.04%
楊雙保先生.....	5,966,900	11.93%
福建興證.....	5,000,000	10.00%
黃代波先生.....	4,622,700	9.25%
達晨有限合夥.....	3,639,500	7.28%
朱海先生.....	1,751,200	3.50%
總 計	50,000,000	100.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開 辦 費 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約 束 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 語 文 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開發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已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發行為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i) 概無董事或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支付予[編纂]的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vi)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指重大合約的各份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rltd.com (中文版) 及 www.topstarmachine.com (英文版) 刊登：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由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上海高力衡達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